

96年台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報告書

97年2月

**法務部**  
**「台灣地區死刑存廢問題之民意調查」**  
**報告書**

**委託單位：法                    務                    部**

**調查機構：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 目 錄

<b>第一章</b>	<b>調查概述</b> .....	<b>1</b>
一、	調查目的.....	1
二、	調查期間.....	1
三、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1
四、	調查內容.....	1
五、	調查方法.....	2
六、	抽樣設計.....	2
七、	訪問結果.....	7
八、	資料加權處理.....	7
九、	統計結果分析.....	10
<b>第二章</b>	<b>調查結果分析</b> .....	<b>11</b>
第一節	一般民眾調查結果分析.....	11
一、	民眾對死刑之贊同度.....	11
二、	民眾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14
三、	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	15
四、	民眾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16
五、	民眾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17
六、	民眾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18
七、	民眾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19
八、	民眾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20
九、	民眾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21
十、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22
第二節	法界人士調查結果分析.....	23
一、	法界人士對死刑之贊同度.....	23
二、	法界人士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26
三、	法界人士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27
四、	法界人士認為「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28
五、	法界人士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29
六、	法界人士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30
七、	法界人士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31
八、	法界人士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32
九、	法界人士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33
十、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33
第三節	民意代表調查結果分析.....	34
一、	民意代表對死刑之贊同度.....	34
二、	民意代表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36
三、	民意代表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36
四、	民意代表認為「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37
五、	民意代表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37

六、	民意代表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38
七、	民意代表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38
八、	民意代表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39
九、	民意代表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39
十、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40
第四節	在監受刑人調查結果分析.....	41
一、	在監受刑人對死刑之贊同度.....	41
二、	在監受刑人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44
三、	在監受刑人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45
四、	在監受刑人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46
五、	在監受刑人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47
六、	在監受刑人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48
七、	在監受刑人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49
八、	在監受刑人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50
九、	在監受刑人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51
十、	宣告死刑在監受刑人之調查結果.....	52
十一、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53
第五節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調查結果分析.....	54
一、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之贊同度.....	54
二、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56
三、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57
四、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58
五、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59
六、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60
七、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61
八、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62
九、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63
十、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63
第六節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調查結果分析.....	64
一、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之贊同度.....	64
二、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67
三、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68
四、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69
五、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70
六、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71
七、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72
八、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73
九、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74
十、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74

<b>第三章</b>	<b>6種調查對象之比較.....</b>	<b>75</b>
一、	對死刑之贊同度.....	75
二、	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78
三、	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	79
四、	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80
五、	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81
六、	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82
七、	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83
八、	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84
九、	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85
<b>第四章</b>	<b>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b>	<b>86</b>
第一節	一般民眾.....	86
一、	對死刑之贊同度.....	86
二、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88
三、	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88
第二節	社會菁英.....	89
一、	對死刑之贊同度.....	89
二、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90
三、	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91
第三節	司法官.....	92
一、	對死刑之贊同度.....	92
二、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93
三、	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94
<b>第五章</b>	<b>結論.....</b>	<b>95</b>

# 統計結果表目錄

## 一般民眾

表A01 樣本分配表-一般民眾	統計表A- 1
表A02 贊不贊成死刑-一般民眾	統計表A- 3
表A03 贊成死刑的理由-一般民眾 (複選)	統計表A- 4
表A04 不贊成死刑的理由-一般民眾 (複選)	統計表A- 6
表A05 目前社會治安狀況 -一般民眾	統計表A- 8
表A06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一般民眾	統計表A- 9
表A07 同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一般民眾	統計表A- 10
表A08 同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一般民眾	統計表A- 11
表A09 贊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 -一般民眾	統計表A- 12
表A10 同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一般民眾	統計表A- 13
表A11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一般民眾	統計表A- 14
表A12 同不同意緩死刑制度-一般民眾	統計表A- 15

## 法界人士

表B01 樣本分配表-法界人士	統計表B- 1
表B02 贊不贊成死刑-法界人士	統計表B- 3
表B03 贊成死刑的理由-法界人士(複選)	統計表B- 4
表B04 不贊成死刑的理由-法界人士(複選)	統計表B- 6
表B05 目前社會治安狀況-法界人士	統計表B- 8
表B06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法界人士	統計表B- 9
表B07 同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法界人士	統計表B- 10
表B08 同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法界人士	統計表B- 11
表B09 贊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法界人士	統計表B- 12
表B10 同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法界人士	統計表B- 13
表B11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法界人士	統計表B- 14
表B12 同不同意緩死刑制度-法界人士	統計表B- 15

## 民意代表

表C01 樣本分配表-民意代表	統計表C- 1
表C02 贊不贊成死刑-民意代表	統計表C- 2
表C03 贊成死刑的理由-民意代表 (複選)	統計表C- 3
表C04 不贊成死刑的理由-民意代表 (複選)	統計表C- 5

表C05	目前社會治安狀況 -民意代表	統計表C- 7
表C06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民意代表	統計表C- 8
表C07	同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民意代表	統計表C- 9
表C08	同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民意代表	統計表C- 10
表C09	贊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 -民意代表	統計表C- 11
表C10	同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民意代表	統計表C- 12
表C11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民意代表	統計表C- 13
表C12	同不同意緩死刑制度-民意代表	統計表C- 14
在監受刑人		
表D01	樣本分配表-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1
表D02	贊不贊成死刑-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3
表D03	贊成死刑的理由-在監受刑人 (複選)	統計表D- 4
表D04	不贊成死刑的理由-在監受刑人 (複選)	統計表D- 6
表D05	目前社會治安狀況 -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8
表D06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9
表D07	同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10
表D08	同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11
表D09	贊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 -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12
表D10	同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13
表D11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14
表D12	同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在監受刑人	統計表D- 15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表E01	樣本分配表-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1
表E02	贊不贊成死刑-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4
表E03	贊成死刑的理由-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複選)	統計表E- 5
表E04	不贊成死刑的理由-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複選)	統計表E- 7
表E05	目前社會治安狀況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9
表E06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10
表E07	同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11
表E08	同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12
表E09	贊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13
表E10	同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14
表E11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統計表E- 15

表E12	同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E- 16
表F01	樣本分配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1
表F02	贊不贊成死刑-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3
表F03	贊成死刑的理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複選)	統計表F- 4
表F04	目前社會治安狀況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6
表F05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7
表F06	同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8
表F07	同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9
表F08	贊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10
表F09	同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11
表F10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12
表F11	同不同意緩死刑制度-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統計表F- 13

# 第一章 調查概述

## 一、 調查目的

法務部曾於民國82年對一般民眾、社會菁英及司法官進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以上傾向於支持死刑制度，時至今日歷時已久，時空文化背景特性已複雜多變，重新進行死刑存廢相關問題之民意調查有其必要性，藉此全面性民意調查，去掌握瞭解最新情況，作為法務部相關刑事政策評估調整之重要依據。

## 二、 調查期間

96年12月19日至97年2月15日。

## 三、 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調查對象共有6個部分，分別為一般民眾、法界人士、民意代表、在監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分述如下：

- (一) 一般民眾：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法界人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各大學院校法律系教師。
- (三) 民意代表：現任立法委員、北市市議員及高市市議員。
- (四) 在監受刑人：現正於矯正機關服刑中且宣告刑 5 年以上之受刑人。
- (五)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現正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中之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訪問成年者)。
- (六)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現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輔導之個案。

## 四、 調查內容

調查之主要項目包括如下：

- (一) 贊不贊成死刑及其理由
- (二) 目前的社會治安狀況
- (三) 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
- (四) 「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 (五) 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成度
- (六) 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 (七)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 (八) 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 五、 調查方法

針對不同的調查對象，施予不同的調查方法。

(一) 一般民眾：採電話訪問方式。

(二) 法界人士、民意代表、成年假釋付保護管束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採郵寄問卷方式。

(三) 在監受刑人：派員至監所集體施測，每一次施測人數不超過 70 人。

## 六、 抽樣設計

(一) 樣本數：一般民眾預計完成有效樣本 1,068 份，法界人士(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各大學院校法律系教師)預計完成有效樣本 300 份，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北市市議員及高市市議員)預計完成有效樣本 100 份，在監受刑人預計完成有效樣本 400 份，另外預計完成死刑犯有效樣本 9 份，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有效樣本各預計完成 300 份。

(二) 抽樣方法：

1. 一般民眾：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臺灣地區依縣市分為 23 層，依照各層內人口數占臺灣地區總人口數的比例分配樣本到各層(見表 1-1)。

表 1-1 一般民眾各縣市應完成樣本數

縣市別	母體人口比例 (%)	應完成之樣本數
<b>總計</b>	<b>100.0</b>	<b>1,068</b>
臺北縣	16.7	178
宜蘭縣	2.0	21
桃園縣	8.1	86
新竹縣	2.1	22
苗栗縣	2.4	26
臺中縣	6.6	70
彰化縣	5.7	61
南投縣	2.4	25
雲林縣	3.2	35
嘉義縣	2.5	27
臺南縣	5.0	53
高雄縣	5.5	59
屏東縣	3.9	42
臺東縣	1.0	11
花蓮縣	1.5	16
澎湖縣	0.4	5
基隆市	1.7	18
新竹市	1.7	18
臺中市	4.5	48
嘉義市	1.2	12
臺南市	3.3	36
臺北市	11.9	127
高雄市	6.7	72

母體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96 年 12 月

2. 法界人士：除法律系教師外，其他對象均採分層隨機抽樣法。法官、檢察官依照各級法院分層(見表 1-2、表 1-3)；律師依縣市分層，有效樣本數大致依照各層內人數占總人數的比例分配樣本到各層。而法律系教師，則針對各大學院校法律系刑法、刑事訴訟法為專長之教授普查。

表 1-2 各級法院法官應完成樣本數

法院別	母體法官比例 (%)	應完成之樣本數
<b>總計</b>	<b>100.0</b>	<b>70</b>
台灣高等法院	10.9	8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4.9	3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3.0	2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4	2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7	1
台北地方法院	10.9	8
高雄地方法院	9.2	6
台中地方法院	8.7	6
板橋地方法院	8.2	6
桃園地方法院	6.1	4
台南地方法院	6.0	4
士林地方法院	4.4	3
彰化地方法院	3.6	3
屏東地方法院	2.8	2
新竹地方法院	2.8	2
嘉義地方法院	2.8	2
雲林地方法院	2.4	2
苗栗地方法院	1.7	1
基隆地方法院	1.7	1
南投地方法院	1.7	1
花蓮地方法院	1.5	1
宜蘭地方法院	1.3	1
台東地方法院	1.3	1

母體資料來源：法務部，96 年 12 月

表 1-3 各級檢察署檢察官應完成樣本數

檢察署別	母體檢察官比例 (%)	應完成之樣本數
<b>總計</b>	<b>100.0</b>	<b>105</b>
最高法院檢察署	2.1	2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7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1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6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8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0.5	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5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9	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1	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6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2	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4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1	1

母體資料來源：法務部，96年12月

3. 民意代表：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民意代表分為現任立法委員、北市市議員及高市市議員共 3 層。依照各層內人數占民意代表總人數的比例分配樣本到各層，再以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各層應有之樣本數。
4. 在監受刑人：採配額抽樣。依照專家建議，選取台灣地區各地之大型監所進行訪問，包括台北、桃園女子、台中、台中女子、高雄、高雄女子、花蓮及澎湖等監所，將受刑人犯罪類別分成暴力犯及非暴力犯，其樣本配置見表 1-4。

表 1-4 在監受刑人應完成樣本數

獄所別	5年以上刑期者應完成樣本數			死刑犯應完成 樣本數
	合計	暴力犯	非暴力犯	
<b>總計</b>	<b>400</b>	<b>300</b>	<b>100</b>	<b>9</b>
台北	89	66	23	4
桃園女子	9	7	2	-
台中	101	76	25	2
台中女子	11	8	3	-
高雄	54	40	14	2
高雄女子	15	11	4	-
花蓮	48	37	11	1
澎湖	73	55	18	-

1. 資料來源：法務部，96年12月

2. 暴力犯罪者包含妨害性自主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強盜罪、搶奪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等。

5.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採分層隨機抽樣。按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所歸管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層，每一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一層，各層樣本數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中之成年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占總執行中之成年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人數比例分配。(見表 1-5)

表 1-5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各機關應完成樣本數

機關別	母體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比例 (%)	應完成之樣本數
<b>總計</b>	<b>100.0</b>	<b>300</b>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9	1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10.7	3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3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1	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0	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	3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6	1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7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6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5.4	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3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3	1

母體資料來源：法務部，96年12月

6.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分層。依照各分會輔導個案數占協會總輔導個案數的比例分配樣本到各層。(見表 1-6)

**表 1-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應完成樣本數**

保護協會別	母體保護案件比例 (%)	應完成之樣本數
<b>總計</b>	<b>100.0</b>	<b>300</b>
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北分會	2.7	8
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	1.4	4
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	0.2	1
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	1.0	3
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0.3	1
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	0.5	1
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	1.1	3
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	1.3	4
被害人保護協會彰化分會	0.6	2
被害人保護協會雲林分會	1.3	4
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7.6	23
被害人保護協會台南分會	14.8	44
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	25.5	76
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	18.5	56
被害人保護協會台東分會	4.3	13
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10.6	32
被害人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7.7	23
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	0.6	2

母體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 2006 年業務成果統計表

## 七、 訪問結果

一般民眾的訪問結果如下：

- 1.成功訪問人數：1,102人。
- 2.拒答：受訪者拒答人數，396人。
- 3.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786人
- 4.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的人數，323人。
- 5.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答錄機、傳真機、六次以上無人回答等的電話號碼個數，共4,728個電話號碼。

$$\text{成功訪問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家人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42\%$$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增加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有效訪問比例如下：

$$\text{成功訪問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61\%$$

其他調查對象之成功訪問樣本數為：法界人士326份、民意代表101份、在監受刑人404份、假釋付保護管束者567份，以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338份。

## 八、 資料加權處理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僅針對一般民眾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資料進行加權處理。

### (一) 一般民眾

在一般民眾方面，根據台灣地區96年12月底人口結構的縣市別、性別、年齡別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發現，樣本年齡別分配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所以用母體年齡分配來調整樣本年齡分配，而樣本性別分配與縣市分配與母體雖未有顯著差異，但為求更接近母體結構，仍用母體性別分配來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經過調整後，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差異。(見表1-7、表1-8、表1-9)

表1-7 一般民眾樣本縣市別與母體縣市別結構之差異檢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縣 市 別	<b>1,102</b>	<b>100.0</b>	<b>1,102</b>	<b>100.0</b>	卡方值= 5.71 < 33.92 (自由度22，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縣市別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臺北縣	185	16.8	184	16.7	
宜蘭縣	20	1.8	22	2.0	
桃園縣	91	8.3	89	8.1	
新竹縣	22	2.0	23	2.1	
苗栗縣	27	2.5	27	2.4	
臺中縣	72	6.5	72	6.6	
彰化縣	62	5.6	63	5.7	
南投縣	25	2.3	26	2.4	
雲林縣	34	3.1	36	3.2	
嘉義縣	28	2.5	27	2.5	
臺南縣	53	4.8	55	5.0	
高雄縣	65	5.9	61	5.5	
屏東縣	43	3.9	43	3.9	
臺東縣	10	0.9	11	1.0	
花蓮縣	22	2.0	17	1.5	
澎湖縣	8	0.7	5	0.4	
基隆市	18	1.6	19	1.7	
新竹市	18	1.6	18	1.7	
臺中市	47	4.3	49	4.5	
嘉義市	13	1.2	13	1.2	
臺南市	36	3.3	37	3.3	
臺北市	125	11.3	131	11.9	
高雄市	78	7.1	74	6.7	

表1-8 一般民眾樣本性別與母體性別結構之差異檢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性別	<b>1,102</b>	<b>100.0</b>	<b>1,102</b>	<b>100.0</b>	卡方值=2.75 < 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沒有顯著差異。
男	524	47.5	552	50.0	
女	578	52.5	550	50.0	

表1-9 一般民眾樣本年齡與母體年齡結構之差異檢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b>年 齡</b>	<b>1,102</b>	<b>100.0</b>	<b>1,102</b>	<b>100.0</b>	卡方值=15.43> 9.49 (自由度4, 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20~29歲	201	18.2	236	21.4	
30~39歲	264	24.0	237	21.5	
40~49歲	254	23.0	240	21.8	
50~59歲	212	19.2	191	17.3	
60歲及以上	171	15.5	199	18.0	

(二)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方面，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母體結構檢定，檢定結果發現，樣本分會別分配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所以用母體分會分配來調整樣本分會分配，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經過調整後，分會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差異。(見表1-10)

表1-10 犯罪被害人樣本分會別與母體分會別結構之差異檢定

	樣本分配		母體分配		卡 方 檢 定
	樣本數	百分比	應有 樣本數	百分比	
<b>分會別</b>	<b>338</b>	<b>100.0</b>	<b>338</b>	<b>100.0</b>	卡方值= 291.6> 25.57 (自由度22, 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 樣本與母體的縣市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台北分會	9	2.7	9	2.7	
板橋分會	30	8.9	5	1.4	
士林分會	3	0.9	1	0.2	
桃園分會	6	1.8	3	1.0	
新竹分會	6	1.8	1	0.3	
苗栗分會	2	0.6	2	0.5	
台中分會	3	0.9	4	1.1	
南投分會	9	2.7	5	1.3	
彰化分會	1	0.3	2	0.6	
雲林分會	4	1.2	5	1.3	
嘉義分會	26	7.7	26	7.6	
台南分會	27	8.0	50	14.8	
高雄分會	45	13.3	86	25.5	
屏東分會	51	15.1	63	18.5	
台東分會	44	13.0	14	4.3	
花蓮分會	52	15.4	36	10.6	
宜蘭分會	13	3.8	26	7.7	
澎湖分會	7	2.1	2	0.6	

## 九、統計結果分析

1. 次數分配：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 $P_1$ 和 $P_2$ )的差異：

$$Z_1 = \frac{p_1 - p_2}{\sqrt{\frac{1}{n} [p_1 + p_2 - (p_1 - p_2)^2]}}$$

2. 交叉分析：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各題與其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 5% 時才認定兩變數間相關。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 Z 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 Z 檢定。

$$Z_2 = \frac{p_1 - p_2}{\sqrt{\frac{p_1(1-p_1)}{n_1} + \frac{p_2(1-p_2)}{n_2}}}$$

當次群體對同一議題看法無顯著差異時，我們採用合併比例

$$p = \frac{\sum_i n_i p_i}{\sum_i n_i}$$

舉例說明：假設一般民眾 40~49 歲者表示贊成死刑(含非常贊成)的比例為 78.0%(樣本數為 240)，60 歲及以上者知道的比例為 79.5%(樣本數為 199)，兩者知道的比例檢定後無顯著差異，採用合併比例為

$$p = \frac{240 \times 78.0\% + 199 \times 79.5\%}{240 + 199} = 78.7\%$$

## 第二章 調查結果分析

### 第一節 一般民眾調查結果分析

#### 一、民眾對死刑之贊同度

調查結果發現，有80%的民眾表示贊成死刑(表示非常贊成者占20%，表示贊成占60%)，而有16%表示不贊成(表示不贊成者占14%，表示非常不贊成者占2%)，另有4%表示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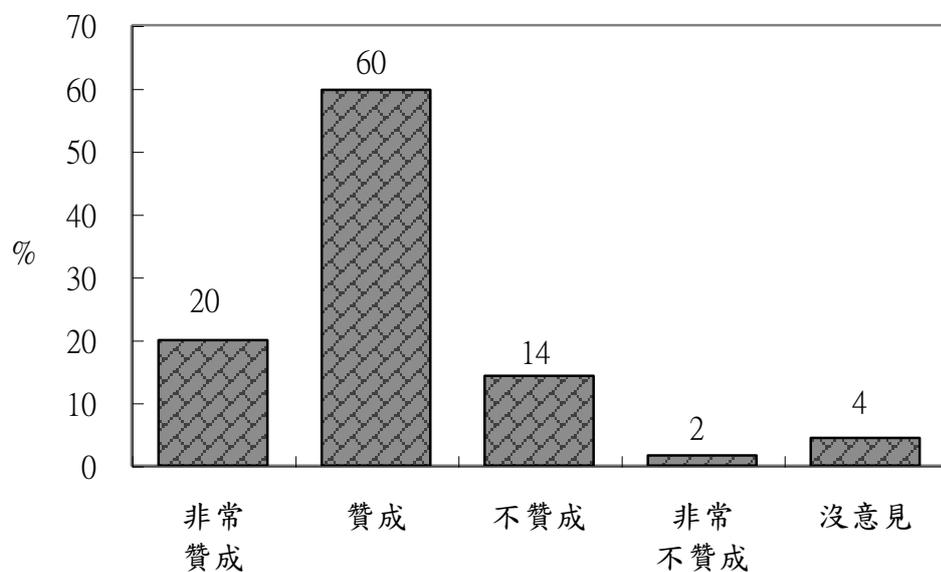


圖2-1-1 民眾對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死刑之贊同度與年齡及教育程度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2)。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年齡：表示贊成死刑(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未滿40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4%)最高，其次是40~49歲與60歲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9%)，而以50~59歲者的71%最低。
2. 教育程度：表示贊成死刑(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86%高於專科及以下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7%)。

由此可知，未滿40歲者或大學及以上學歷者贊成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一) 贊成理由

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57%)、「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57%)及「死刑可以嚇阻犯罪」(54%)的比例較高，而「這樣對被害人及其家人才公平」(29%)及「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28%)的比例較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理由的平均贊成程度均差不多，皆為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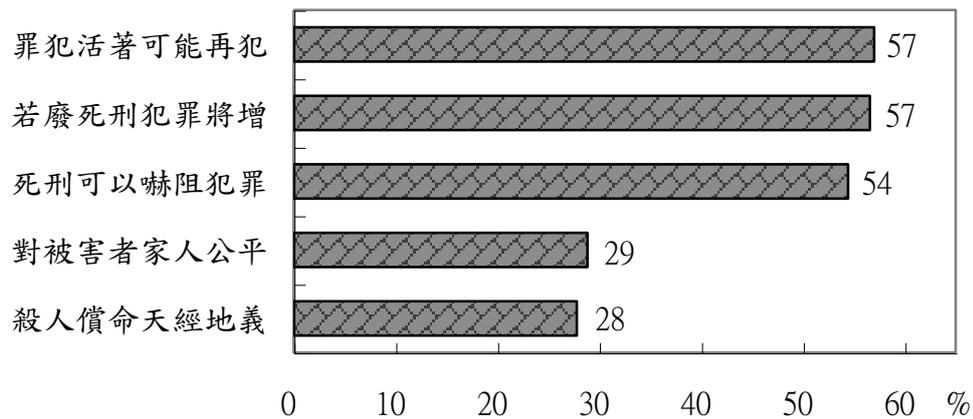


圖2-1-2 民眾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贊成死刑的理由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個人月收入及居住地區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3)

### (二) 不贊成理由

不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的比例最高，有55%，其次是「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45%)，再其次為「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33%)及「死刑極為殘忍」(30%)，最低為「政府沒有殺人的權力」，只有16%。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除了「死刑極為殘忍」(3分)外，其他理由的平均贊成程度均為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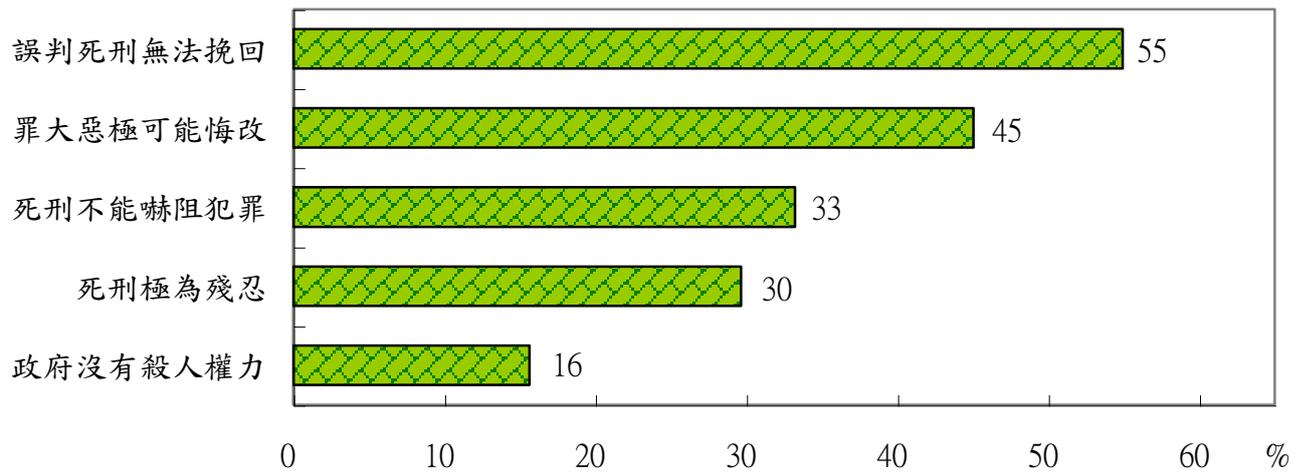


圖2-1-3 民眾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個人月收入及居住地區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4)

## 二、 民眾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有19%的民眾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認為非常好者占0.1%，認為還不錯者占19%)，而有80%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認為不好者占44%，認為非常不好者占36%)，另有1%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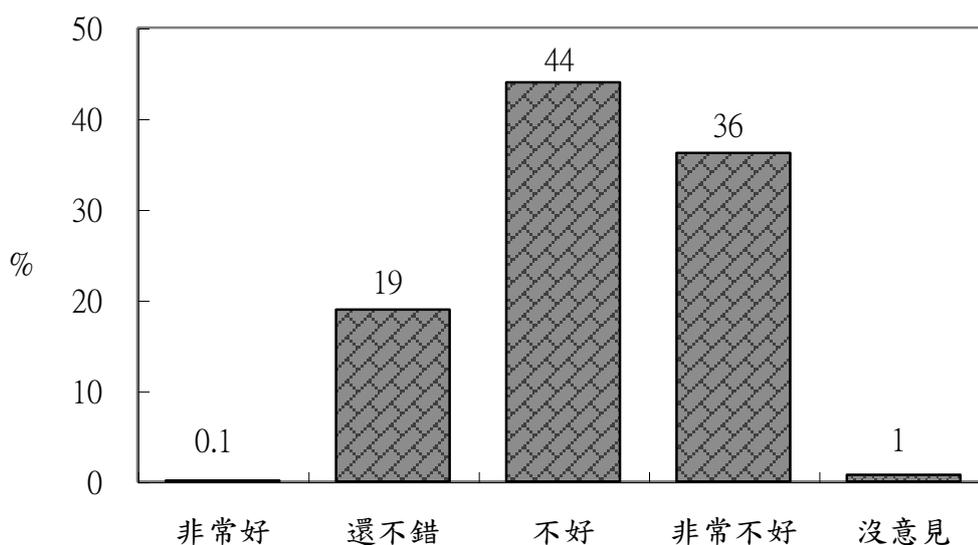


圖2-1-4 民眾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與性別及年齡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5)。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性別：表示良好(含非常好、還不錯)的比例，以男性的22%高於女性的16%。
- 2.年齡：表示良好(含非常好、還不錯)的比例，以50歲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24%)高於未滿50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16%)。

由此可知，男性或50歲及以上者表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三、 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

有78%的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一定會者占42%，認為會者占36%)，而有20%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不會者占18%，認為一定不會者占2%)，另有2%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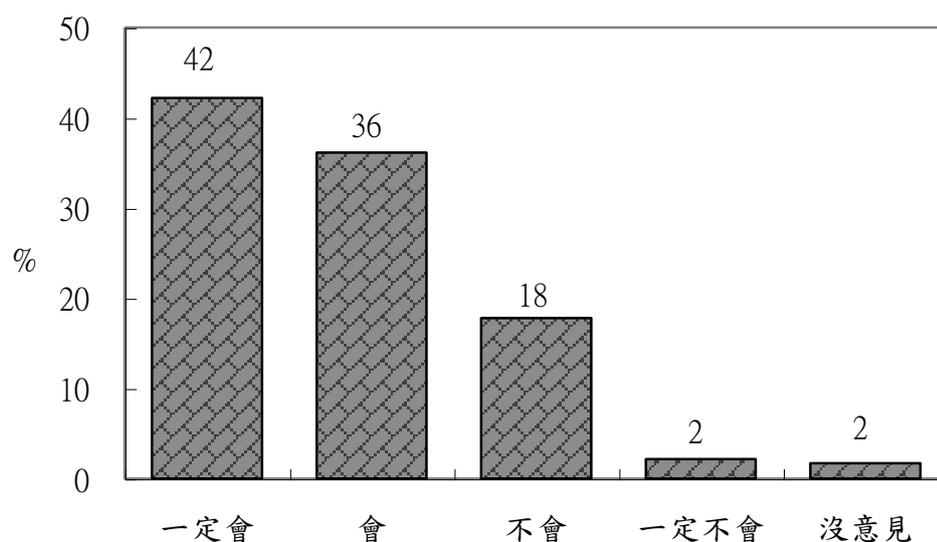


圖2-1-5 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與性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6)，表示會(含一定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的比例，以女性的81%高於男性的75%。

#### 四、 民眾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有85%的民眾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30%，表示同意者占55%)，而有14%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13%，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另有1%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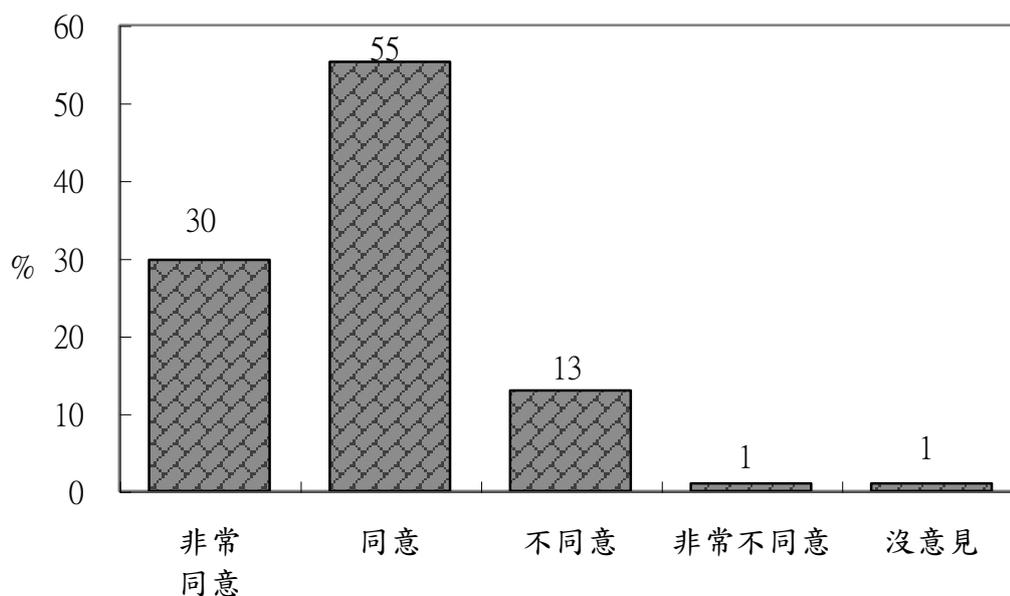


圖2-1-6 民眾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個人月收入及居住地區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7)

## 五、 民眾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有83%的民眾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23%，表示同意者占60%)，而有15%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13%，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2%)，另有2%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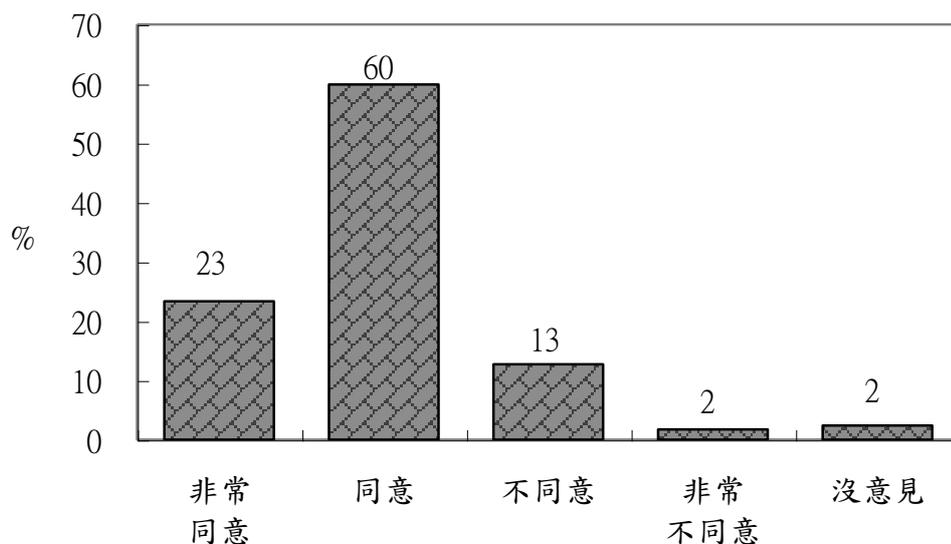


圖2-1-7 民眾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與居住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8)，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6%)高於北部地區者的79%。(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六、 民眾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有30%的民眾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非常贊成者占3%，認為贊成者占27%），而有68%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不贊成者占50%，認為非常不贊成者占18%），另有2%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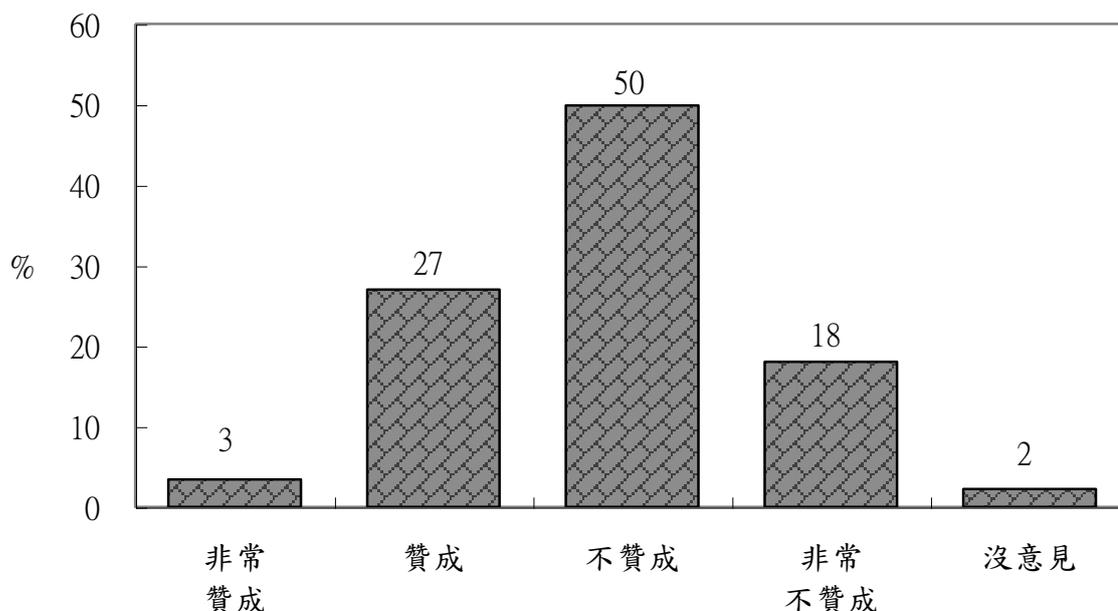


圖2-1-8 民眾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與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及個人月收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9）。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教育程度：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專科及以下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33%)高於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22%。
- 2.宗教信仰：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佛教及基督教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2%)高於其他宗教信仰者(合併比例平均約29%)。
- 3.個人月收入：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未滿4萬元者(合併比例平均約33%)高於4萬元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22%)。

由此可知，專科及以下學歷者、信仰佛教、基督教者、或是個人收入未滿4萬元者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七、 民眾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56%的民眾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6%，表示同意者占40%)，而有43%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不同意者占29%，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4%)，另有1%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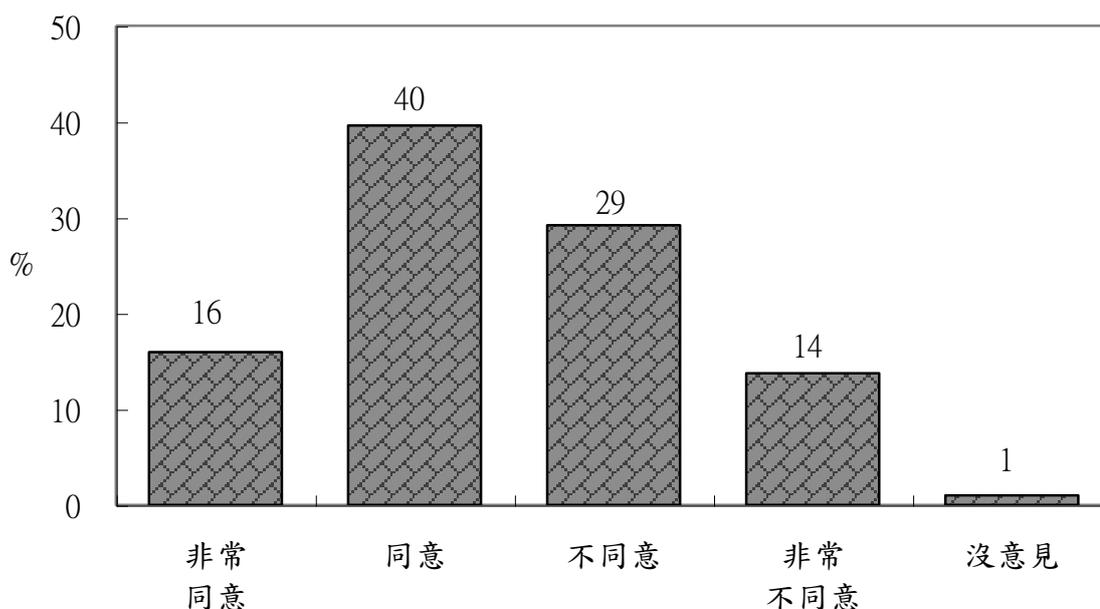


圖2-1-9 民眾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與性別及宗教信仰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10)。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性別：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女性的59%高於男性的52%。
2. 宗教信仰：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佛教者的70%高於其他宗教信仰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4%)。

由此可知，女性或信仰佛教者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八、 民眾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有61%的民眾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39%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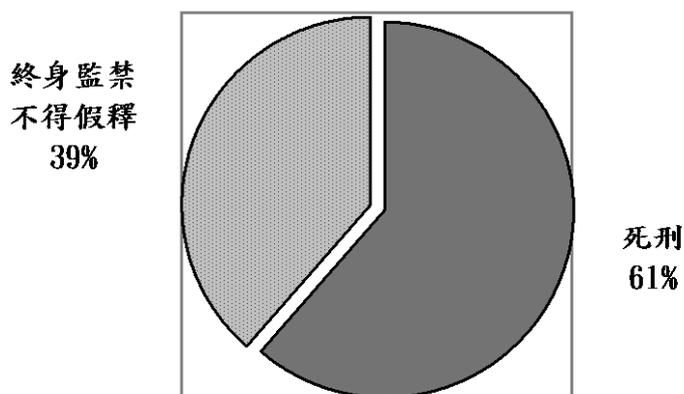


圖2-1-10 民眾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與年齡、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11)。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年齡：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以未滿40歲者及60歲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5%)高於40~59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7%)。
2. 教育程度：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以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66%，高於專科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0%)。
3. 宗教信仰：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以無宗教信仰、道教及民間信仰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3%)高於佛教及基督教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2%)。

由此可知，未滿40歲者、60歲以上者、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無宗教信仰者、信仰道教或民間信仰者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九、 民眾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民眾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65%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2%，表示同意者占53%)，而有32%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表示不同意者占23%，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9%)，另有3%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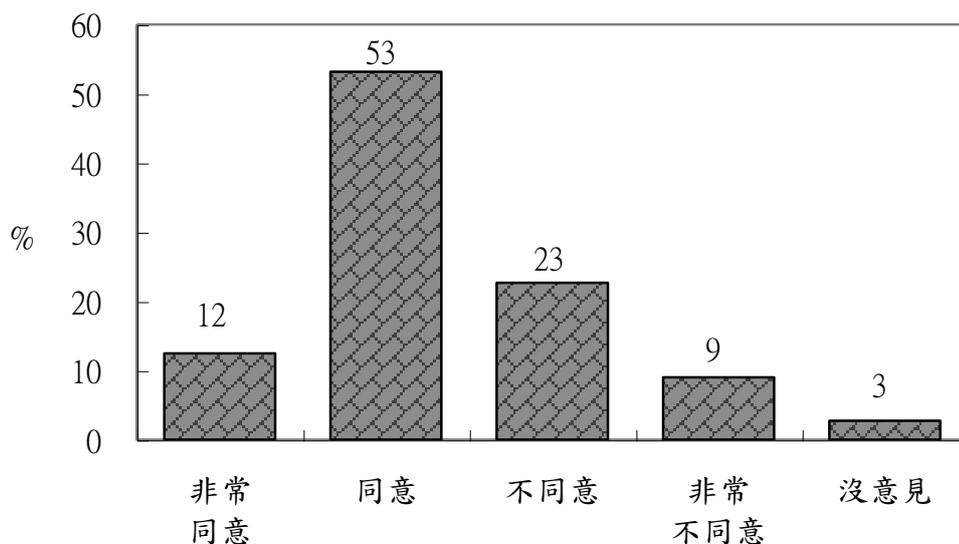


圖2-1-11 民眾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民眾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與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及個人月收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A12)。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性別：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女性的69%高於男性的62%。
2. 教育程度：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專科及以下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0%)高於大學及以上學歷者的53%。
3. 職業：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及家庭管理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6%)高於其他職業類別(合併比例平均約61%)。
4. 個人月收入：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未滿4萬元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9%)高於4萬元及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7%)。

由此可知，女性、專科及以下學歷者、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家庭管理者或個人月收入未滿4萬元者同意緩死刑制度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十、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有118位(約11%)受訪民眾對於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提供建議，大致可歸納成以下幾點：第一、以終身勞役替代死刑；其次、提供宗教等心靈層次之輔導；第三、廢除假釋與特赦等制度；最後、查封受刑人財產，且受刑人應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終身經濟補償。綜觀這些建議，大多僅為粗略的想法或做法，尚待法界專家進一步討論，蒐集更多資訊及廣納善言，才能使相關配套措施更為完備。

## 第二節 法界人士調查結果分析

### 一、法界人士對死刑之贊同度

調查結果發現，有60%的法界人士表示贊成死刑(表示非常贊成者占9%，表示贊成占51%)，而有35%表示不贊成(表示不贊成者占26%，表示非常不贊成者占9%)，另有5%表示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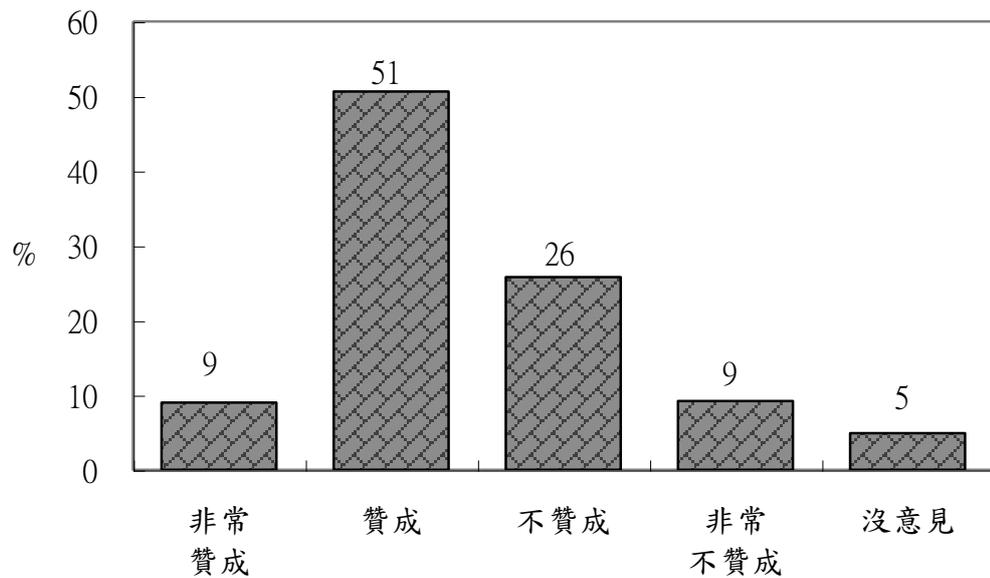


圖2-2-1 法界人士對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對死刑之贊同度與身份及年齡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2)。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身 份：表示贊成死刑(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檢察官的77%高於其他身份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1%)。
2. 年 齡：表示贊成死刑(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50歲以上者的75%高於其他年齡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7%)。

由此可知，檢察官或是50歲以上者贊成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一) 贊成理由

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死刑可以嚇阻犯罪」(72%)及「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64%)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這樣對被害人及其家人才公平」(54%)，再其次是「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35%)，而以「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12%)的比例最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理由的平均贊成程度差不多，均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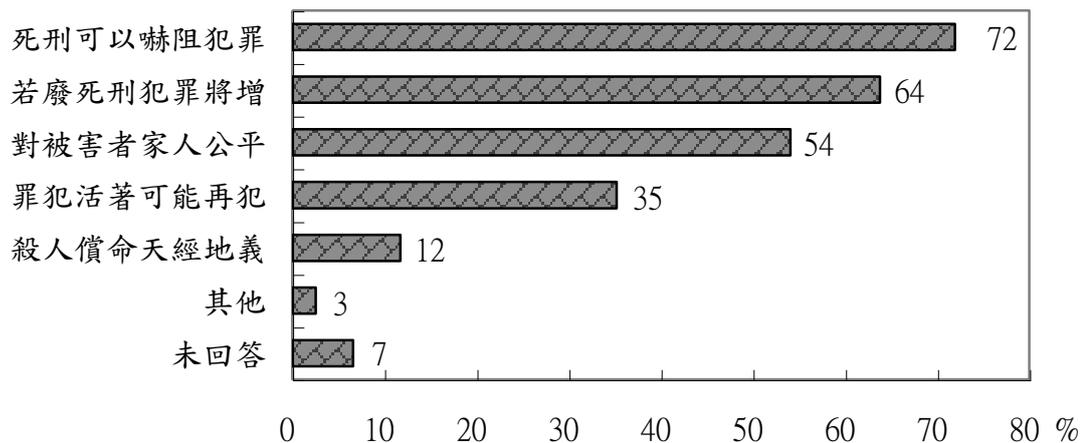


圖2-2-2 法界人士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贊成死刑的理由與身份及年齡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3)。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身 份：表示「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比例，以律師的20%高於法官、檢察官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表示「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的比例，以檢察官及律師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0%)高於法官者的17%。
2. 年 齡：表示「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比例，以未滿40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17%)高於40歲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

由此可知，在贊成死刑者中，律師或未滿40歲者認為「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二) 不贊成理由

不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68%)及「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65%)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政府沒有殺人的權力」(54%)及「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42%)，而最低為「死刑極為殘忍」，只有18%。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理由的平均贊成程度差不多，均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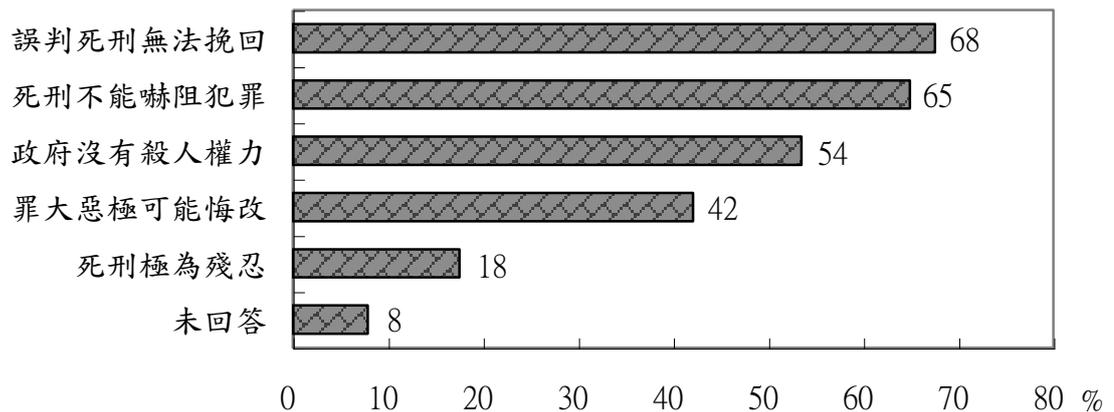


圖2-2-3 法界人士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與身份、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及任職地區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4)

## 二、法界人士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有18%的法界人士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認為非常好者占0.3%，認為還不錯者占18%)，而有76%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認為不好者占61%，認為非常不好者占15%)，另有6%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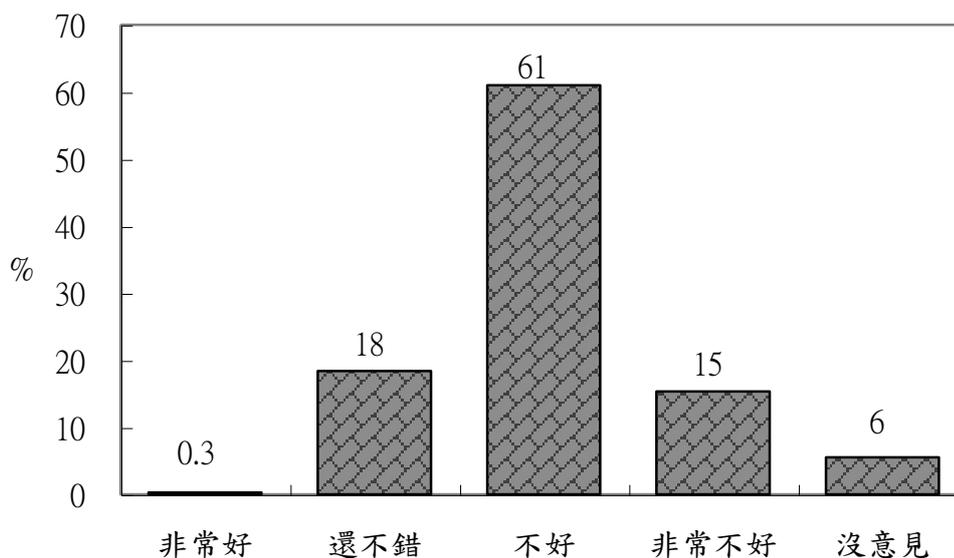


圖2-2-4 法界人士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與年齡及任職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5)。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年齡：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30歲及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8%)高於未滿30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2%)。
2. 任職地區：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南部地區的85%高於北部及中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2%)。

由此可知，30歲及以上者或任職於南部地區者表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良好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三、法界人士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有58%的法界人士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一定會者占25%，認為會者占33%)，而有23%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不會者占22%，認為一定不會者占1%)，另有19%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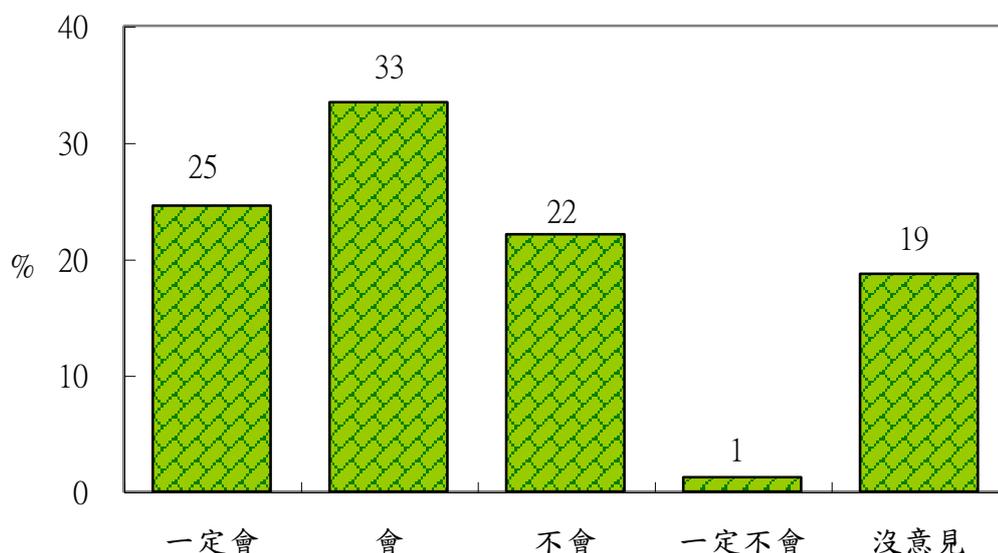


圖2-2-5 法界人士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會(含一定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的比例減少了30個百分點，表示不會(含一定不會)的比例增加了14個百分點，而表示沒意見的比例則增加15個百分點。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與身份及年齡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6)。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身 份：表示會(含一定會)的比例，以法官及檢察官(合併比例平均約68%)高於律師及教師(合併比例平均約43%)。
2. 年 齡：表示會(含一定會)的比例，以50歲及以上者的80%最高，其次是40~49歲者的62%，而以未滿40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9%)最低。

由此可知，法官、檢察官或50歲及以上者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四、法界人士認為「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有63%的法界人士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8%，表示同意者占45%)，而有33%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27%，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6%)，另有4%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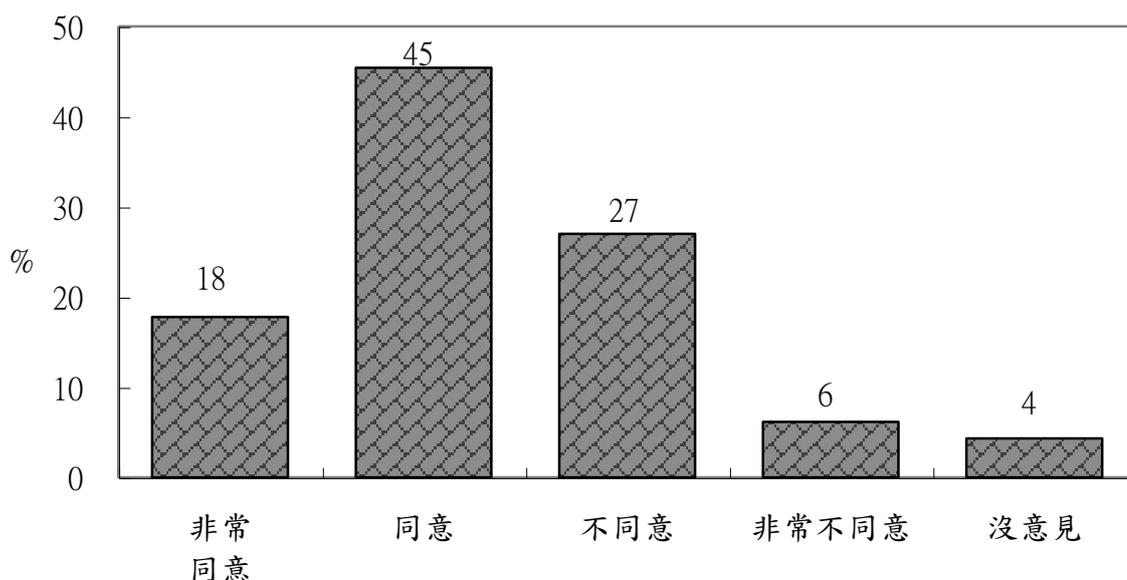


圖2-2-6 法界人士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與身份、年齡、宗教信仰及任職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7)。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身份：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檢察官的81%最高，其次是法官的64%，而以律師及教師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9%)最低。
2. 年齡：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50歲及以上者的82%高於其他年齡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9%)。
3. 宗教信仰：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無宗教信仰、道教及佛教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5%)高於基督教者的40%。
4. 任職地區：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中部及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1%)高於北部地區者的57%。

由此可知，檢察官、50歲及以上者、無宗教信仰、信仰道教、信仰佛教者或於中南部任職者同意「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五、法界人士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有44%的法界人士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2%，表示同意者占32%)，而有48%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38%，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0%)，由此可知，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差不多(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代表二者相當，另有8%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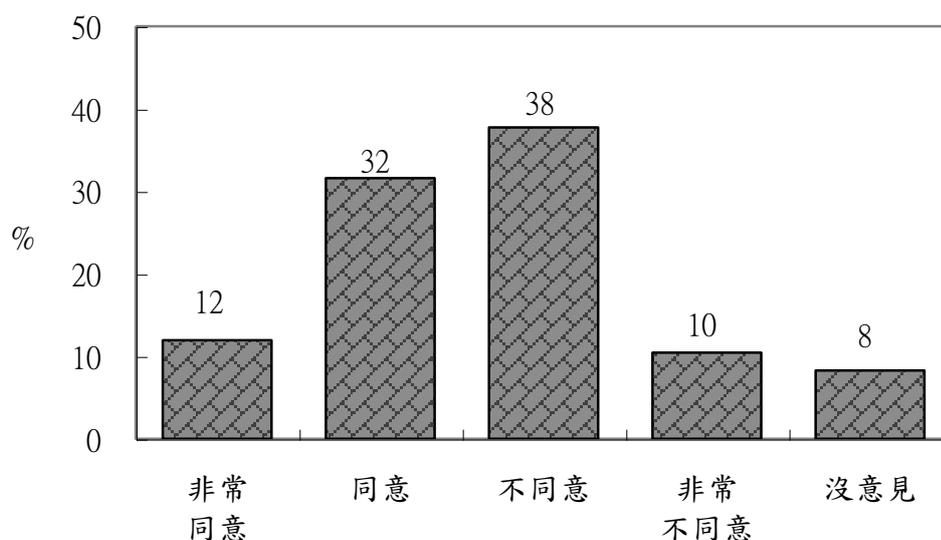


圖2-2-7 法界人士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與身份、年齡及任職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8)。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身 份：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以法官、律師及教師(合併比例平均約56%)高於檢官者的33%。
2. 年 齡：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以未滿50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1%)高於50歲及以上者的34%。
3. 任職地區：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以北部地區者的53%高於中部及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1%)。

由此可知，法官、律師、教師、未滿50歲者或任職於北部地區者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六、法界人士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有29%的法界人士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非常贊成者占7%，認為贊成者占22%），而有65%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不贊成者占46%，認為非常不贊成者占19%），另有6%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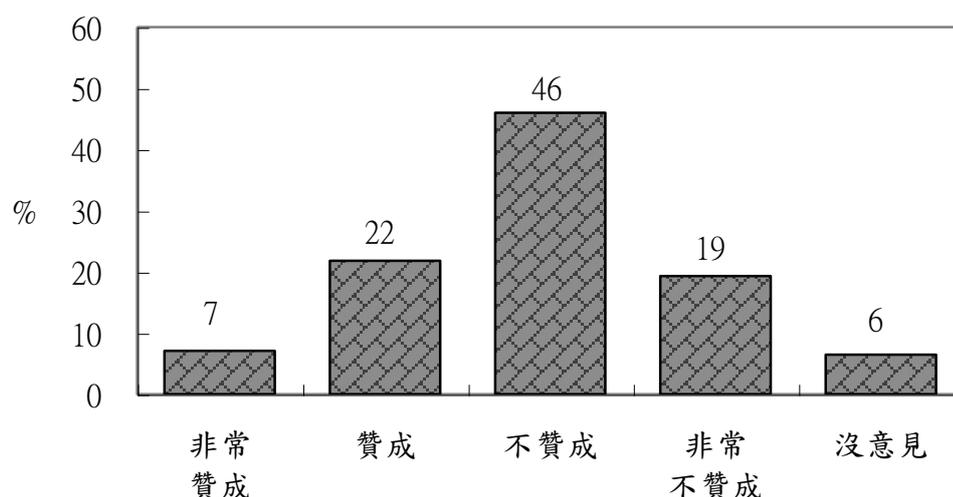


圖2-2-8 法界人士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與身份、年齡及任職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9）。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身份：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以檢察官的82%最高，其次是法官及律師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7%），而以教師的38%最低。
2. 年齡：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以50歲及以上者的75%高於其他年齡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3%）。
3. 任職地區：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以中部及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3%）高於北部地區者的59%。

由此可知，檢察官、50歲及以上者或任職於中南部地區者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七、法界人士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48%的法界人士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4%，表示同意者占34%)，而有45%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不同意者占35%，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0%)，兩者相當，另有7%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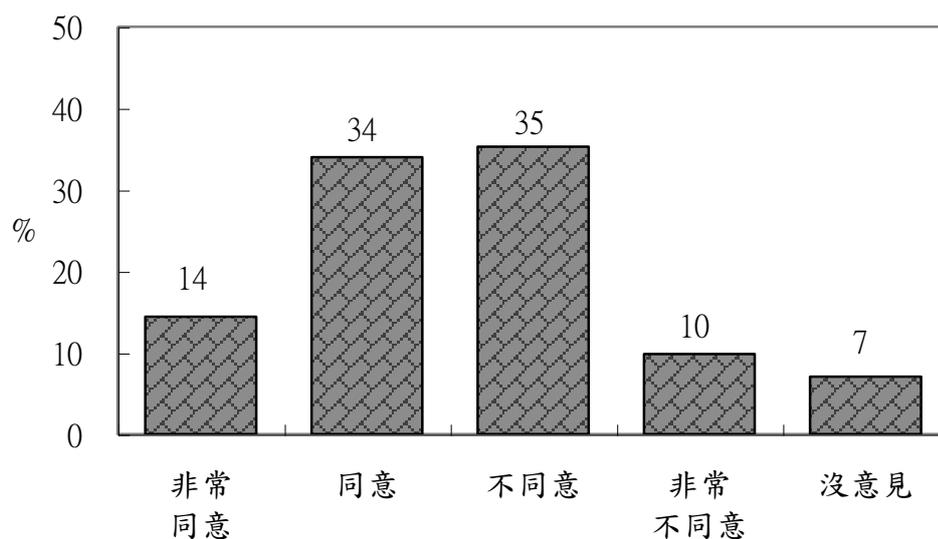


圖2-2-9 法界人士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與身份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10)，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法官、律師及教師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3%)高於檢察官者的38%。(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八、法界人士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有59%的法界人士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36%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外，有5%表示不知道或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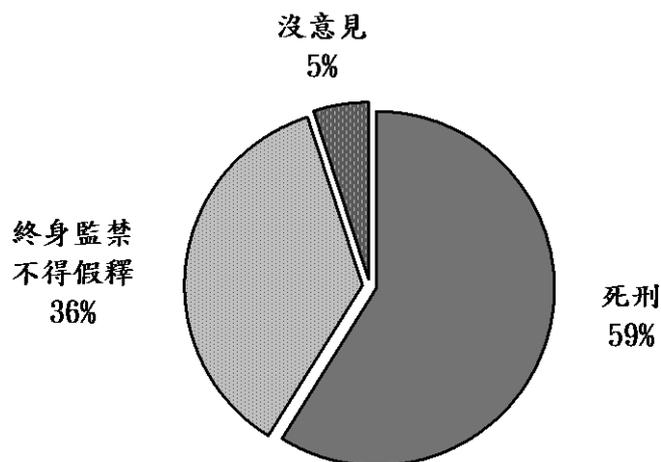


圖2-2-10 法界人士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與身份及年齡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11)。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身 份：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以檢察官者的72%高於其他身份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2%)。
2. 年 齡：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以50歲及以上者的71%高於其他年齡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6%)。

由此可知，檢察官或50歲及以上者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者。

## 九、法界人士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法界人士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27%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者占5%，表示同意者占22%)，而有65%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表示不同意者占47%，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8%)，另有8%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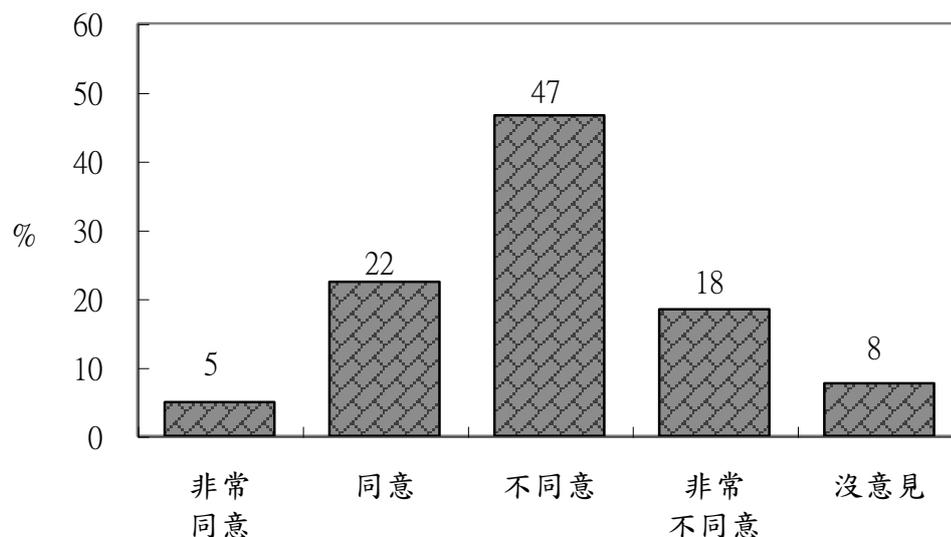


圖2-2-11 法界人士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法界人士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與身份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B12)，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以檢察官的74%最高，其次為法官及律師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3%)，而以教師者的38%最低。(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十、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有16位(約16%)法界人士針對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提出建議，其中超過六成支持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代替死刑，有7%主張以提高刑度的方式，延長有期徒刑上限至百年以上，並對假釋與否嚴格把關，有7%主張受刑人應終身強制勞動，將所得賠償給受害者或繳交國庫，而有7%認為重視法治教育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教育人民如何正確地看待死刑。另外，有少數法界人士提出稍有不同的緩死刑制度，仍以觀察受刑人之改變為主，再決定是否執行死刑，若改過則不執行，但不更改成無期徒刑，而是改為不定期延展的死刑。也有人主張應先修正刑事訴訟法，對於死刑案件之審判，另設特別聽證程序，且死刑之合議裁判，應採一致決。

### 第三節 民意代表調查結果分析

由於民意代表之樣本數只有101人，故本節不做交叉分析。

#### 一、民意代表對死刑之贊同度

調查結果發現，有58%的民意代表贊成死刑(表示非常贊成者占17%，表示贊成占41%)，而有42%表示不贊成(表示不贊成者占33%，表示非常不贊成者占9%)，贊成與不贊成的比例相當。(詳見附表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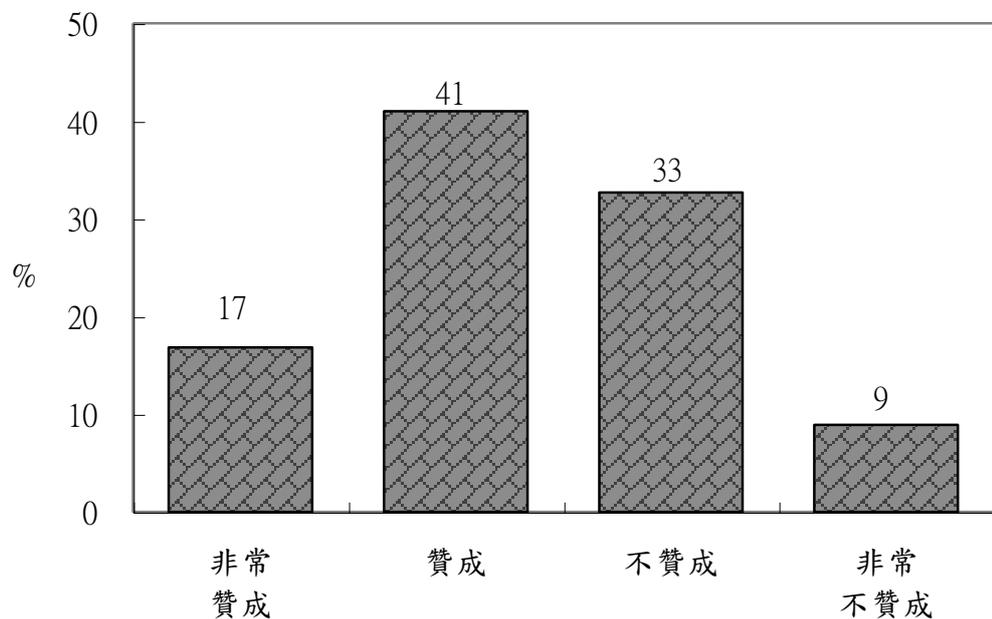


圖2-3-1 民意代表對死刑之贊同度

#### (一) 贊成理由

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81%)、「死刑可以嚇阻犯罪」(73%)、「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53%)及「這樣對受害者及其家人才公平」(44%)較高，而以「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10%)的比例較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理由的平均贊成程度差不多，均4~5分。(詳見附表C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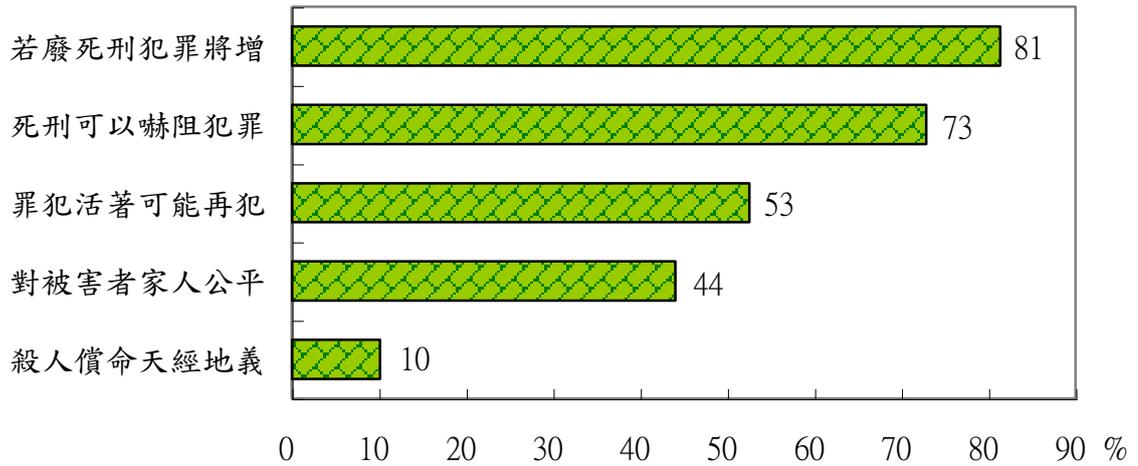


圖2-3-2 民意代表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 (二) 不贊成理由

不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83%)最高，其次為「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52%)、「政府沒有殺人的權利」(50%)及「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48%)，而最低為「死刑極為殘忍」，只有19%。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理由的平均贊成程度差不多，均4~5分。(詳見附表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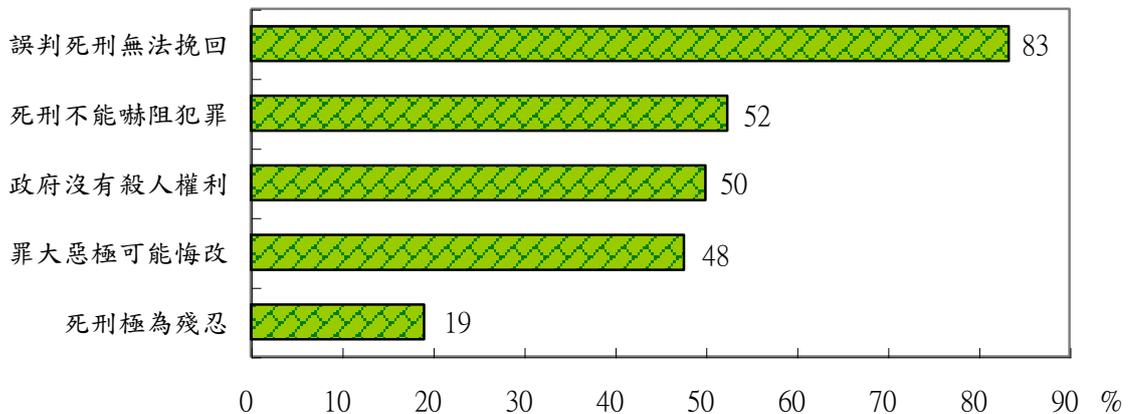


圖2-3-3 民意代表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 二、民意代表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有23%的民意代表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還不錯，而有74%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認為不好者占64%，認為非常不好者占10%)，另有3%表示沒意見。(詳見附表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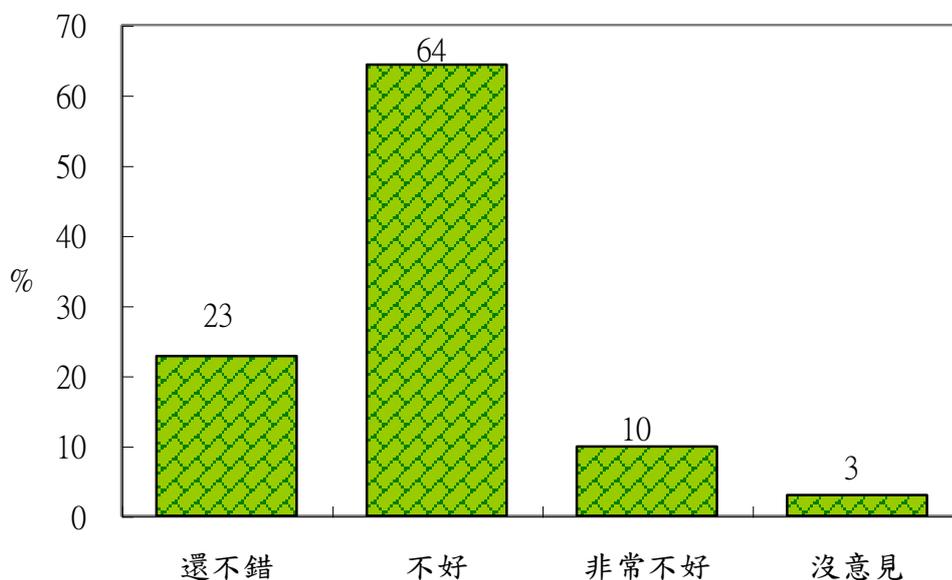


圖2-3-4 民意代表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 三、民意代表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有55%的民意代表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一定會者占25%，認為會者占30%)，而有26%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不會者占23%，認為一定不會者占3%)，另有19%表示沒意見。(詳見附表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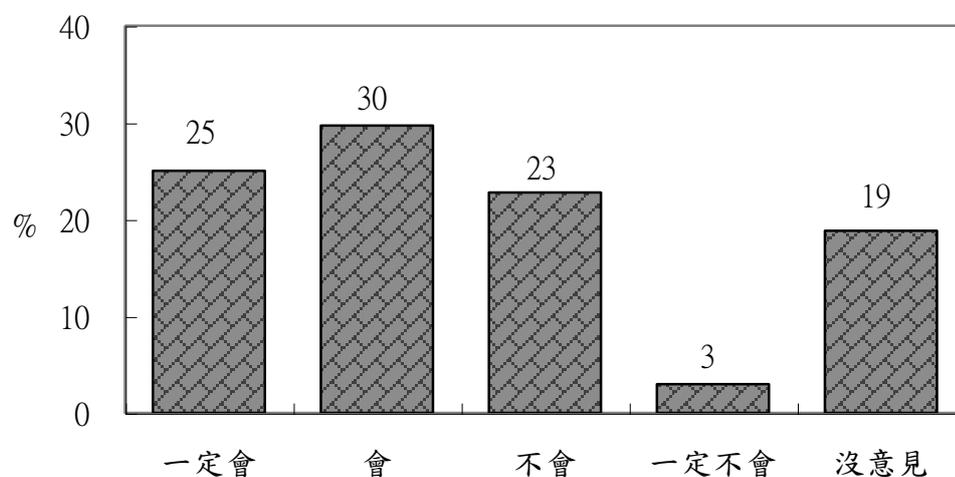


圖2-3-5 民意代表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 四、民意代表認為「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有63%的民意代表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26%，表示同意者占37%)，而有34%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28%，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6%)，另有3%表示沒意見。(詳見附表C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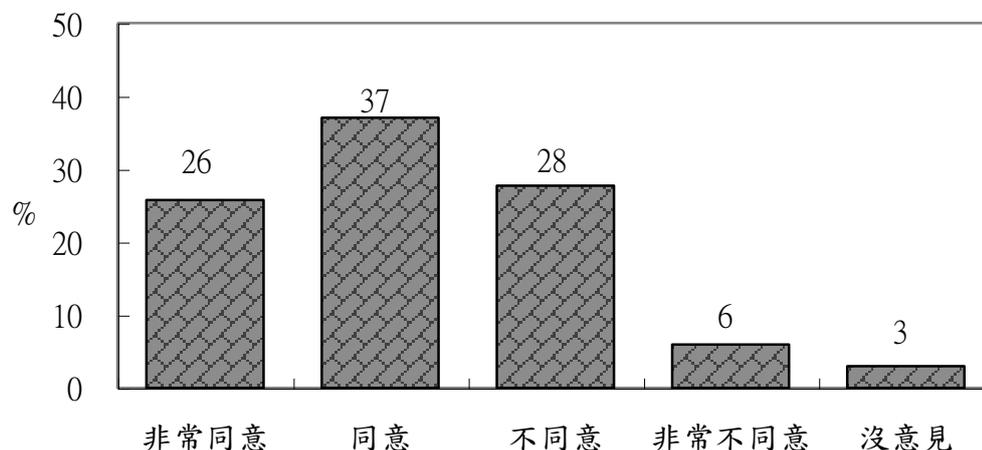


圖2-3-6 民意代表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 五、民意代表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有58%的民意代表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25%，表示同意者占33%)，而有40%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31%，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9%)，另有2%表示沒意見。(詳見附表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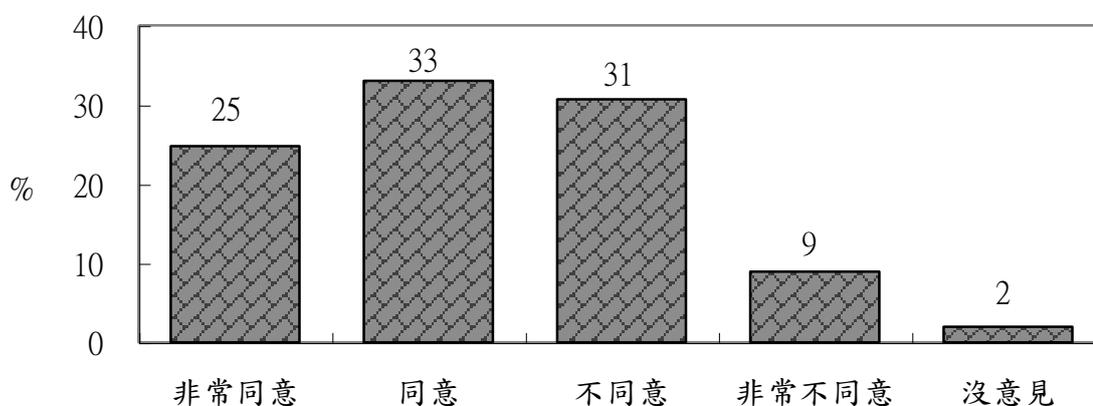


圖2-3-7 民意代表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 六、民意代表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有39%的民意代表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非常贊成者占9%，認為贊成者占30%)，而有57%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不贊成者占46%，認為非常不贊成者占11%)，另有4%表示沒意見。(詳見附表C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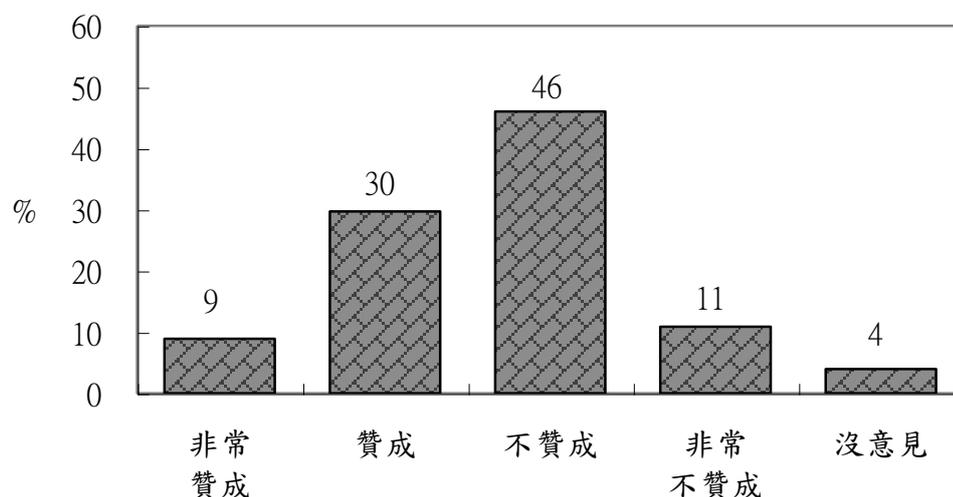


圖2-3-8 民意代表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 七、民意代表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48%的民意代表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9%，表示同意者占29%)，而有49%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不同意者占42%，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7%)，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相當，另有3%表示沒意見。(詳見附表C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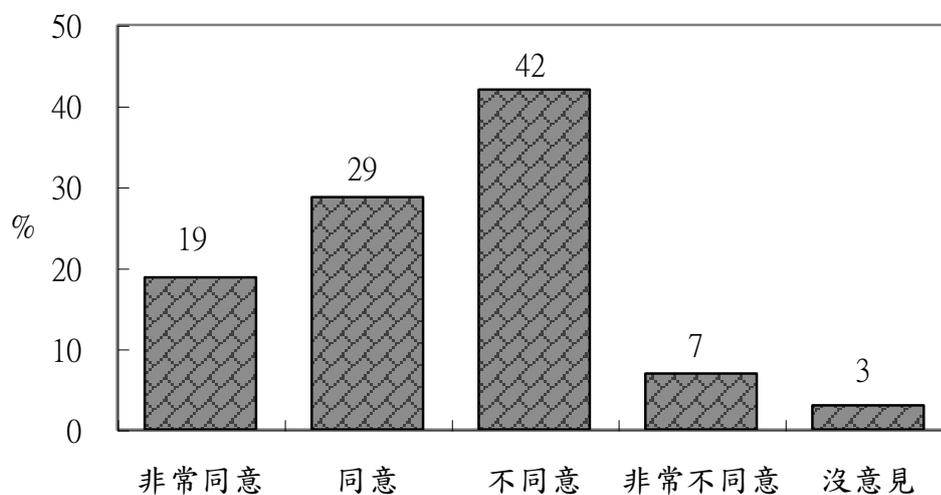


圖2-3-9 民意代表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 八、民意代表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有54%的民意代表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41%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外，有5%表示不知道或沒意見。(詳見附表C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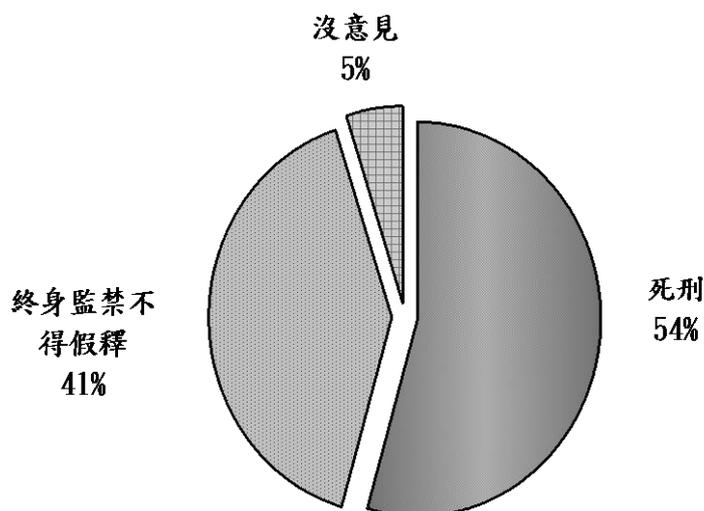


圖2-3-10 民意代表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 九、民意代表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民意代表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30%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者占5%，表示同意者占25%)，而有56%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表示不同意者占42%，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4%)，另有14%表示沒意見。(詳見附表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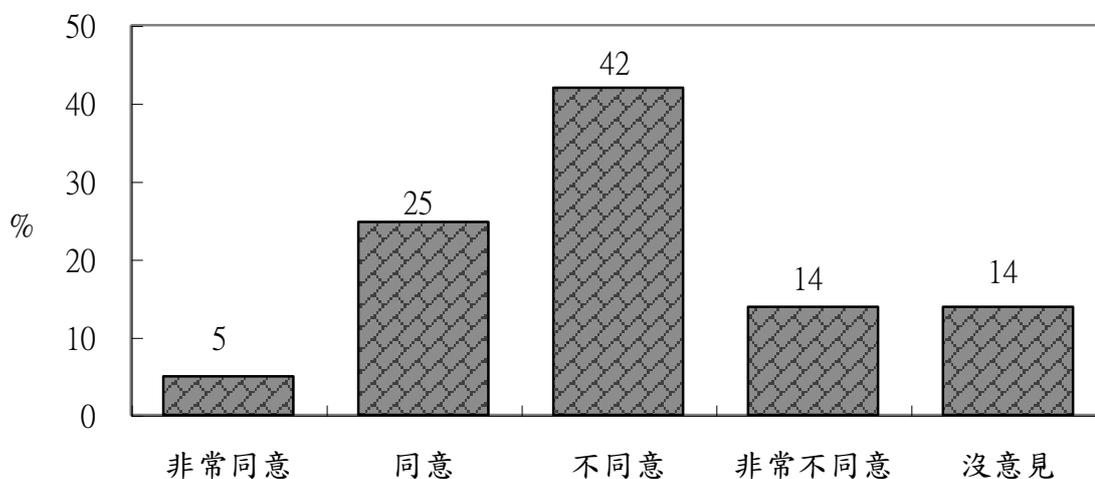


圖2-3-11 民意代表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 十、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有22位民意代表針對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提出建議，有8人提出建立終身監禁工廠，受刑人之勞動所得可用來支付獄所成本，有8人認為應從改善審判制度著手，另外，有少數民意代表表示死刑犯若獲得被害家屬同意原諒並賠償被害人，可改為無期徒刑、或透過舉辦公聽會及強化公民教育等途徑可提升法治觀念、或以鞭刑替代死刑等。

## 第四節 在監受刑人調查結果分析

### 一、在監受刑人對死刑之贊同度

調查結果發現，有28%的在監受刑人表示贊成死刑(表示非常贊成者占7%，表示贊成占21%)，而有66%表示不贊成(表示不贊成者占43%，表示非常不贊成者占23%)，另有6%表示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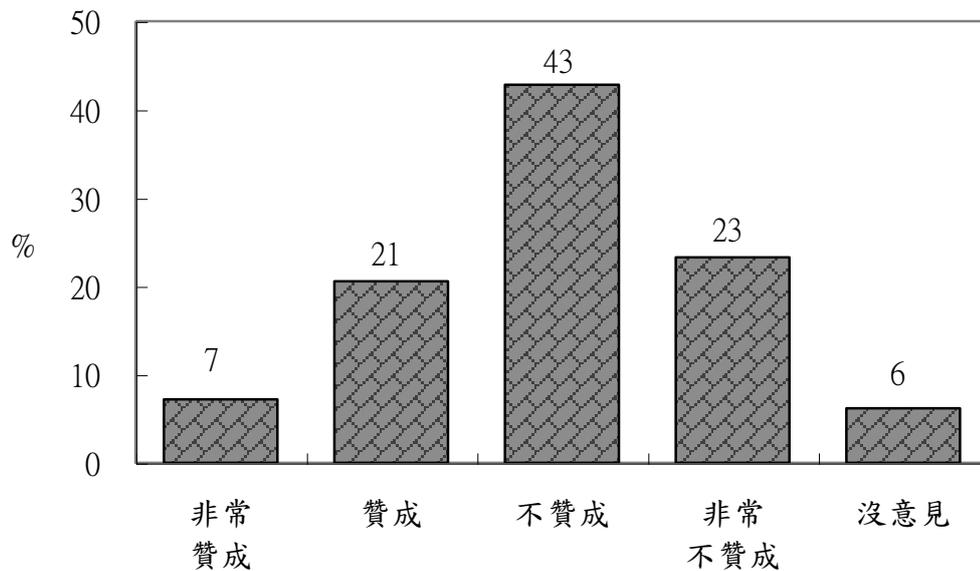


圖2-4-1 在監受刑人對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對死刑之贊同度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確定判決刑名、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已在監服刑時間及入監次數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2)

#### (一) 贊成理由

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之68%最高，其次是「這樣對受害者及其家人才公平」(54%)及「死刑可以嚇阻犯罪」(53%)，而以「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44%)及「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39%)最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言，「死刑可以嚇阻犯罪」為5分，「這樣對受害者及其家人才公平」、「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及「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皆為4分，而「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的得分為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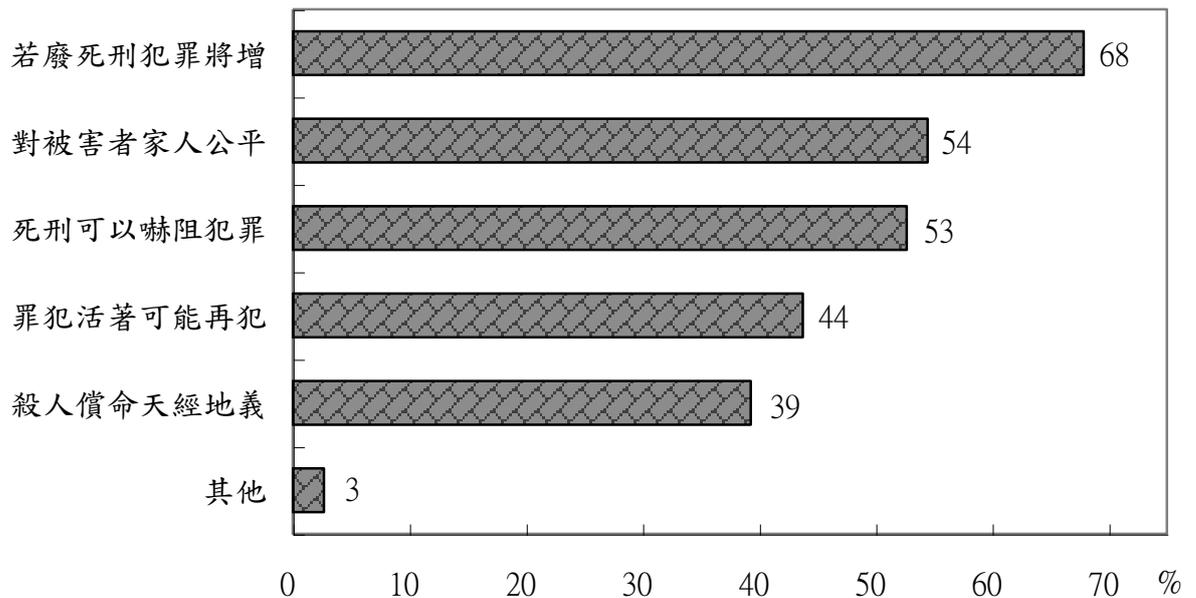


圖2-4-2 在監受刑人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贊成死刑的理由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確定判決刑名、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已在監服刑時間及入監次數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3)

## (二) 不贊成理由

不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的比例最高，占80%，其次是「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的72%，再其次是「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61%)，而後是「政府沒有殺人權力」的30%，而以「死刑極為殘忍」(21%)最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項不贊成死刑理由的平均分數皆為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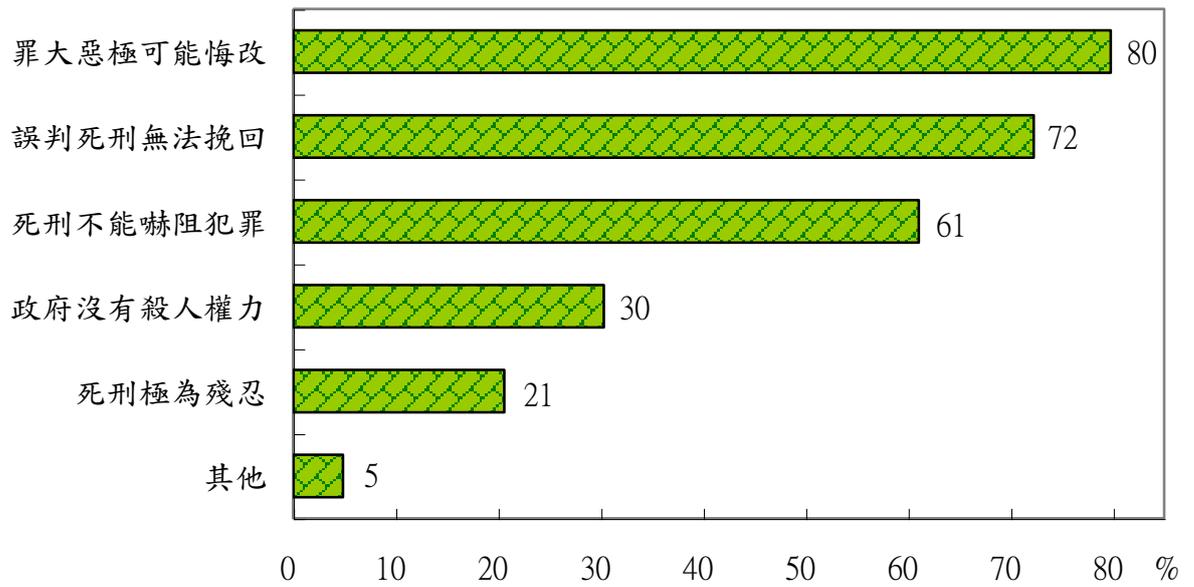


圖2-4-3 在監受刑人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確定判決刑名、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已在監服刑時間及入監次數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4)

## 二、在監受刑人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有43%的在監受刑人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認為非常好者占3%，認為還不錯者占40%)，而有48%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認為不好者占38%，認為非常不好者占10%)，另有9%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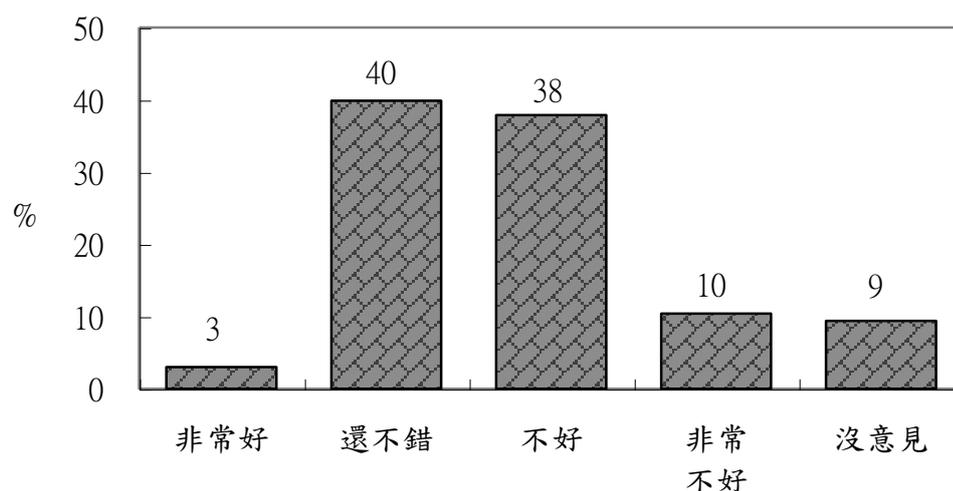


圖2-4-4 在監受刑人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5)。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性別：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女性的70%高於男性的46%。
- 2.年齡：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20~29歲者的58%高於30歲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6%)。
- 3.教育程度：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國(初)中及以上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0%)高於小學及以下學歷者的36%。
- 4.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超過15年者的17%低於其他應執行刑期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2%)。

由此可知，女性、20~29歲者、國(初)中及以上學歷者或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15年以下者表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良好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三、在監受刑人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有23%的在監受刑人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一定會者占9%，認為會者占14%)，而有56%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不會者占50%，認為一定不會者占6%)，另有21%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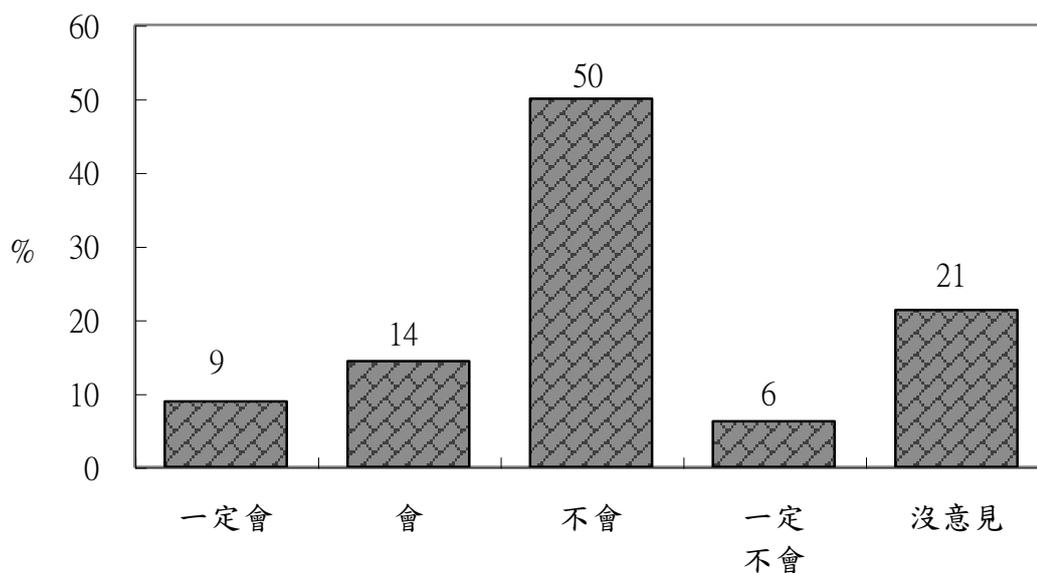


圖2-4-5 在監受刑人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確定判決刑名、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已在監服刑時間及入監次數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6)

#### 四、在監受刑人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有29%的在監受刑人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7%，表示同意者占22%)，而有63%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45%，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8%)，另有8%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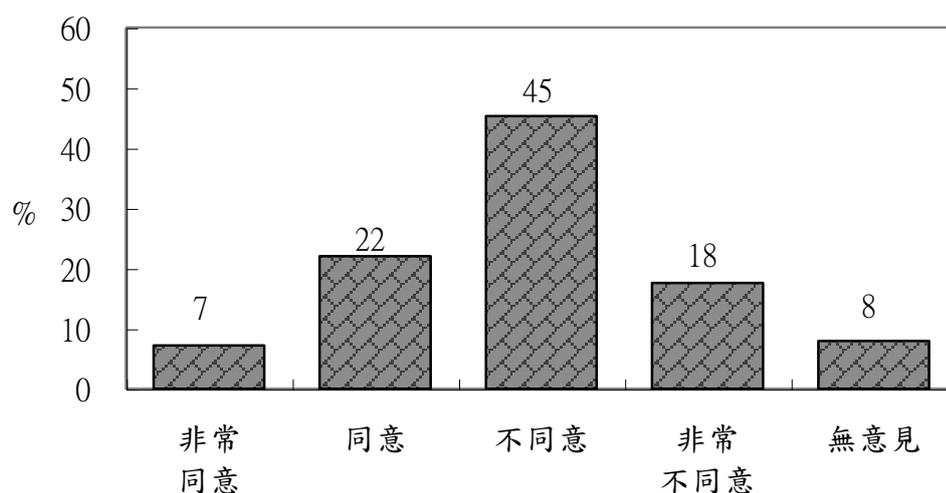


圖2-4-6 在監受刑人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與年齡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7)，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以未滿50歲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5%)高於50歲及以上者的52%。(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五、在監受刑人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有33%的在監受刑人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7%，表示同意者占26%)，而有57%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43%，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4%)，另有10%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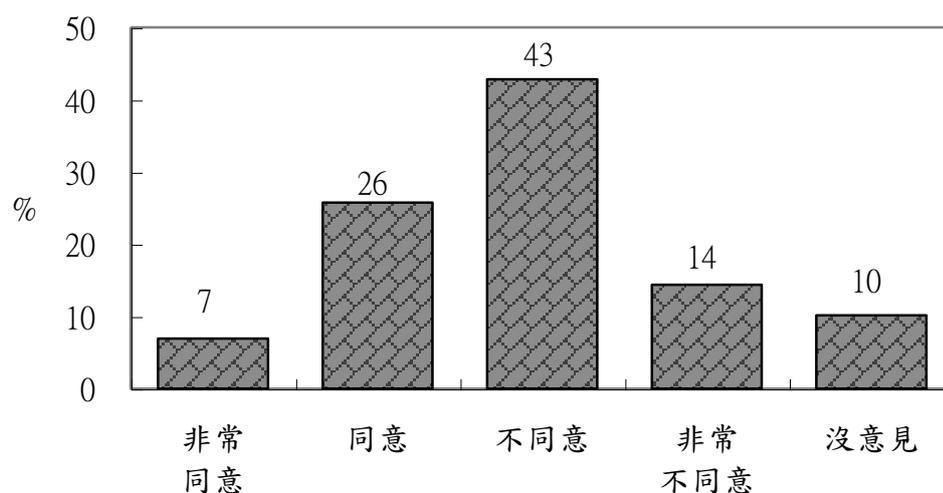


圖2-4-7 在監受刑人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確定判決刑名、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已在監服刑時間及入監次數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8)

## 六、在監受刑人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有65%的在監受刑人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非常贊成者占18%，認為贊成者占47%），而有26%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不贊成者占20%，認為非常不贊成者占6%），另有9%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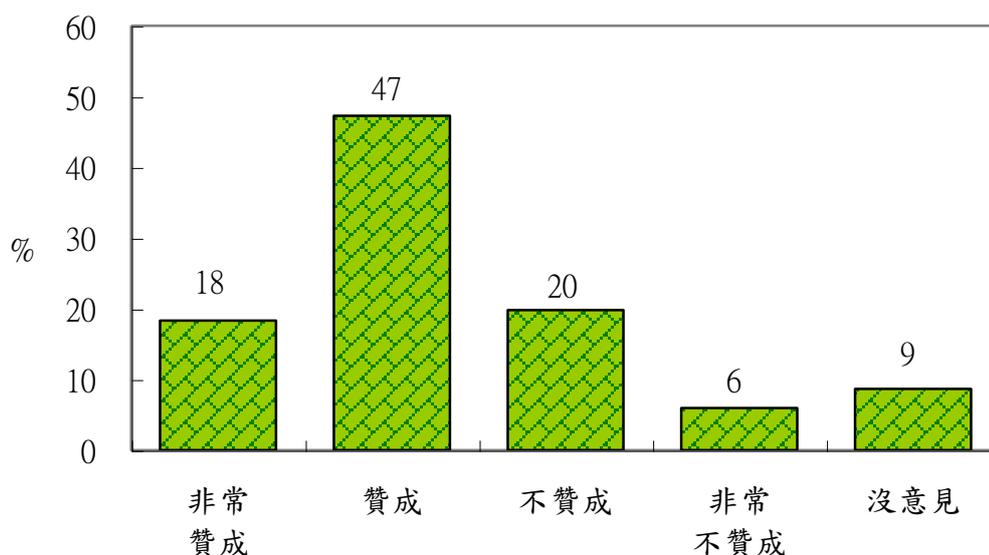


圖2-4-8 在監受刑人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與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9），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死刑者的36%低於其他應執行刑期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6%）。（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七、在監受刑人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42%的在監受刑人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2%，表示同意者占30%)，而有51%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不同意者占26%，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25%)，另有7%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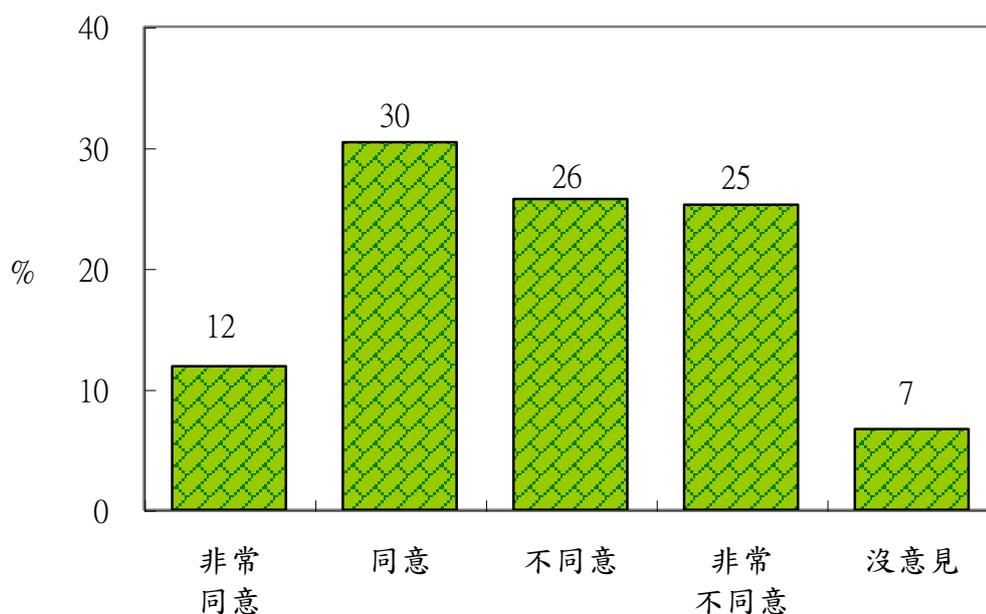


圖2-4-9 在監受刑人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與宗教信仰及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10)。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宗教信仰：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以沒有宗教信仰者的65%高於其他宗教信仰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8%)。
2. 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表示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的比例，以死刑的82%高於其他應執行刑期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0%)。

由此可知，沒有宗教信仰者或死刑犯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替代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八、 在監受刑人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有25%的在監受刑人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75%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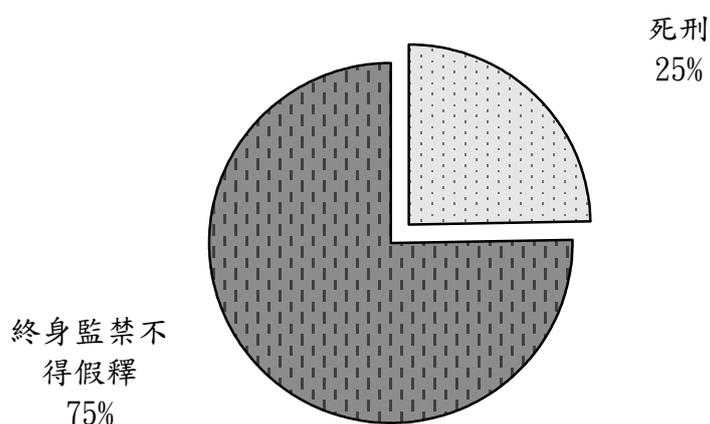


圖2-4-10 在監受刑人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與入監次數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11)，表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的比例，以3次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7%)高於4次以上者的56%。(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九、在監受刑人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在監受刑人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66%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者占25%，表示同意者占41%)，而有25%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表示不同意者占19%，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6%)，另有9%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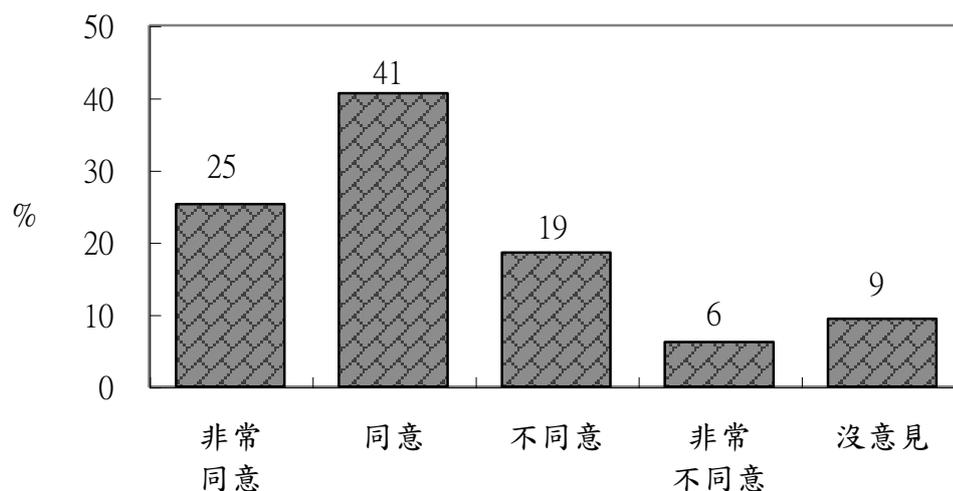


圖2-4-11 在監受刑人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在監受刑人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與宗教信仰及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D12)。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宗教信仰：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道教、佛教及基督教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8%)高於無宗教信仰者的51%。
2. 本次入監應執行刑期：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死刑者的82%高於其他應執行刑期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5%)。

由此可知，信仰道教、佛教、基督教者或死刑犯同意緩死刑制度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十、宣告死刑在監受刑人之調查結果

本次調查中，共有11位宣告死刑之在監受刑人受訪，調查結果如下：

1. 死刑贊成度：有7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死刑，理由以「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及「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為主，另有4人贊成(含非常贊成)死刑，其理由以「這樣對受害者及其家人才公平」為主。
2. 目前社會治安狀況：有7人回答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含非常不好)，1人回答還不錯，另有3人表示不知道。
3. 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有8人認為廢除死刑不會(含一定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只有1人認為會有不良影響，另有2人表示很難說。
4. 「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絕大部份(有9人)的死刑犯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只有1人表示同意，1人表示不知道。
5. 「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有7名死刑犯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另4人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
6. 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成度：有6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4人贊成(含非常贊成)，1人沒意見。
7. 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絕大部份(有9人)的死刑犯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只有1人同意，1人沒意見。
8. 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絕大部份(有9人)的死刑犯回答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大，僅2人回答死刑。
9. 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絕大部份(有9人)的死刑犯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緩死刑制度，僅1人沒意見。

在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上，有5名死刑犯表達了他們的看法，經整理過後，記錄如下：「無論精神、心理或生活，都應該重視被害人之補償，同時司法改革也是不容小覷的問題」、「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較執行死刑嚴厲，因犯人在監所內辛苦且無家人陪伴，不得假釋會導致求生意志等於零」、「首重司法改革，注重審判品質，獨立審判非獨大審判，重視人權，應設良好教化學習環境」、「建議細分為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有年限之無期徒刑。另外，在真正立法廢止死刑前，請尊重死刑定讞者或

被告等當事人的意願，有少數人寧可執行死刑也不願在監忍受煎熬」，以及「國家領導者及社會菁英都只想追求權利，主宰人民的生死，但人民有生存的權利，殺人或關人都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 十一、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有88位(約22%)在監受刑人針對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提出建議，其中有40%表示可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有28%認為應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有9%提出可觀察受刑人於服刑期間的表現，若表現良好則可給予減刑，有8%建議要有健全的假釋制度。另外，尚有少數在監受刑人提出可由犯罪者自行選擇終身監禁或死刑、加強教育刑的觀念、強制受刑人工作或成為終生義工及參考國外做法等替代死刑的方案。

## 第五節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調查結果分析

### 一、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之贊同度

調查結果發現，有42%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表示贊成死刑(表示非常贊成者占13%，表示贊成占29%)，而有39%表示不贊成(表示不贊成者占35%，表示非常不贊成者占4%)，贊成與不贊成的比例差不多，另有19%表示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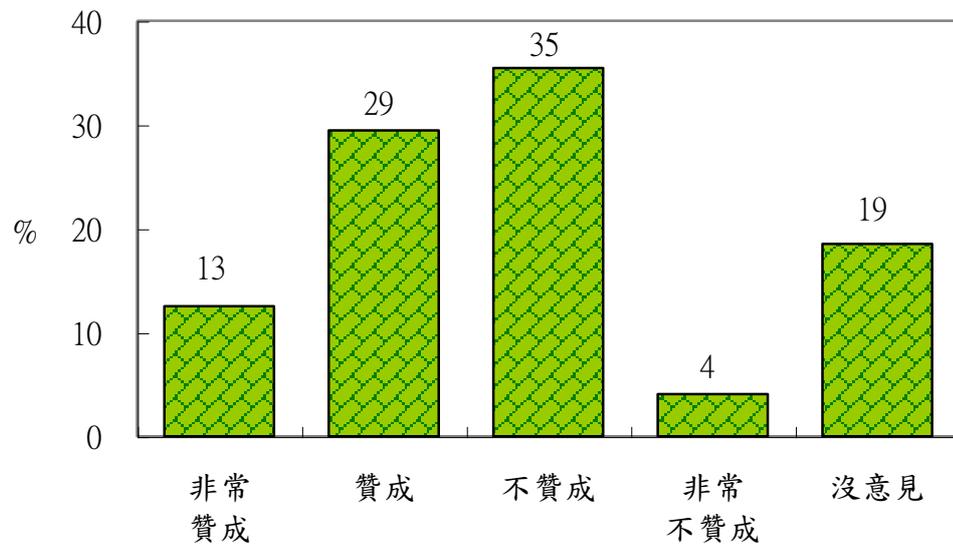


圖2-5-1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之贊同度與宣告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2)，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10年及以下(合併比例平均約46%)高於11年及以上者的33%。(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一) 贊成理由

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65%)及「死刑可以嚇阻犯罪」(56%)最高，其次是「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46%)，再其次為「這樣對受害者及其家人才公平」(37%)，而以「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28%)最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言，各理由之得分皆為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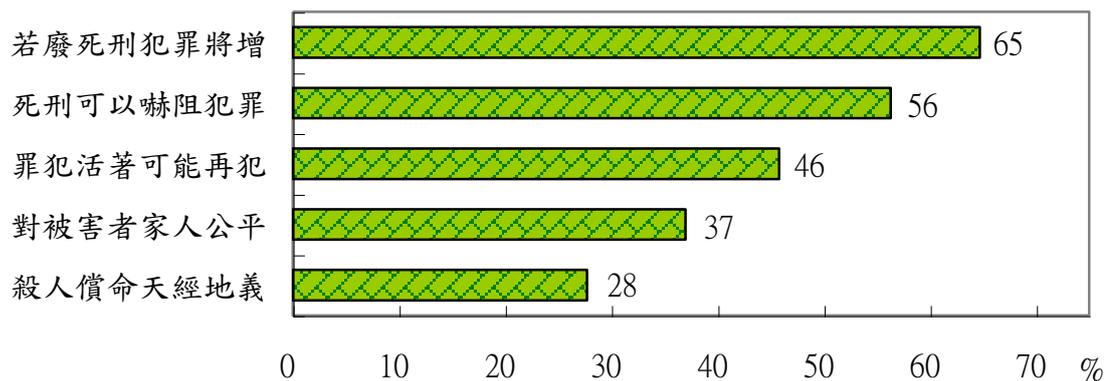


圖2-5-2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贊成死刑的理由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最近半年內的工作情形、確定判決刑名、宣告應執行刑期、已假釋在外時間、被保護管束次數及指揮執行保護管束單位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3)

## (二) 不贊成理由

不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及「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的比例最高，分別有68%及61%，其次是「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48%)，而以「死刑極為殘忍」(24%)及「政府沒有殺人權利」(20%)最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項不贊成死刑理由的平均分數皆為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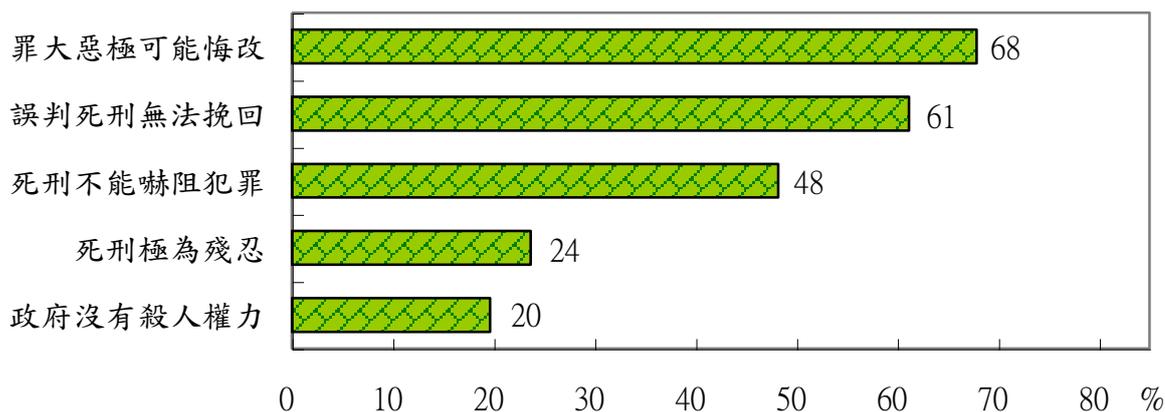


圖2-5-3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最近半年內的工作情形、確定判決刑名、宣告應執行刑期、已假釋在外時間、被保護管束次數及指揮執行保護管束單位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4)

## 二、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有28%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認為非常好者占2%，認為還不錯者占26%)，而有61%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認為不好者占48%，認為非常不好者占13%)，另有11%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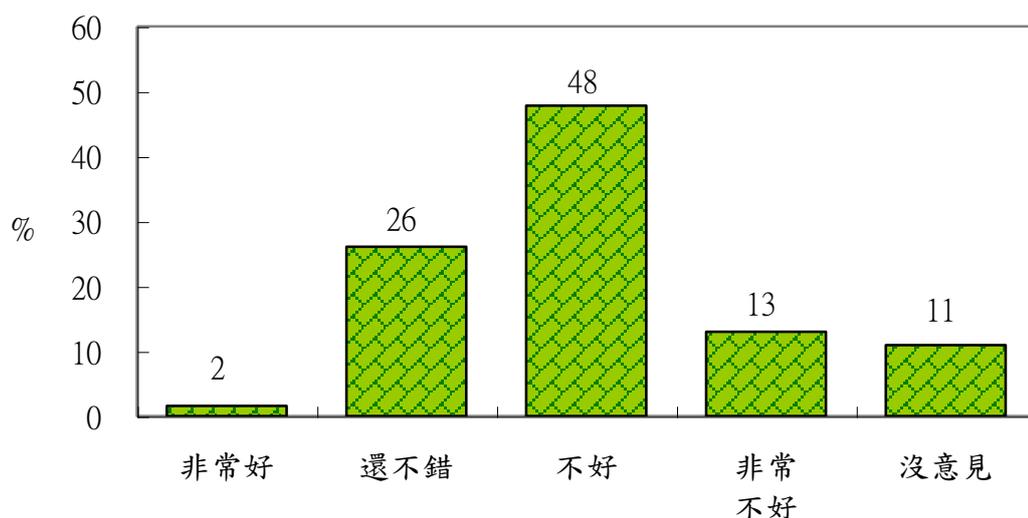


圖2-5-4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與性別、教育程度及宣告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5)。分述於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性別：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女性的78%高於男性的59%。
2. 教育程度：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高中(職)及以上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9%)高於國(初)中及以下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3%)。
3. 宣告應執行刑期：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5年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8%)高於6年及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8%)。

由此可知，女性、高中(職)及以上學歷者或宣告應執行刑期5年及以下者表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良好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三、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有42%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一定會者占17%，認為會者占25%)，而有29%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不會者26%，認為一定不會者占3%)，另有29%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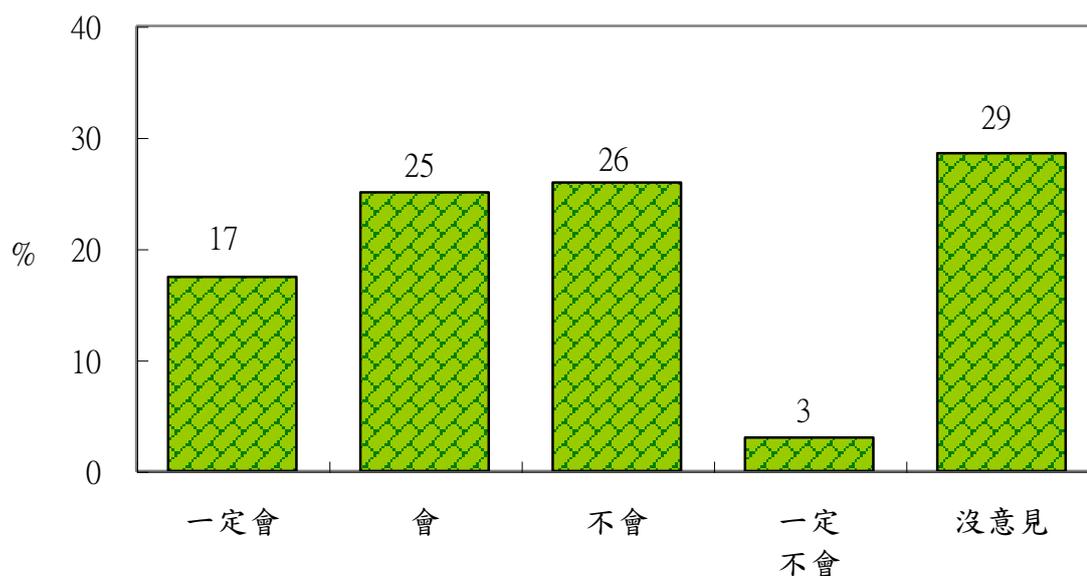


圖2-5-5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與宣告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6)，表示會(含一定會)的比例，以未滿11年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5%)高於11年及以上者的34%。(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四、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有49%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5%，表示同意者占34%)，而有39%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36%，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3%)，另有12%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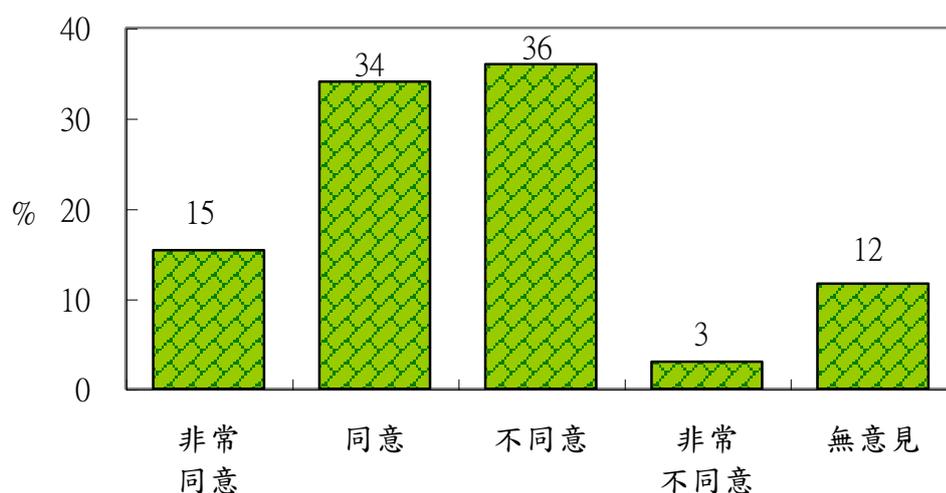


圖2-5-6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與宣告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7)，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5年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0%)高於6年及以上者的40%。(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五、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有49%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4%，表示同意者占35%)，而有35%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33%，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2%)，另有16%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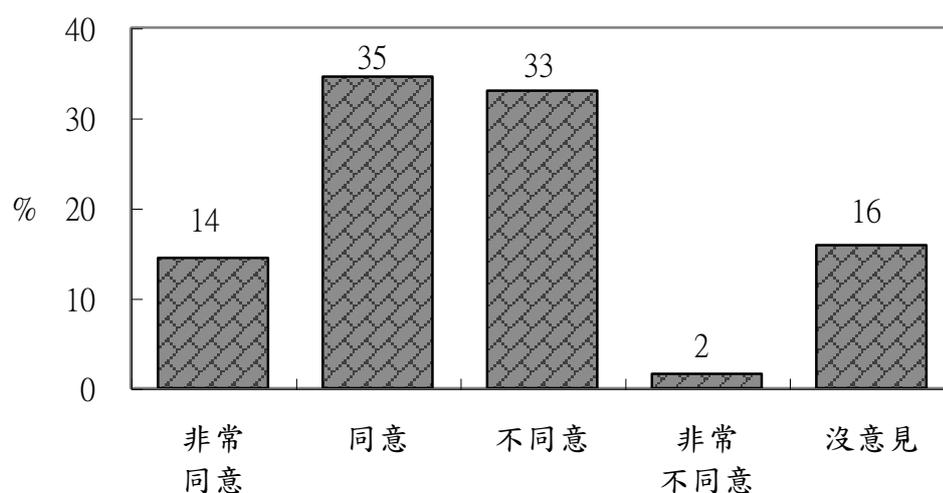


圖2-5-7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與性別及宣告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8)。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性別：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女性的63%高於男性的47%。
- 2.宣告應執行刑期：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5年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6%)高於6年及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4%)。

由此可知，女性或宣告應執行刑期5年及以下者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六、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有44%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非常贊成者占9%，認為贊成者占35%），而有33%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不贊成者占28%，認為非常不贊成者占5%），另有23%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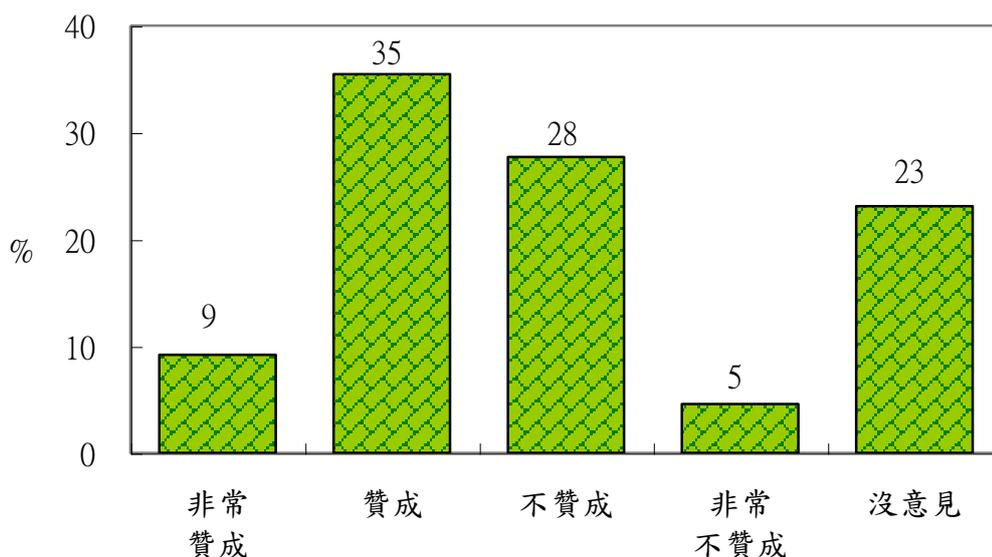


圖2-5-8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與性別、教育程度及宣告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9）。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性別：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男性的47%高於女性的31%。
2. 教育程度：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6%)高於專科及上學歷者的33%。
3. 宣告應執行刑期：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11年及以上者的58%高於10年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2%)。

由此可知，男性、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或宣告應執行刑期11年及以上者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七、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47%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2%，表示同意者占35%)，而有40%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不同意者占31%，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9%)，另有13%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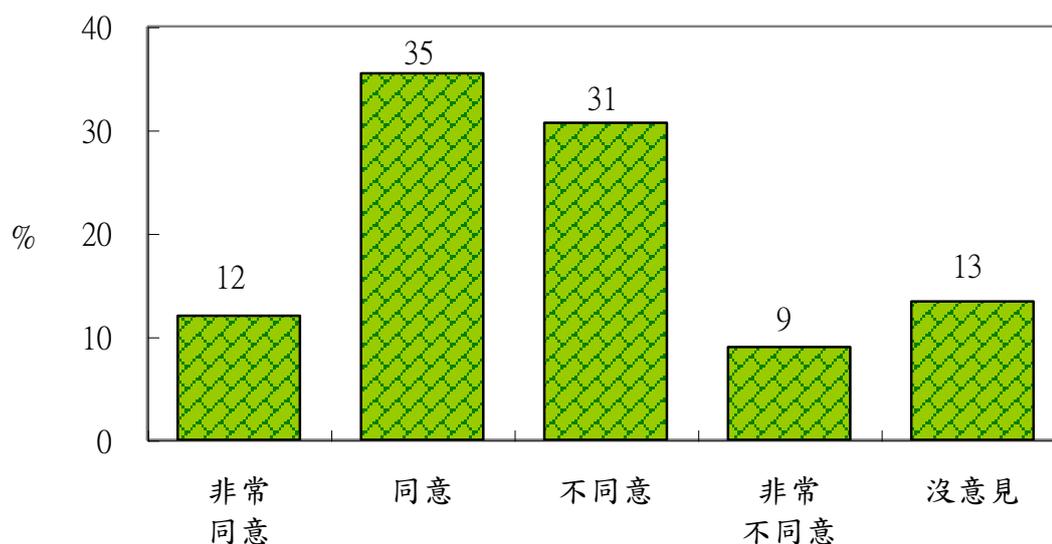


圖2-5-9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與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及宣告應執行刑期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10)。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教育程度：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專科及以上學歷者的59%高於高中(職)及以下學歷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5%)。
- 2.宗教信仰：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基督教者的67%高於無宗教信仰、道教及佛教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5%)。
- 3.宣告應執行刑期：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5年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1%)高於6年及以上刑期者(合併比例平均約41%)。

由此可知，專科及以上學歷者、信仰基督教者或宣告應執行刑期5年及以下者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八、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有37%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60%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有3%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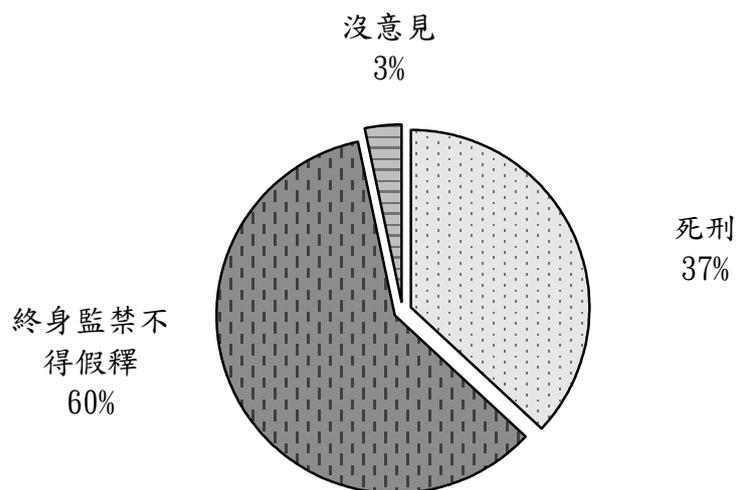


圖2-5-10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與性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11)，表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死刑大的比例，以男性的62%高於女性的47%。

## 九、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59%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者占16%，表示同意者占43%)，而有24%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表示不同意者占19%，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5%)，另有17%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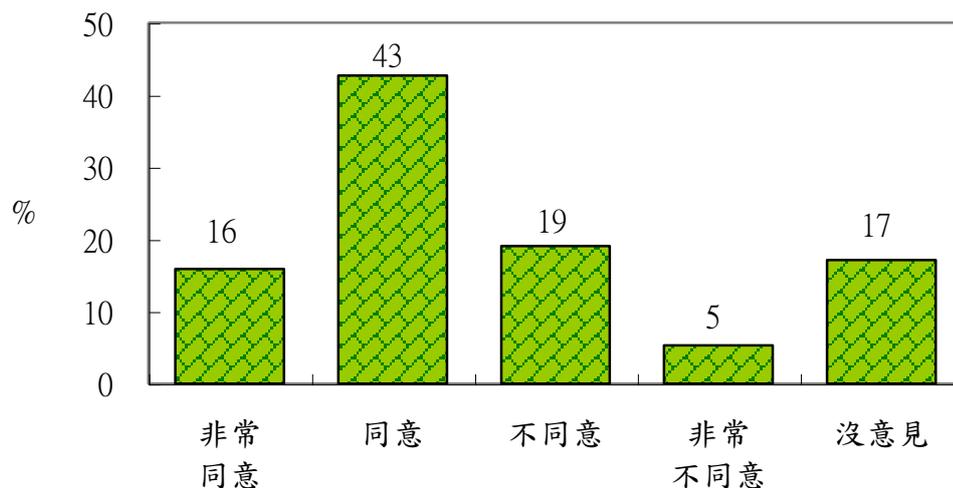


圖2-5-11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最近半年內的工作情形、確定判決刑名、宣告應執行刑期、已假釋在外時間、被保護管束次數及指揮執行保護管束單位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E12)

## 十、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有66位(約12%)假釋付保護管束者針對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提出建議，其中約有六成(59%)表示應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有11%認為應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有6%提出可觀察受刑人於服刑期間的表現，若表現良好則可給予減刑。另外，尚有少數假釋付保護管束者提出加重罪名刑責、加強法治教育、將死刑犯隔離至無人島觀察、或終身勞役補償被害人等替代死刑的方案。

## 第六節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調查結果分析

### 一、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之贊同度

調查結果發現，有82%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表示贊成死刑(表示非常贊成者占38%，表示贊成占44%)，而有11%表示不贊成(表示不贊成者占10%，表示非常不贊成者占1%)，另有7%表示沒有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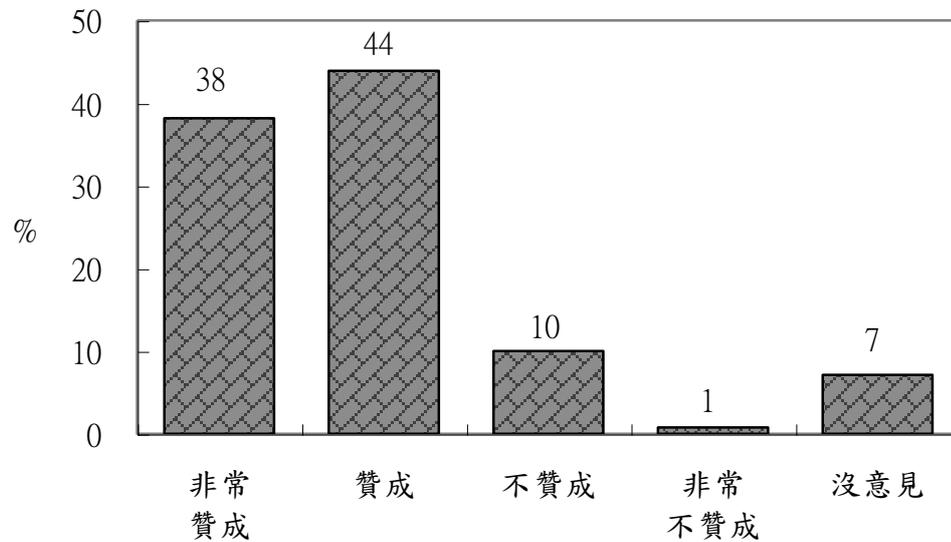


圖2-6-1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之贊同度與居住地區、受害之犯罪類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2)。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居住地區：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南部地區的88%高於北部及東部地區(合併比例平均約66%)。
- 2.受害之犯罪類別：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以殺人罪及一般暴力犯罪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8%)高於車禍者的74%。

由此可知，居住於南部地區者、殺人罪受害者或一般暴力犯罪受害者贊成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一) 贊成理由

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如果廢止死刑，殺人、綁票後撕票等嚴重的犯罪將增加」(57%)、「如果讓殺人、綁票後撕票等犯罪的人活著的話，將來他很可能再犯罪」(57%)及「死刑可以嚇阻犯罪」(50%)最高，其次是「這樣對被害人及其家人才公平」(35%)，而以「殺人償命是天經地義的事」(24%)最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言，各理由之得分皆為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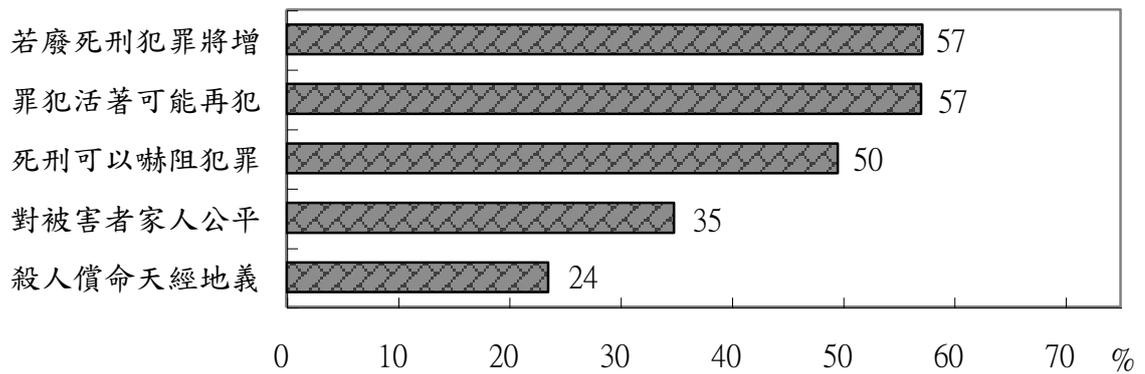


圖2-6-2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贊成死刑的理由與身份、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職業、居住地區、所屬之輔導分會、受害之犯罪類別及犯罪者應執行刑期皆無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3)

## (二) 不贊成理由

不贊成死刑者中，其理由以「即使罪大惡極的人也有悔改的可能性」(64%)、「如誤判死刑，將無法挽回生命」(53%)、「死刑並不能嚇阻犯罪」(47%)及「死刑極為殘忍」(35%)較高，而「政府沒有殺人權利」(4%)較低。就平均贊成程度而言，各項不贊成死刑理由的平均分數皆為4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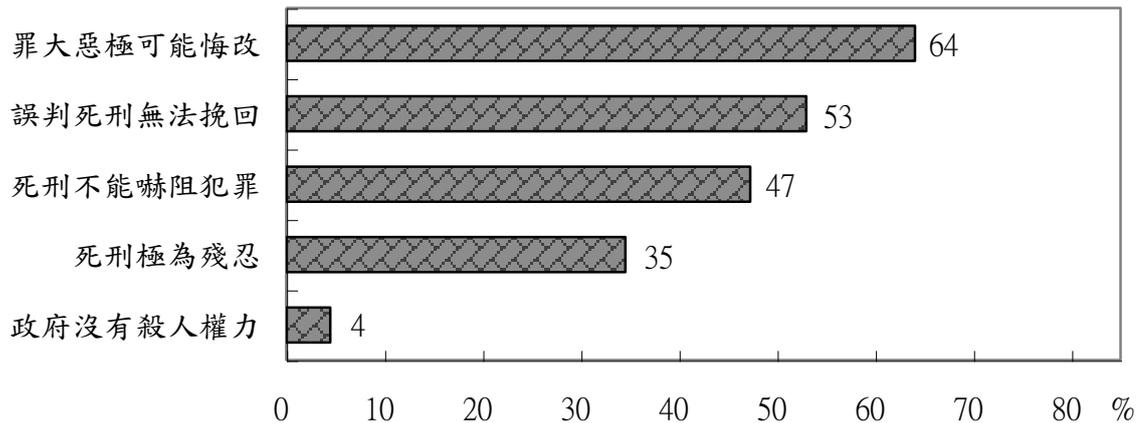


圖2-6-3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不贊成死刑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樣本數僅36人，故本題不做交叉分析。

## 二、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有8%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認為非常好者占0.3%，認為還不錯者占8%)，而有88%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認為不好者占49%，認為非常不好者占39%)，另有4%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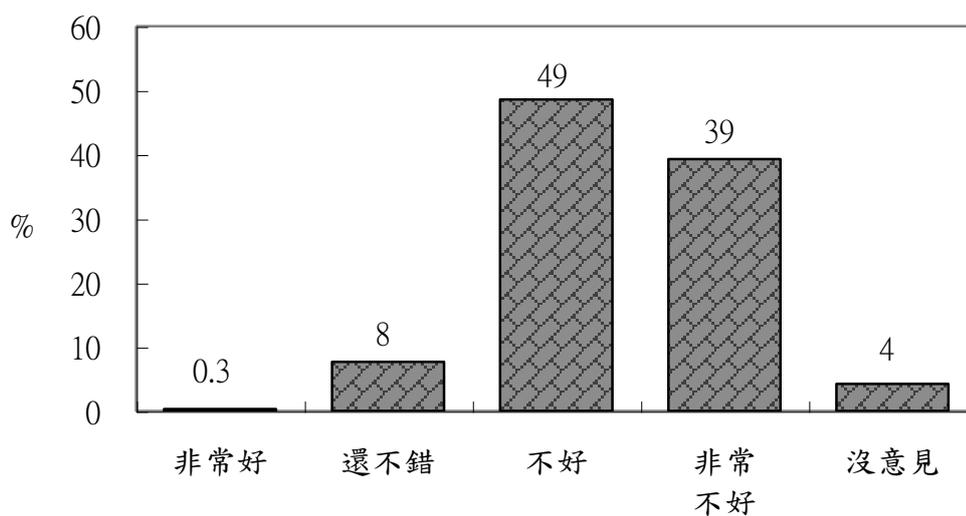


圖2-6-4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與居住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4)，表示不良好(含不好、非常不好)的比例，以中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8%)最高，其次為東部者的70%，而以北部地區者的59%最低。(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三、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有82%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一定會者占42%，認為會者占40%)，只有9%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認為不會者8%，認為一定不會者占1%)，另有9%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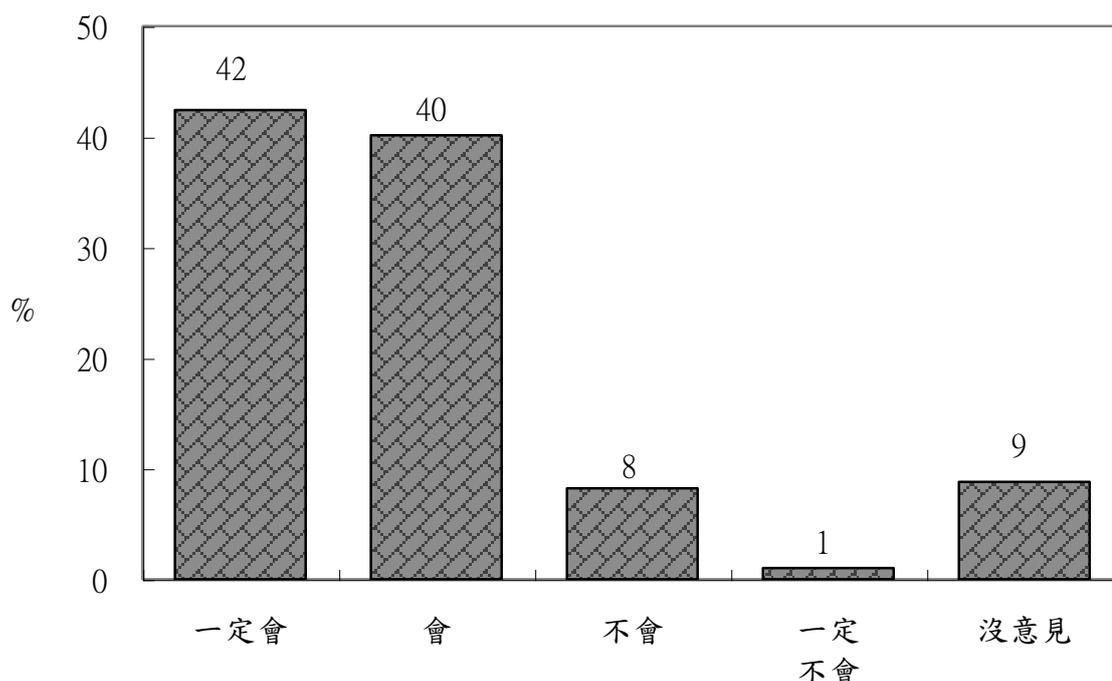


圖2-6-5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與年齡、居住地區及受害之犯罪類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5)。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年齡：表示會(含一定會)的比例，以20~29歲者的98%高於30歲及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0%)。
2. 居住地區：表示會(含一定會)的比例，以中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9%)最高，其次是東部地區者的73%，而以北地區者的57%最低。
3. 受害之犯罪類別：表示會(含一定會)的比例，以殺人罪及一般暴力犯罪者(合併比例平均約90%)高於車禍者的76%。

由此可知，20~29歲者、居住於中南部地區者、殺人罪受害者或一般暴力犯罪受害者表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四、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有85%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40%，表示同意者占45%)，而有8%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7%，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另有6%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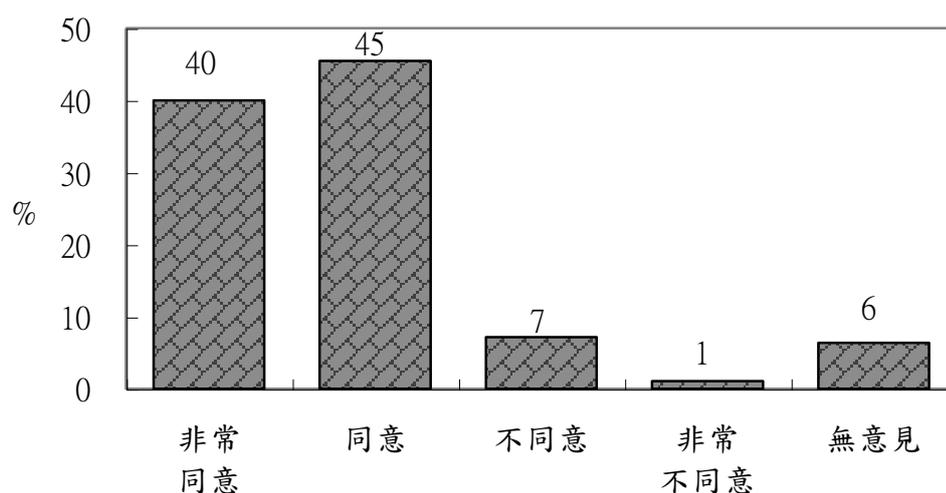


圖2-6-6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與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及受害之犯罪類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6)。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教育程度：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專科及以上者(合併比例平均約93%)高於高中(職)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2%)。
- 2.居住地區：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中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91%)高於北部及東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1%)。
- 3.受害之犯罪類別：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殺人罪及一般暴力犯罪者(合併比例平均約91%)高於車禍者的77%。

由此可知，專科及以上學歷者、居住於中南部地區者、殺人罪受害者或一般暴力犯罪受害者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五、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有84%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非常同意者占33%，表示同意者占51%)，而有9%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表示不同意者占9%，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0.3%)，另有7%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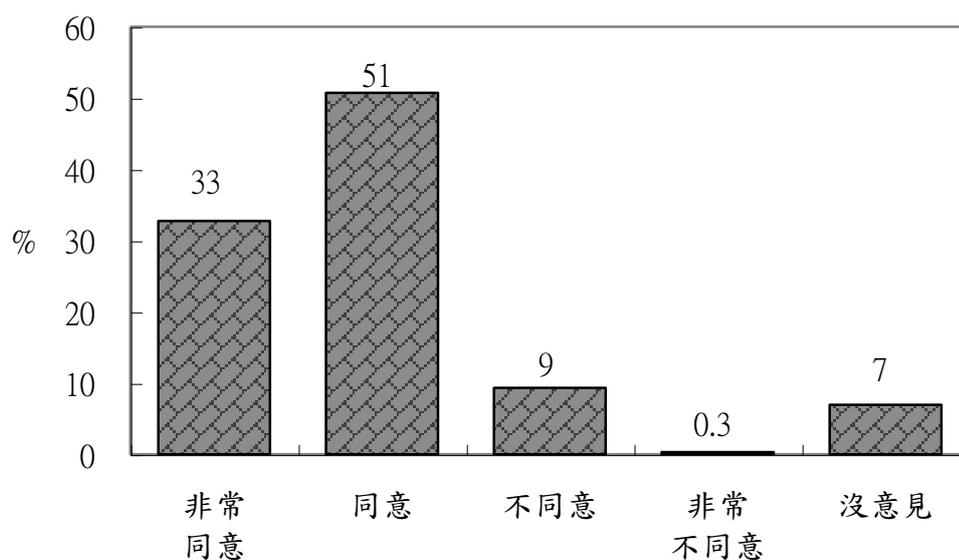


圖2-6-7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與居住地區及受害之犯罪類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7)。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居住地區：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中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9%)高於北部及東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9%)。
- 2.受害之犯罪類別：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殺人罪及一般暴力犯罪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8%)高於車禍者的73%。

由此可知，居住在中南部地區、殺人罪受害者或一般暴力犯罪受害者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六、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有17%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非常贊成者占3%，認為贊成者占14%），而有73%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認為不贊成者占52%，認為非常不贊成者占21%），另有10%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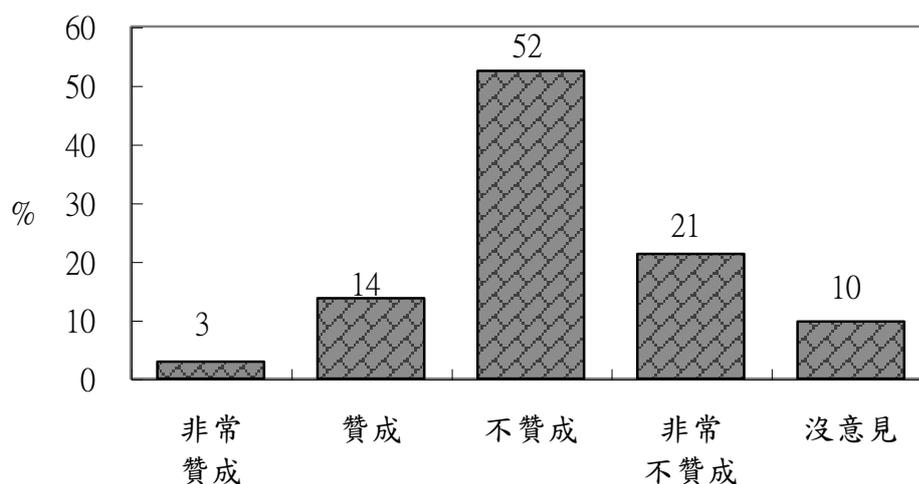


圖2-6-8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與教育程度、居住地區及受害之犯罪類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8）。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教育程度：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以大學及以上者的89%高於專科及以下者(合併比例平均約71%)。
- 2.居住地區：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以南部地區者的80%高於中部、北部及東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1%)。
- 3.受害之犯罪類別：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以殺人罪及一般暴力犯罪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6%)高於車禍者的64%。

由此可知，大學及以上學歷者、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殺人罪受害者或一般暴力犯罪受害者表示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七、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有32%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非常同意者占8%，表示同意者占24%)，而有57%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表示不同意者占42%，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5%)，另有11%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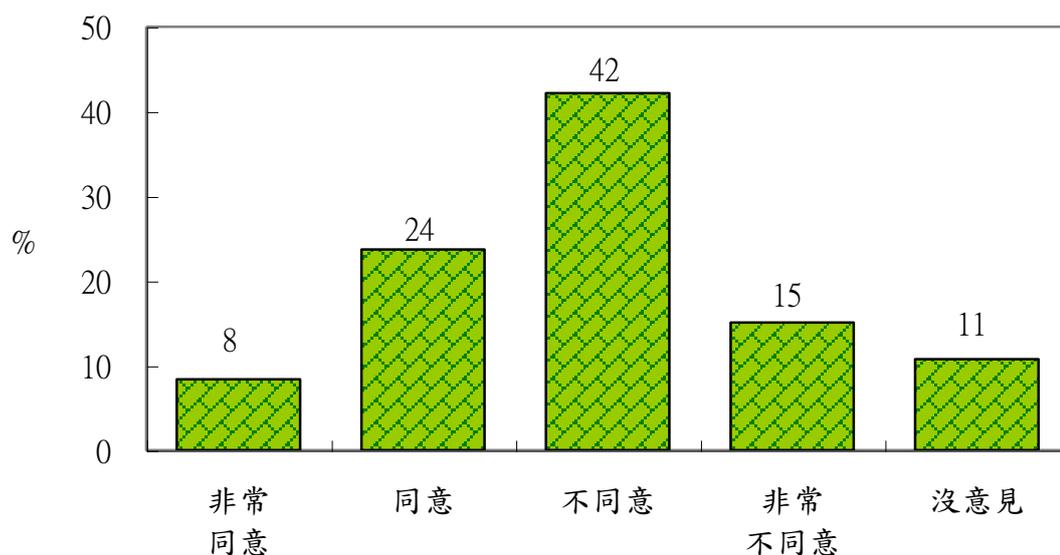


圖2-6-9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與宗教信仰及居住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9)。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宗教信仰：表示不同意(含一定不同意)的比例，以無宗教信仰者的69%高於道教、佛教及基督教者(合併比例平均約53%)。
2. 居住地區：表示不同意(含一定不同意)的比例，以中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5%)高於北部及東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38%)。

由此可知，無宗教信仰者或居住在中南部地區者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八、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有76%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21%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有3%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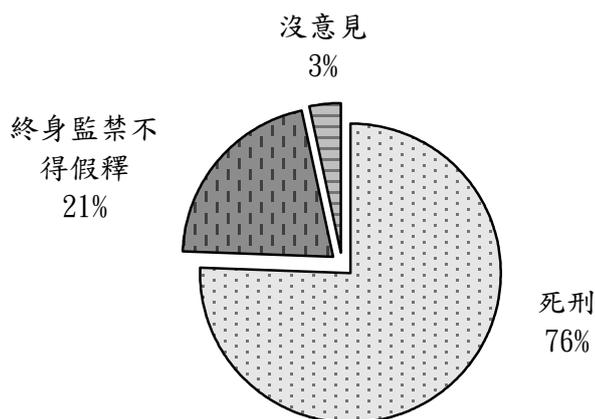


圖2-6-10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與宗教信仰及居住地區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10)。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1. 宗教信仰：表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死刑大的比例，以無宗教信仰、信仰基督教及道教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1%)高於信仰佛教者的63%。
2. 居住地區：表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死刑大的比例，以中南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81%)高於北部及東部地區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1%)。

由此可知，無宗教信仰者、信仰基督教、道教者或居住於中南部地區者表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大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 九、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32%表示同意(表示非常同意者占6%，表示同意者占26%)，而有54%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表示不同意者占39%，表示非常不同意者占15%)，另有14%表示沒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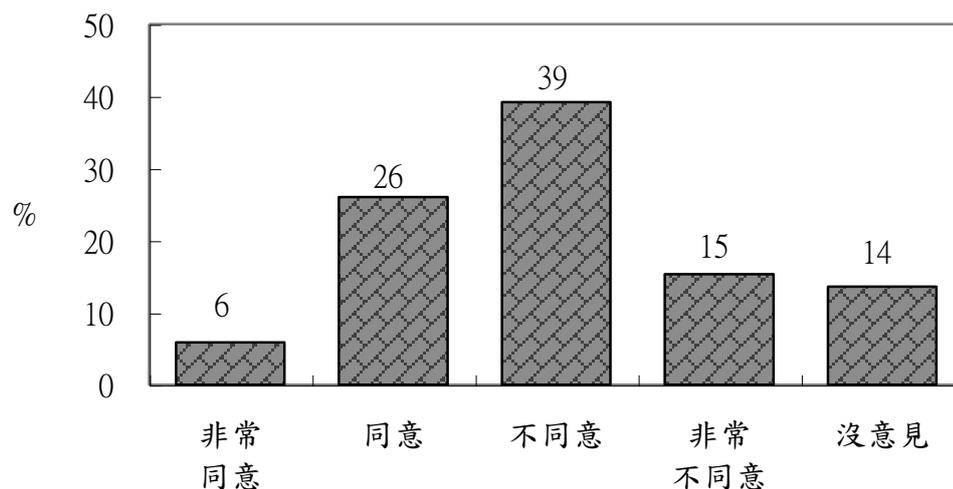


圖2-6-11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交叉分析顯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與居住地區及受害之犯罪類別有顯著相關(詳見附表F11)。分述如下(以下提到的合併比例計算公式請見第10頁)：

- 1.居住地區：表示不同意(含一定不同意)的比例，以南部地區者的66%最高，其次是中部及東部地區(合併比例平均約42%)，而以北部地區者的17%最低。
- 2.受害之犯罪類別：表示不同意(含一定不同意)的比例，以殺人罪及一般暴力犯罪者(合併比例平均約64%)高於車禍者的50%。

由此可知，居住於南部地區者、殺人罪受害者、一般暴力犯罪受害者不同意緩死刑制度的比例高於其他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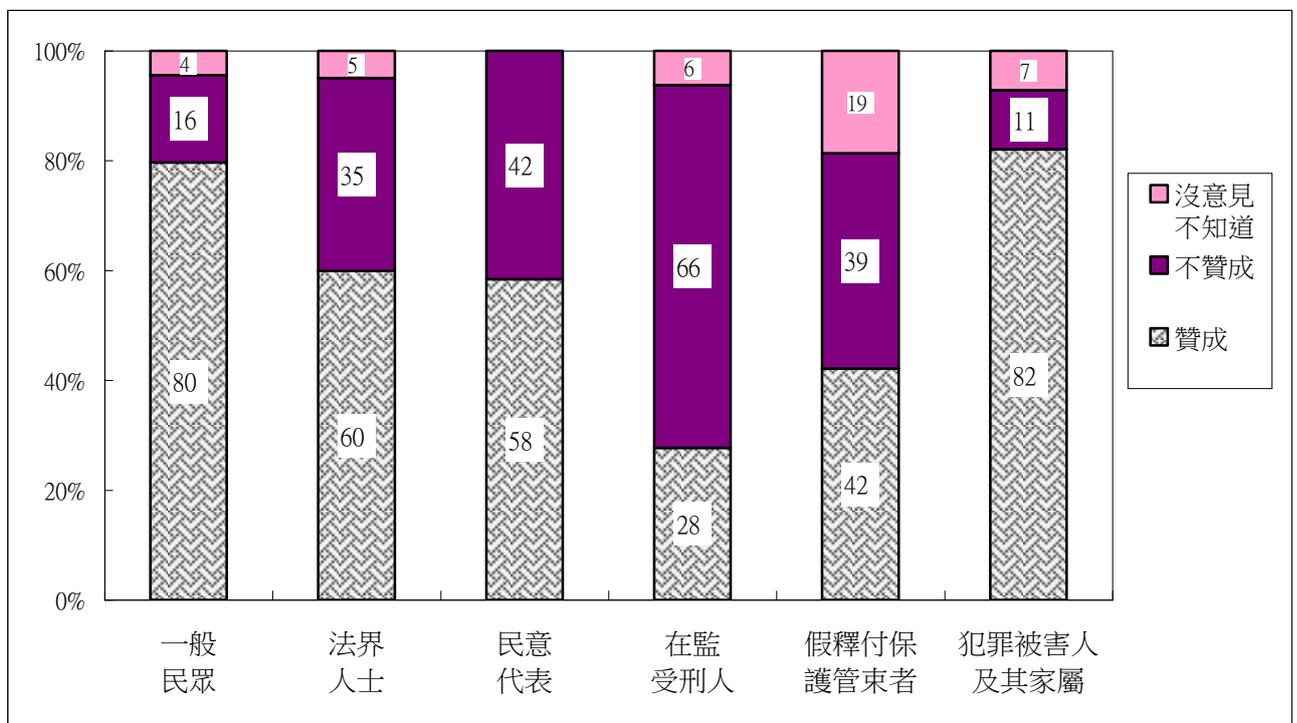
## 十、 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

有32位(約9%)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針對推動死刑廢除的配套措施或替代方案提出建議，其中有11位被害人表示應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有4位認為應以終身勞動替代死刑，有4位認為應該加重其他罪名之刑罰。另外，尚有少數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出鞭刑、加強法治教育、將死刑犯隔離至無人島觀察、積極補償被害人家屬等替代死刑的方案。

### 第三章 6種調查對象之比較

#### 一、對死刑之贊同度

比較六種調查對象發現，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82%)與一般民眾(80%)對死刑的贊同度最高，其次為法界人士及民意代表，分別有60%及58%，再其次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42%)，而以在監受刑人(28%)對死刑之贊同度最低。同時，我們也發現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一般民眾及法界人士仍然多數贊成維持死刑制度，但在監受刑人不贊成死刑者多於贊成者，而民意代表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則是贊成與不贊成的比例差不多。(詳見圖3-1)



註：贊成包括非常贊成與贊成，不贊成包括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

圖3-1 對死刑之贊同度

#### (一) 贊成理由

針對贊成死刑者，調查其贊成死刑之原因，不論是何種調查對象，皆有超過半數回答「若廢止死刑犯罪將增」及「死刑可以嚇阻犯罪」，表示死刑與犯罪率的關連性仍為社會各界關注之焦點，不希望因為驟然廢止死刑，而對社會治安產生負面的影響。值得一提的是，各調查對象回答「殺人償命天經地義」的比例，除了在監受刑人三成九外，其餘對象皆不超過三成，很顯然地傳統應報懲罰的觀念逐漸在淡化，取而代之的是如何積極地降低犯罪率，保障他人之人身安全。(詳見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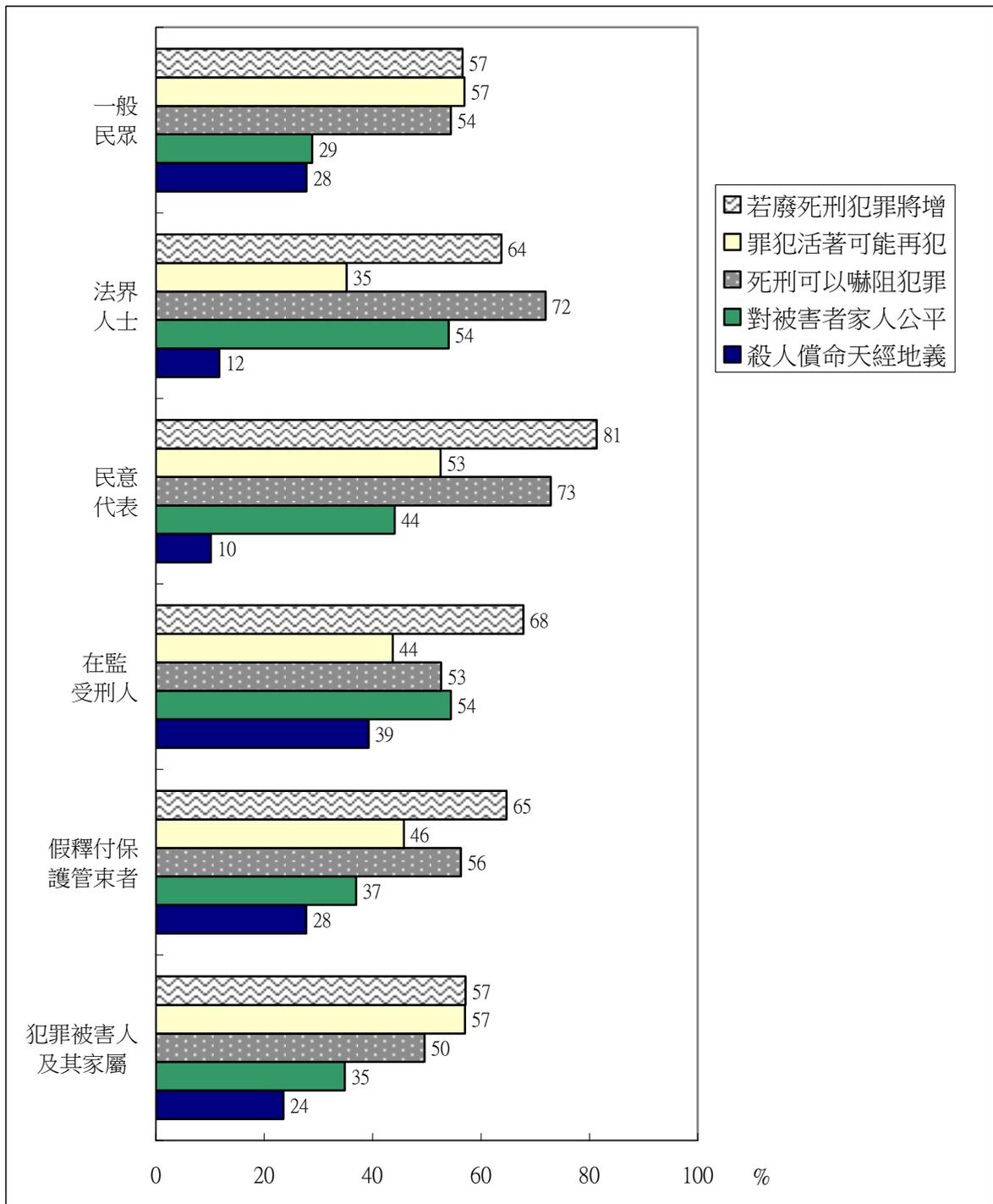


圖3-2 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 (二) 不贊成理由

至於反對死刑者之理由，除了民意代表之回答較分歧，法界人士以回答「誤判死刑無法挽回」及「死刑不能嚇阻犯罪」之選項居首，而一般民眾、在監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答「誤判死刑無法挽回」及「罪大惡極可能悔改」的比例皆高於其他理由，其中「誤判死刑無法挽回」的比例皆高達五成以上，可見誤殺無辜是各界不贊成死刑最重要的原因。(詳見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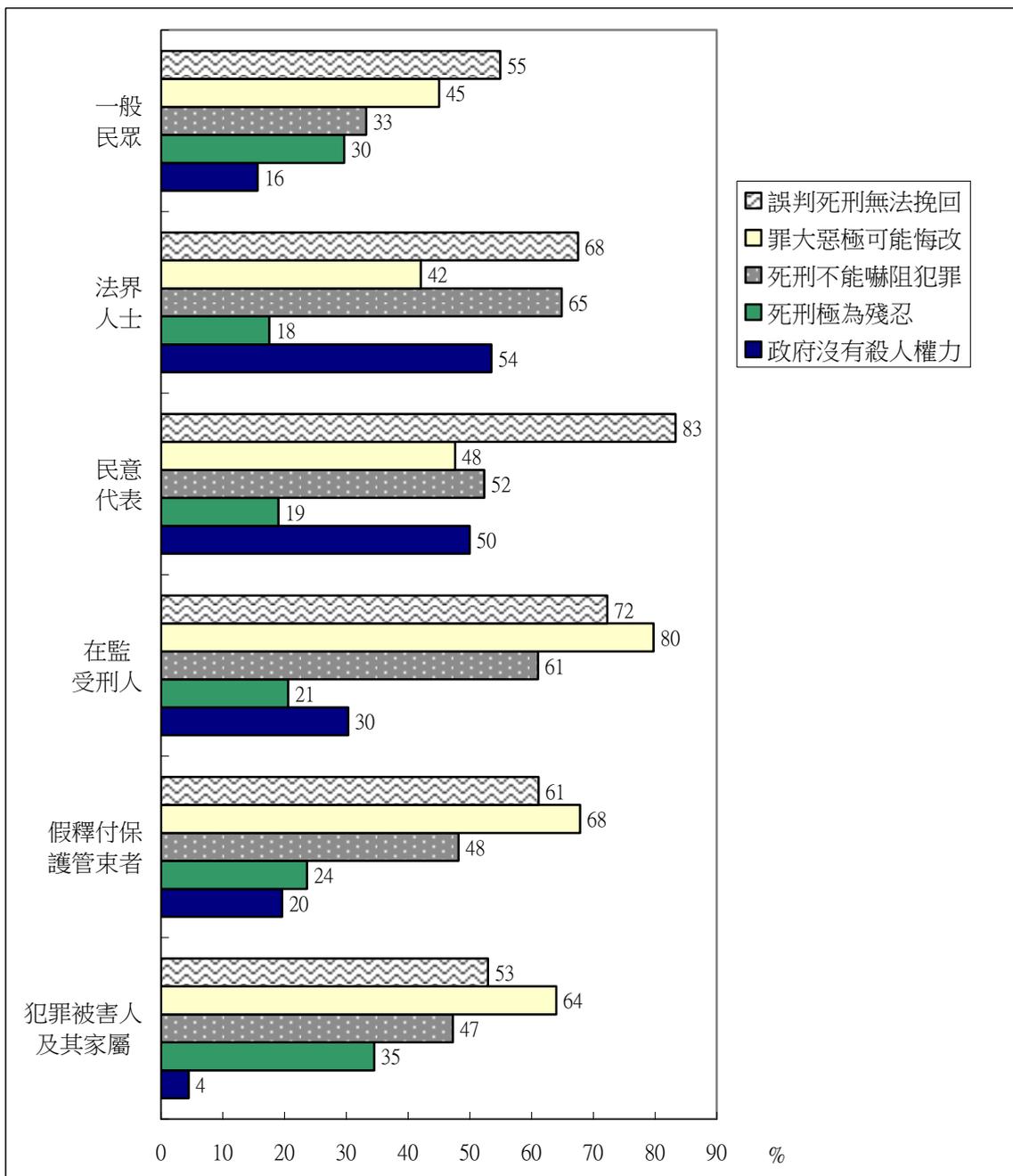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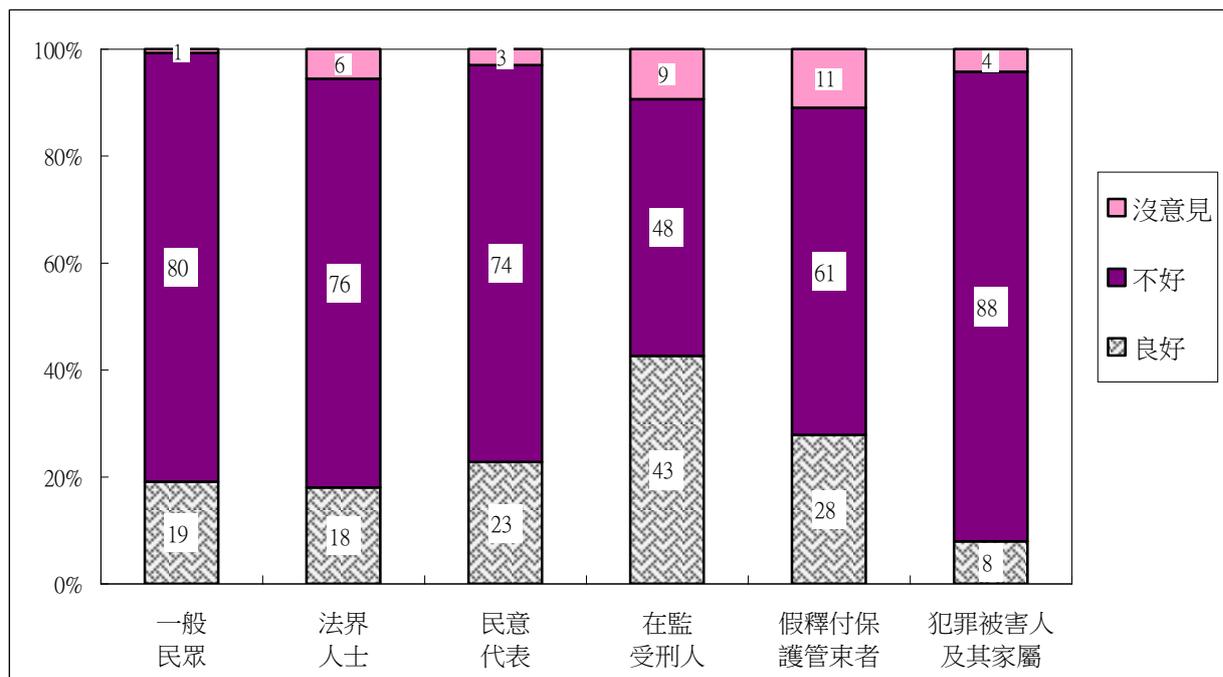


圖3-3 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 二、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除了在監受刑人外，各調查對象表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含非常不好)的比例都遠高於良好(含非常好、還不錯)的比例，其中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回答不好的比例最高(88%)，其次是一般民眾(80%)，再其次是法界人士(76%)及民意代表(74%)，而後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61%)，而以在監受刑人(48%)最低。(詳見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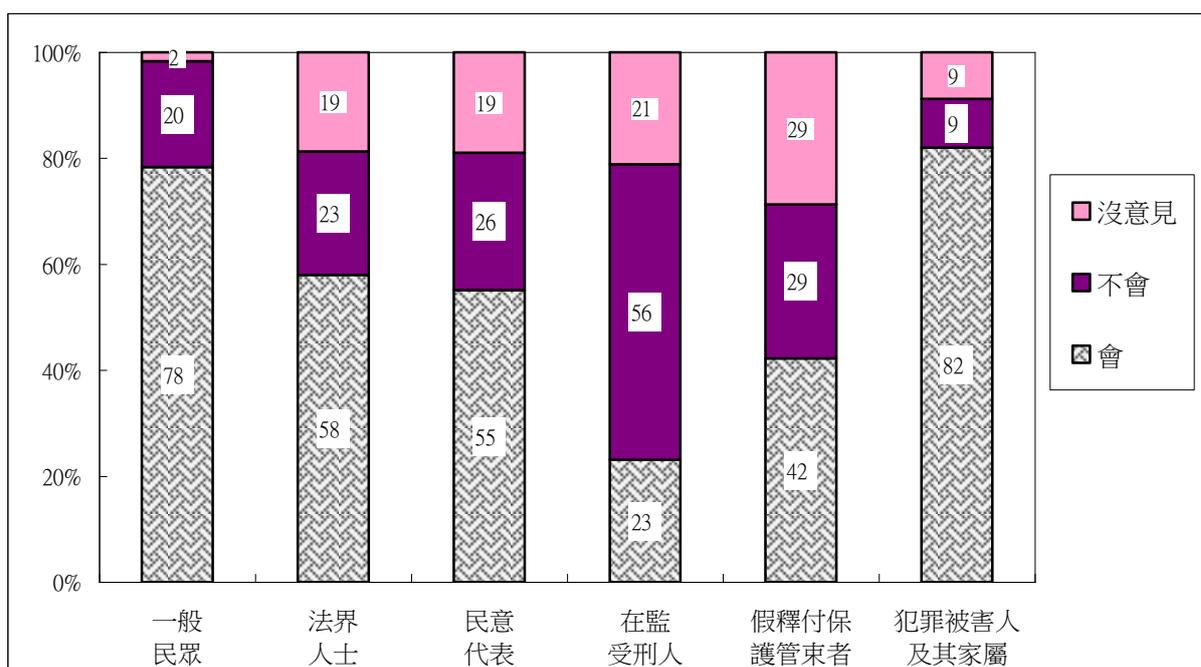


註：良好包括非常好與還不錯，不好包括不好與非常不好。

圖3-4 對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之感受程度

### 三、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

在死刑與社會治安之間的關連性上，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最憂心，分別有高達82%與78%認為廢除死刑會(含一定會)造成社會治安不良的影響，其次是法界人士(58%)及民意代表(55%)，而後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43%)，在監受刑人(23%)最低。除了在監受刑人認為廢除死刑不會造成不良影響的比例較高外，其餘對象都以懸殊的比例認為廢除死刑會造成社會治安不良的影響。(詳見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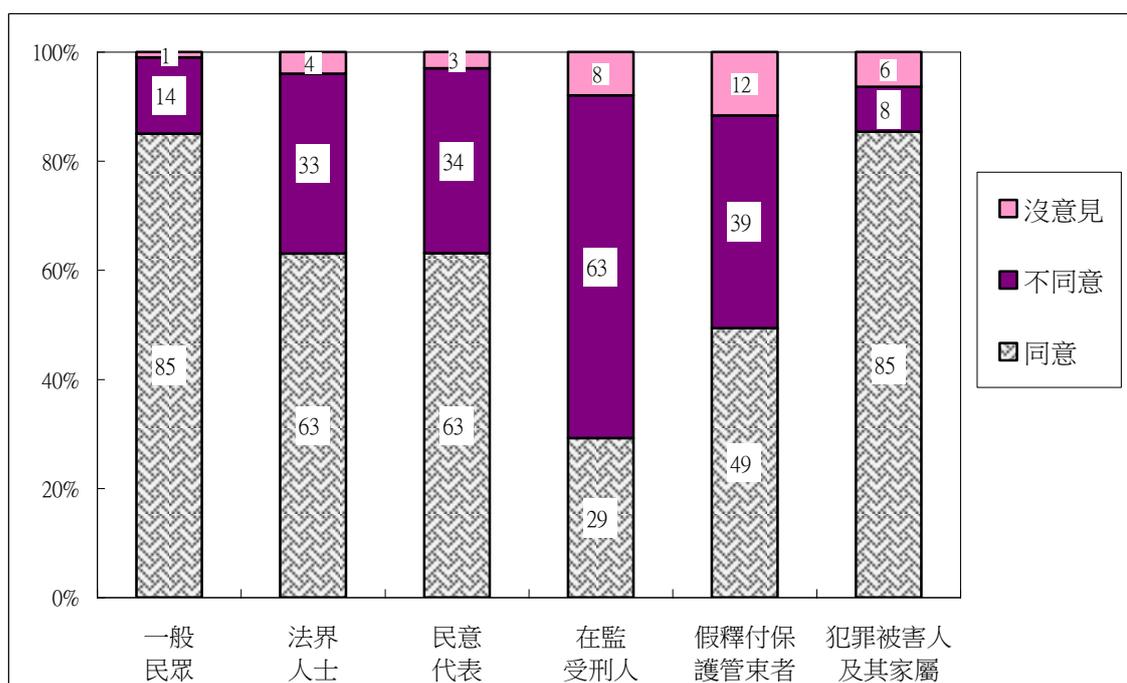


註：會包括一定會與會，不會包括不會與一定不會。

圖3-5 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 四、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各調查對象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與「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造成不良的影響」的看法相近，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最高，各有85%，其次是法界人士(63%)及民意代表(63%)，接著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49%)，而在監受刑人(29%)最低。除了在監受刑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比例較高外，其他調查對象都以同意的比例較高。(詳見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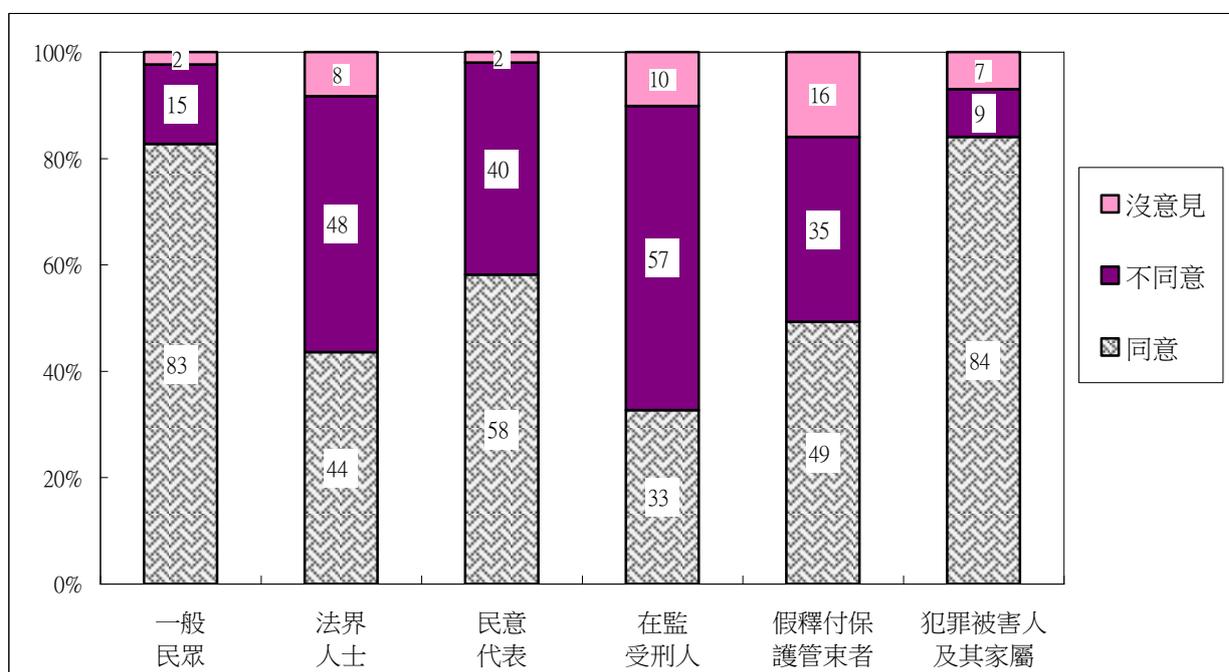


註：同意包括非常同意與同意，不同意包括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

圖3-6 對「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

## 五、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看法，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與一般民眾表示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最高，分別有84%與83%，其次是民意代表(58%)，再其次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49%)及法界人士(44%)，而以在監受刑人的比例最低(33%)。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一般民眾、民意代表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正義」的比例皆高於不同意者，但在監受刑人卻以不同意的比例高於同意者(56%:23%)，而法界人士則是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差不多(44%:48%)。由此可知，各調查對象對此問題的看法仍相當分歧。(詳見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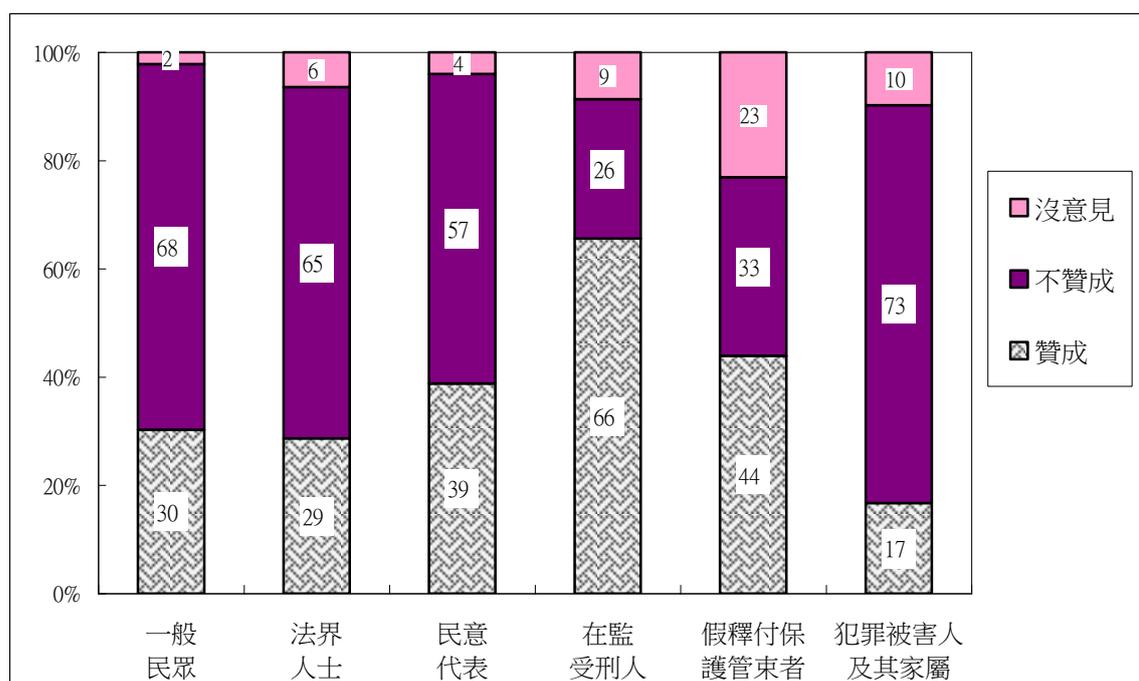


註：同意包括非常同意與同意，不同意包括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

圖3-7 對「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之同意度

## 六、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社會各界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在監受刑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66%)最高，其次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44%)及民意代表(39%)，再其次是法界人士(29%)及一般民眾(30%)，而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最低，只有17%。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監受刑人外，其餘調查對象對暫緩執行死刑的贊同度皆不超過五成，代表社會各界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多採保留態度。(詳見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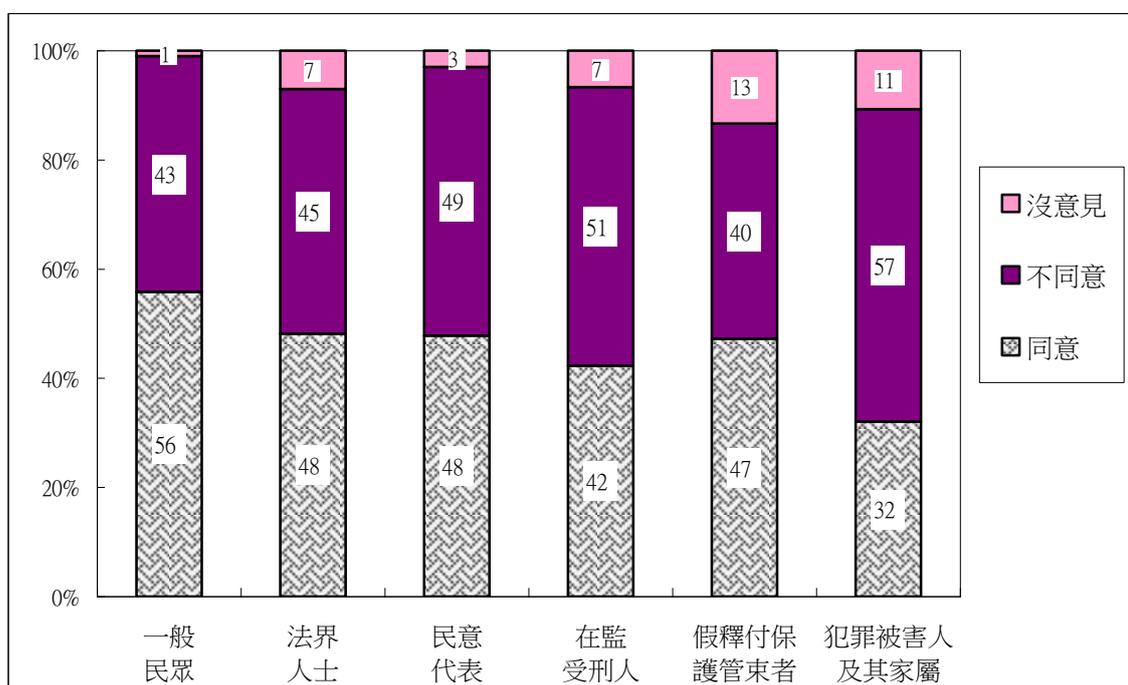


註：贊成包括非常贊成與贊成，不贊成包括不贊成與非常不贊成。

圖3-8 對全面暫緩執行死刑之贊同度

## 七、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關於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一般民眾是唯一一個超過五成同意(含非常同意)的調查對象(56%)，其次是法界人士(48%)、民意代表(48%)、假釋付保護管束者(47%)及在監受刑人(42%)，而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同意度最低，只有32%。此外，我們發現除了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外，其餘調查對象對於此問題的意見呈現兩極，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相當，故對於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仍需審慎評估。(詳見圖3-9)



註：同意包括非常同意與同意，不同意包括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

圖3-9 對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

## 八、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關於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死刑效果較大的比例最高，有76%，其次是一般民眾(61%)、法界人士(59%)及民意代表(54%)，再其次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37%)，而以在監受刑人(25%)最低。有趣的是，並非所有調查對象皆認為死刑效果大，在監受刑人與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於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死刑大，其看法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一般民眾、法界人士、民意代表相反。(詳見圖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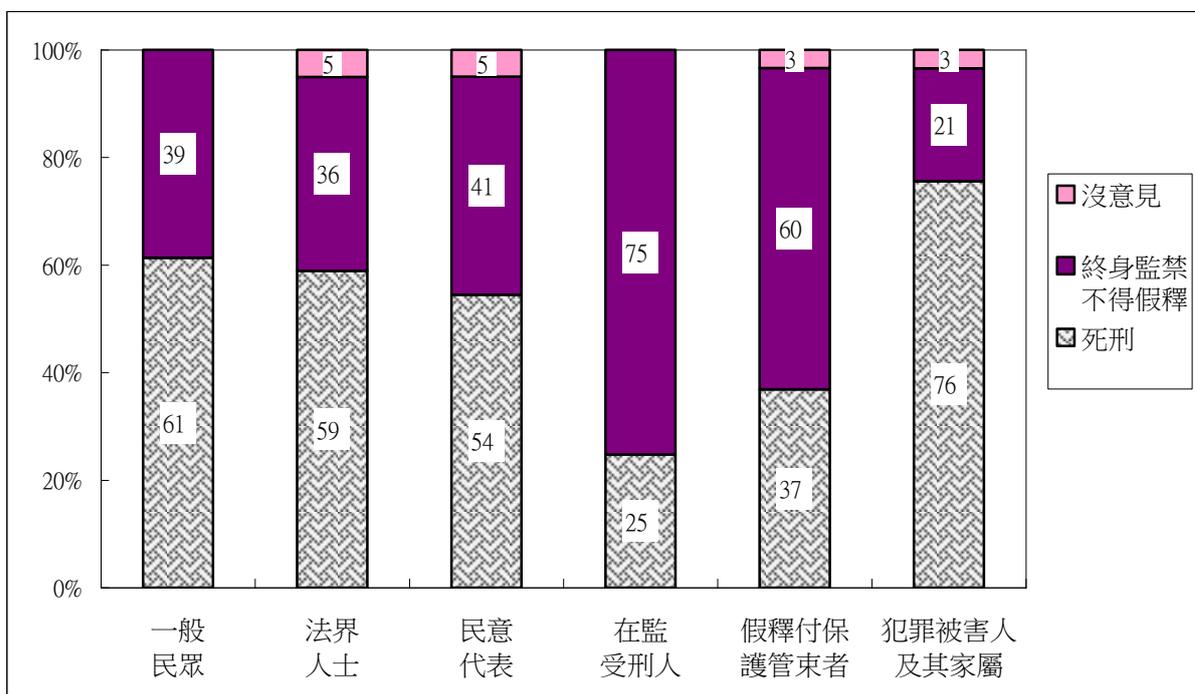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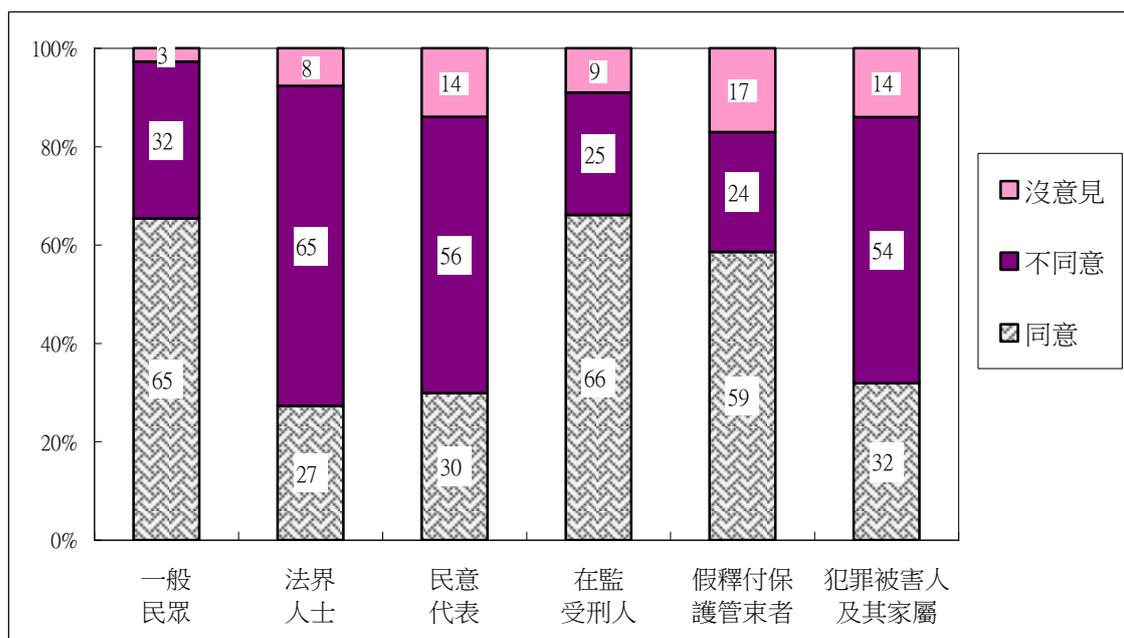


圖3-10 認為死刑與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何者較大

## 九、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社會各界對緩死刑制度的態度不一，以在監受刑人(66%)和一般民眾(65%)同意(含非常同意)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假釋付保護管束者(59%)，而以犯罪被害人(32%)、民意代表(30%)及法界人士(27%)最為保留，不同意度皆高出同意度20個百分點以上。(詳見圖3-11)



註：同意包括非常同意與同意，不同意包括不同意與非常不同意。

圖3-11 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 第四章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

### 第一節 一般民眾

#### 一、對死刑之贊同度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增加8個百分點，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也增加了4個百分點，而表示沒意見的比例則減少12個百分點。

表4-1-1 比較82年、96年一般民眾對死刑之贊同度

單位：%

	82年	96年
總計	<b>100.0</b>	<b>100.0</b>
贊成	71.7*	79.7
不贊成	12.2*	15.9
沒意見/不知道	16.1*	4.4

註：\*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上述各理由之百分比計算公式=某項理由人數/總人數，因此百分比加總超過100%。由於82年調查結果各理由百分比加總為100%，故特地將本次調查資料以人次百分比(某項理由人數/總人次)呈現，讓百分比加總值為100%，以利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

比較結果發現，82年排名第一的理由「死刑可以嚇阻犯罪」，排名依然保持第一位；82年排名第二位的「若廢死刑犯罪將增」及「罪犯活著可能再犯」，於96年分別增加了7個與4個百分點，排名皆上升，與「死刑可以嚇阻犯罪」併列第一，至於「殺人償命天經地義」的比例下降了9個百分點，排名未變；而82年排名最低的理由「對被害者家人公平」，兩年比例差不多(在統計上無顯著差異)，於96年名次上升為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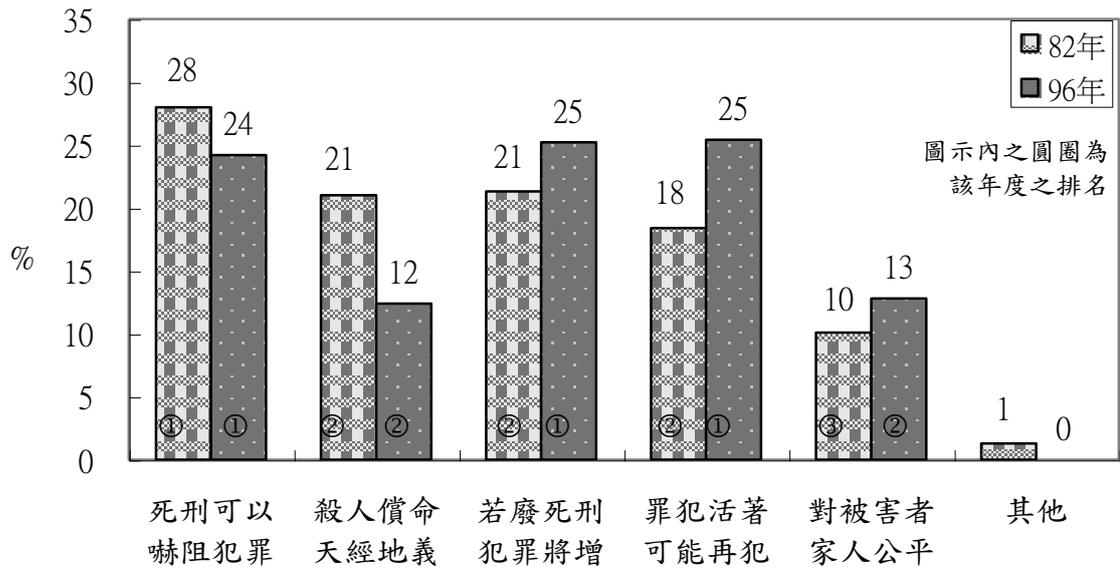


圖4-1-1 比較82年、96年民眾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為了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同樣地以人次百分比(某項理由人次/總人次)呈現，結果發現，82年排名第一的理由「罪大惡極可能悔改」，其比例下降了9個百分點，名次亦掉至第二位；82年排名第二的理由「誤判死刑無法挽回」，於96年增加了13個百分點，排名上升至第一位；而「死刑不能嚇阻犯罪」、「死刑極為殘忍」與「政府沒有殺人權力」的比例差不多，名次均往後調整一位，分別是第三位、第三位與第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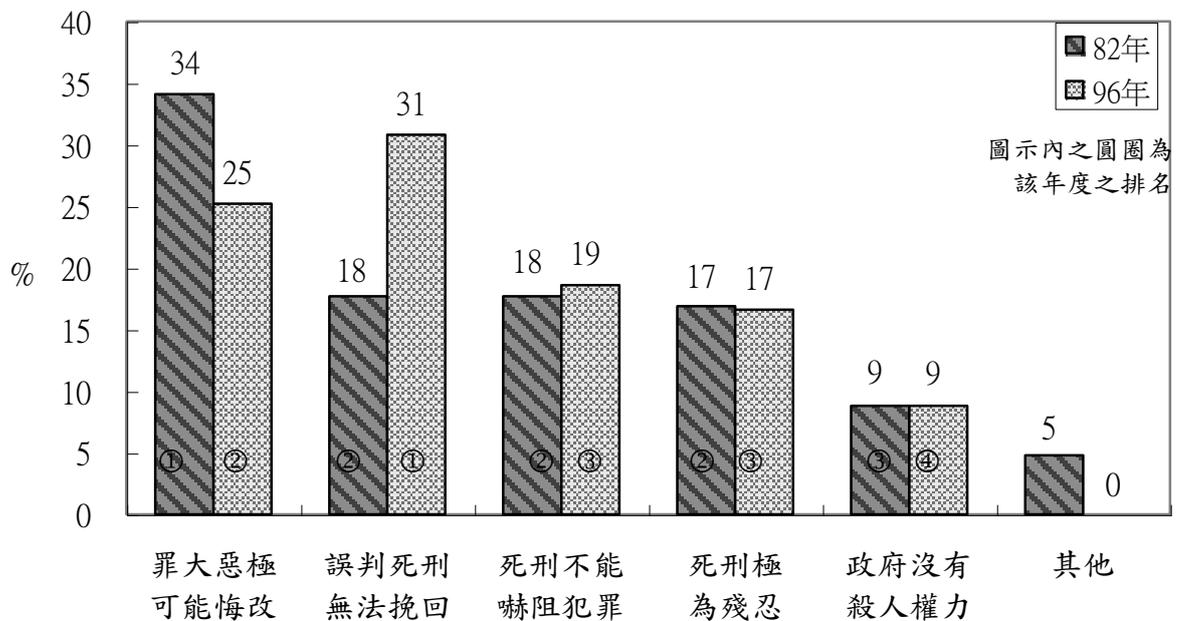


圖4-1-2 民眾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 二、「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會(含一定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的比例增加了10個百分點，而表示沒意見的比例則減少10個百分點。

表4-1-2 比較82年、96年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單位：%

	82年	96年
<b>總計</b>	<b>100.0</b>	<b>100.0</b>
會	68.2*	78.3
不會	20.0	20.0
沒意見/不知道	11.7*	1.7

註：\*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 三、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贊成與不贊成的比例並無明顯變化，但表示沒意見的比例減少了5個百分點。

表4-1-3 比較82年、96年民眾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單位：%

	82年	96年
<b>總計</b>	<b>100.0</b>	<b>100.0</b>
贊成	63.1	65.5
不贊成	29.6	31.7
沒意見/不知道	7.3*	2.7

註：\*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 第二節 社會菁英

### 一、對死刑之贊同度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減少20個百分點，而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增加了26個百分點，而沒意見的比例則差不多。

表4-2-1 比較82年、96年社會菁英對死刑之贊同度

單位：%

	82年	96年
總計	<b>100.0</b>	<b>100.0</b>
贊成	78.6*	53.6
不贊成	17.4*	43.5
沒意見/不知道	4.0	3.0

註1：\*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註2：82年數據包括律師、大學教授、民意代表、企業家及傳播媒體重要工作人員，而96年數據為律師、大學教授、民意代表之調查結果，不包含企業家及傳播媒體重要工作人員。

與一般民眾部分相同，也將調查資料以人次百分比(某項理由人數/總人次)呈現，讓百分比加總值為100%。比較結果發現，82年排名第一的理由「死刑可以嚇阻犯罪」，於96年仍然高居第一位；82年排名第二的理由「若廢死刑犯罪將增」，排名上升至第一；82年排名第三的「罪犯活著可能再犯」，於96年上升至第二位；82年排名第四的理由「殺人償命天經地義」，於96年排名上升至第三位，而「對被害人家人公平」於96年排名上升至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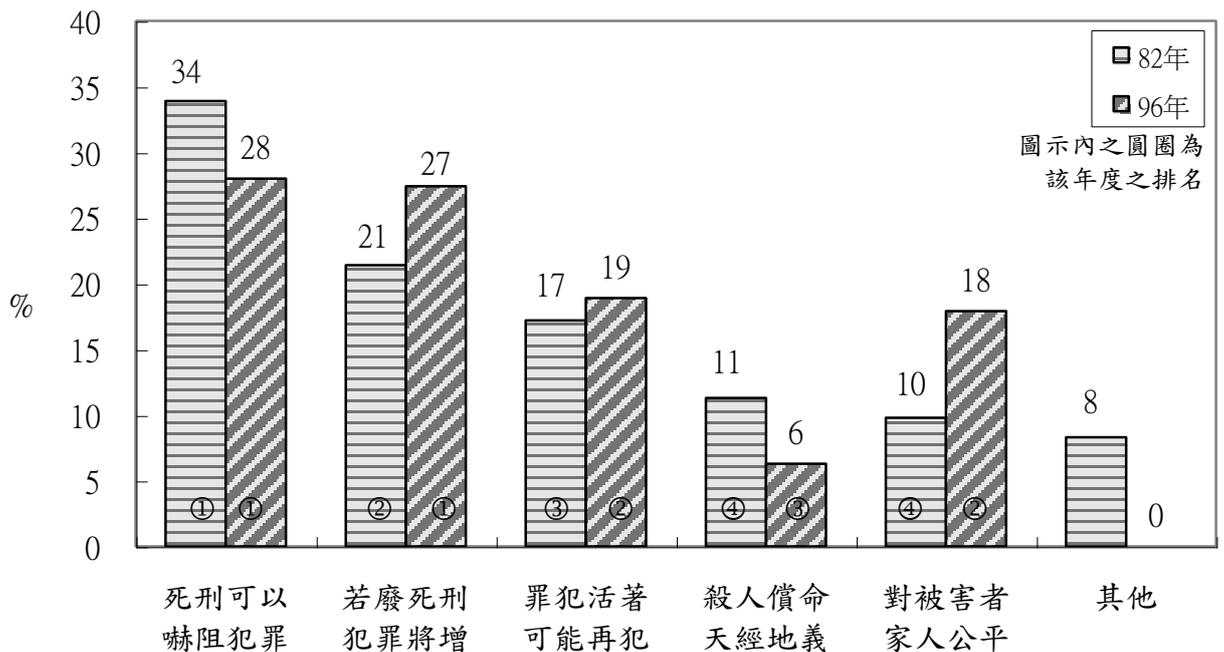


圖4-2-1 比較82年、96年社會菁英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為了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同樣地以人次百分比(某項理由人次/總人次)呈現，結果發現，82年排名第一的理由有「罪大惡極可能悔改」、「死刑不能嚇阻犯罪」及「誤判死刑無法挽回」，其中「死刑不能嚇阻犯罪」與「誤判死刑無法挽回」仍保持在第一位，而「罪大惡極可能悔改」名次掉至第二位，；82年排名第二的理由「政府沒有殺人權力」增加了11個百分點，於96年名次不變，「死刑極為殘忍」的比例則是兩年調查差不多，但名次掉至第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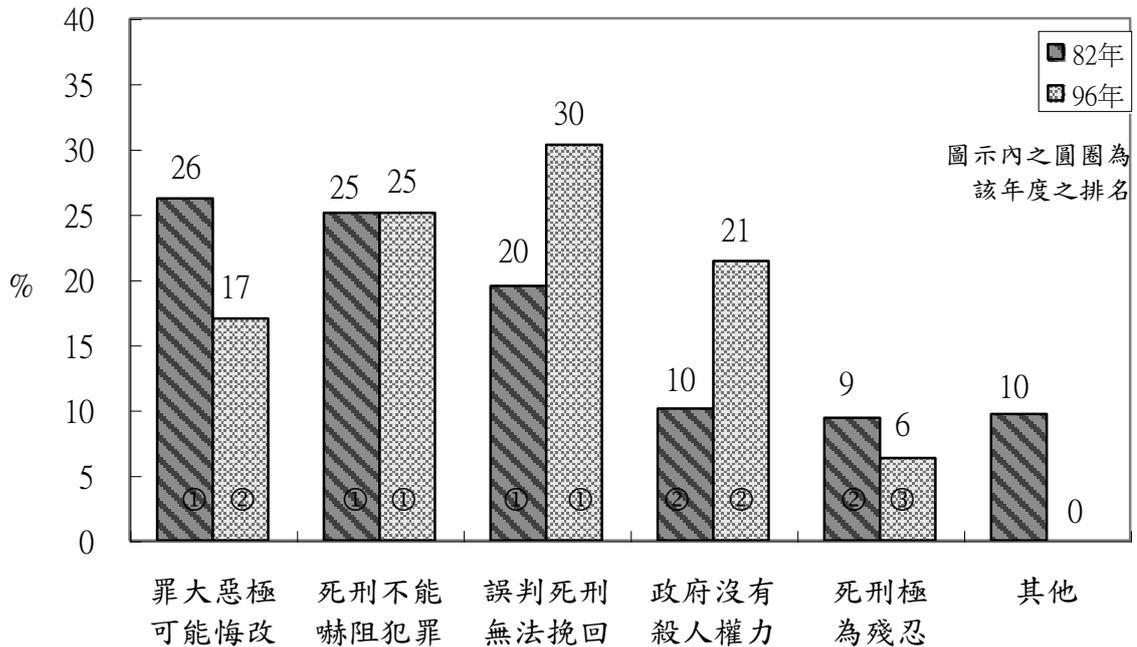


圖4-2-2 比較82年、96年社會菁英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二、「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會(含一定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的比例減少了24個百分點，表示不會(含一定不會)的比例增加了8個百分點，而表示沒意見的比例則增加16個百分點。

表4-2-2 比較82年、96年社會菁英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單位：%

	82年	96年
總計	100.0	100.0
會	72.3*	48.5
不會	22.4*	30.8
沒意見/不知道	5.2*	20.7

註1：\*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註2：82年數據包括律師、大學教授、民意代表、企業家及傳播媒

體重要工作人員，而96年數據為律師、大學教授、民意代表之調查結果，不包含企業家及傳播媒體重要工作人員。

### 三、 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贊成的比例減少了11個百分點，不贊成的比例則增加了12個百分點，而沒意見的比例則差不多。

**表4-2-3 比較82年、96年社會菁英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單位：%

	82年	96年
<b>總計</b>	<b>100.0</b>	<b>100.0</b>
贊成	53.0*	41.8
不贊成	41.9*	53.5
沒意見/不知道	5.1	4.6

註1：\*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註2：82年數據包括律師、大學教授、民意代表、企業家及傳播媒體重要工作人員，而96年數據為律師、大學教授、民意代表之調查結果，不包含企業家及傳播媒體重要工作人員。

### 第三節 司法官

#### 一、對死刑之贊同度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表示贊成(含非常贊成)的比例減少21個百分點，表示不贊成(含非常不贊成)的比例增加了18個百分點，而表示沒意見的比例則差不多。

表4-3-1 比較82年、96年司法官對死刑之贊同度

單位：%

	82年	96年
總計	100.0	100.0
贊成	88.3*	67.4
不贊成	9.6*	27.9
沒意見/不知道	2.1	4.7

註：\*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比照上述理由，亦將本次調查資料以人次百分比(某項理由人數/總人次)呈現，讓百分比加總值為100%，以利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比較結果發現，各理由的百分比於兩年調查皆差不多，惟排名略有變動：82年排名第一的理由「若廢死刑犯罪將增」及、「死刑可以嚇阻犯罪」「對被害人家人公平」，於96年仍然高居第一位，而「罪犯活著可能再犯」則排名下降，名次為第二名；82年排名最後的理由「殺人償命天經地義」，於96年排名仍然墊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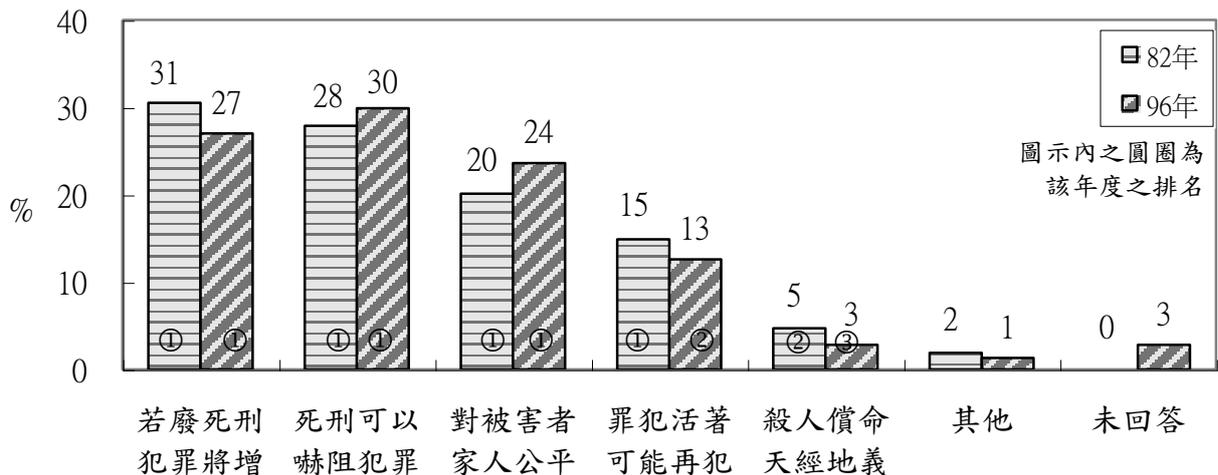


圖4-3-1 比較82年、96年司法官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為了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同樣地以人次百分比(某項理由人次/總人次)呈現，結果發現，82年各理由的比例皆差不多，但於96年排名出現小幅變化，「誤判死刑無法挽回」、「死刑不能嚇阻犯罪」、「政府沒有殺人權力」及「罪大惡極可能悔改」保持在第一位，而「死刑極為殘忍」排名則下降至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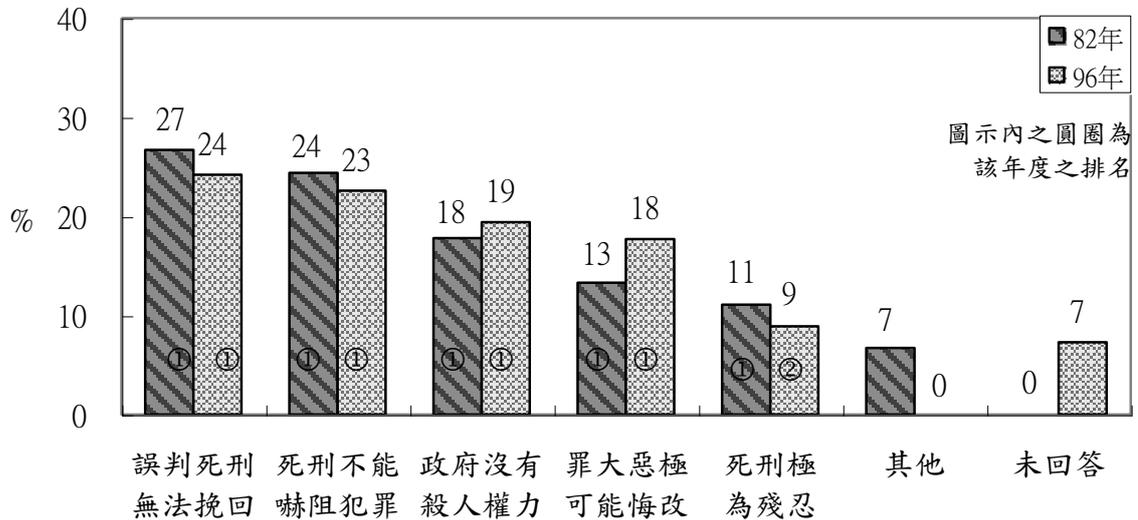


圖4-3-2 司法官不贊成死刑的理由(複選)

## 二、「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同意的比例減少了18個百分點，不同意的比例則差不多，而沒意見的比例增加了13個百分點。

表4-3-2 比較82年、96年司法官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之情形

單位：%

	82年	96年
總計	100.0	100.0
會	86.7*	68.4
不會	9.5	15.3
沒意見/不知道	3.7*	16.3

註：\*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 三、 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與82年調查結果比較，同意的比例增加了20個百分點，不同意的比例則減少了16個百分點。

表4-3-3 比較82年、96年司法官對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

單位：%

	82年	96年
總計	<b>100.0</b>	<b>100.0</b>
同意	45.8*	65.3
不同意	46.2*	30.5
沒意見/不知道	8.0	4.2

註：\*表示在5%顯著水準下，82年與96年調查結果有顯著差異。

## 第五章 結論

### 一、一般民眾

1. 有 80% 的民眾表示贊成死刑，而有 16% 表示不贊成，另有 4% 表示沒有意見。
2. 有 19% 的民眾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而有 80% 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另有 1% 表示沒意見。
3. 有 78% 的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而有 20% 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另有 2% 表示沒意見。
4. 有 85% 的民眾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而有 14% 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另有 1% 表示沒意見。
5. 有 83% 的民眾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而有 15% 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另有 2% 表示沒意見。
6. 有 30% 的民眾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而有 68% 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另有 2% 表示沒意見。
7. 有 56% 的民眾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而有 43% 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另有 1% 表示沒意見。
8. 有 61% 的民眾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 39% 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
9. 民眾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 65% 表示同意，而有 32% 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另有 3% 表示沒意見。

### 二、法界人士

1. 有 60% 的法界人士表示贊成死刑，而有 35% 表示不贊成，另有 5% 表示沒有意見。
2. 有 18% 的法界人士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而有 76% 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另有 6% 表示沒意見。
3. 有 58% 的法界人士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而有 23% 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另有 19% 表示沒意見。
4. 有 63% 的法界人士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而有 33% 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另有 4% 表示沒意見。
5. 有 44% 的法界人士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而有 48% 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由此可知，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差不多(統計上未達顯著差異)，代表二者相當，另有 8% 表示沒意見。
6. 有 29% 的法界人士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而有 65% 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另有 6% 表示沒意見。
7. 有 48% 的法界人士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而有 45% 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兩者相當，另有 7% 表示沒意見。

8. 有 59% 的法界人士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 36% 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外，有 5% 表示不知道或沒意見。
9. 法界人士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 27% 表示同意，而有 65% 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另有 8% 表示沒意見。

### 三、 民意代表

1. 有 58% 的民意代表贊成死刑，而有 42% 表示不贊成，贊成與不贊成的比例相當。
2. 有 23% 的民意代表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還不錯，而有 74% 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另有 3% 表示沒意見。
3. 有 55% 的民意代表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而有 26% 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另有 19% 表示沒意見。
4. 有 63% 的民意代表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而有 34% 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另有 3% 表示沒意見。
5. 有 58% 的民意代表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而有 40% 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另有 2% 表示沒意見。
6. 有 39% 的民意代表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而有 57% 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另有 4% 表示沒意見。
7. 有 48% 的民意代表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而有 49% 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同意與不同意的比例相當，另有 3% 表示沒意見。
8. 有 54% 的民意代表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 41% 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外，有 5% 表示不知道或沒意見。
9. 民意代表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 30% 表示同意，而有 56% 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另有 14% 表示沒意見。

### 四、 在監受刑人

1. 調查結果發現，有 28% 的在監受刑人表示贊成死刑，而有 66% 表示不贊成，另有 6% 表示沒有意見。
2. 有 43% 的在監受刑人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而有 48% 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另有 9% 表示沒意見。
3. 有 23% 的在監受刑人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而有 56% 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另有 21% 表示沒意見。
4. 有 29% 的在監受刑人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而有 63% 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另有 8% 表示沒意見。
5. 有 33% 的在監受刑人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而有 57% 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另有 10% 表示沒意見。

6. 有 65% 的在監受刑人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而有 26% 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另有 9% 表示沒意見。
7. 有 42% 的在監受刑人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而有 51% 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另有 7% 表示沒意見。
8. 有 25% 的在監受刑人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 75% 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
9. 在監受刑人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 66% 表示同意，而有 25% 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另有 9% 表示沒意見。

#### 五、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

1. 有 42%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表示贊成死刑，而有 39% 表示不贊成，贊成與不贊成的比例差不多，另有 19% 表示沒有意見。
2. 有 28%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而有 61% 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另有 11% 表示沒意見。
3. 有 42%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而有 29% 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另有 29% 表示沒意見。
4. 有 49%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而有 39% 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另有 12% 表示沒意見。
5. 有 49%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而有 35% 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另有 16% 表示沒意見。
6. 有 44%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而有 33% 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另有 23% 表示沒意見。
7. 有 47%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而有 40% 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另有 13% 表示沒意見。
8. 有 37% 的假釋付保護管束者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 60% 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有 3% 表示沒意見。
9. 假釋付保護管束者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 59% 表示同意，而有 24% 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另有 17% 表示沒意見。

#### 六、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1. 調查結果發現，有 82%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表示贊成死刑，而有 11% 表示不贊成，另有 7% 表示沒有意見。
2. 有 8%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良好，而有 88% 認為目前社會治安狀況不好，另有 4% 表示沒意見。
3. 有 82%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只有 9% 認為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另有 9% 表示沒意見。

4. 有 85%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而有 8% 表示不同意「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的說法，另有 6% 表示沒意見。
5. 有 84%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表示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而有 9% 表示不同意「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的說法，另有 7% 表示沒意見。
6. 有 17%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而有 73% 不贊成全面暫緩執行死刑，另有 10% 表示沒意見。
7. 有 32%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而有 57% 表示不同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另有 11% 表示沒意見。
8. 有 76% 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認為死刑對嚇阻嚴重犯罪的效果較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大，而有 21% 則認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效果較死刑大，另有 3% 表示沒意見。
9.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對於犯罪者在死刑判決確定後，先觀察一段時間，如死刑犯已改過，則不執行而改為無期徒刑，如未改過，則執行死刑的制度，也就是緩死刑制度，有 32% 表示同意，而有 54% 表示不同意緩死刑制度，另有 14% 表示沒意見。

#### 七、 不同受訪者群體及不同年度之比較

除了「緩死刑制度之同意度」與「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之同意度」，一般民眾在其他方面的看法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較為相近，包括死刑之贊同度、認為廢除死刑會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的影響、死刑可以嚇阻嚴重犯罪之同意度，以及死刑的存在，代表社會還有公理與正義等，一般民眾及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贊同度均高達八成以上，而在監受刑人及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之同意度均偏低，介於25%~50%之間，同時，對社會治安之感受度，前二團體之負面度亦高於後二團體。由此可知，這四個團體對死刑及相關問題之態度形成了二極端。

在缺乏82年調查之抽樣樣本結構特性的情況下，若與民國82年之調查結果相較，一般民眾對死刑之贊同度增加了8個百分點，社會菁英下降了25個百分點，而司法官則下降了21個百分點。同時，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之肯定度上升10個百分點，社會菁英則下降24個百分點，司法官亦下降了18個百分點。而在死緩刑制度之同意度上，一般民眾之贊成度並沒有顯著變化，維持在63%及65%，但社會菁英之同意度下降了11個百分點，司法官之同意度卻增加了20個百分點。綜觀82年與96年的調查結果，很顯然地，社會菁英與司法官對於死刑相關問題之看法變動幅度較大，雖然贊成死刑的比例仍然高於不贊成者，但不贊成死刑的比例已大幅上升，社會菁英與司法官皆朝向不贊成死刑、認為廢除死刑不會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的方向改變。